

# 汝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本

汝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



项目名称：汝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编制主体：汝阳县人民政府

组织单位：汝阳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一：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 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410115



##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410115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06563606C

有效期限：自2021年 9 月 3 日 至2025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法人代表：曹红普 高级经济师

主管领导：陈向军 注册城乡规划师

总规划师：张有才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名称：汝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编制主体：汝阳县人民政府

组织单位：汝阳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二：河南纬达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土地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乙级

土地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豫土学规资14-1001

##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机构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豫土学规资14-1001

单位名称：河南纬达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676732834R

执业范围：土地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规划、农田建设规划、耕地评价、风险评估、资源调查监测与评价、土地整治规划、信息化建设等

有效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发证单位：河南省土地学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河南省土地学会制  
中国土地学会监制

法人代表：刘鹏

**编制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邢 辉 王倩倩

河南纬达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曹世文

**项目参加人**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 璐 夏 礪 超 王晓安 张 寒 许 浩  
潘赵婷 姚光远 屠朝辉 刘 洋 高晓原  
袁 强 秦贺营 高晓迪 邵嘉馨 罗骏鹏  
郭志强 陈少乐

河南纬达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刘 鹏 高 洁 宋育嘉 郭双可 董永轩  
朱梦冉 师冰雪 郭 浩 丰文涛 朱志明  
赵潇奇 王大林

**组织单位：汝阳县自然资源局**

**参与人员：**汪学伟 焦军锋 张志强 郭俊鸟 刘向锋  
张关松 黎会霞 陈佳佳 张晓利 毕会超  
吕相辉 王 升 李胜波 杨小强 张淑霞  
楚延飞 张高峰 武小敏 刘 佳 王丽娜  
毛瑞品 赵建彪 胡占霞 孙 克 桑笑歌  
田晓艳 李晓伟 李强国 靳会超 王向阳  
刘永鹏 陈俊晖

# 目录

前言 .....	I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2
第二章 基础特征和风险挑战 .....	5
第一节 基础现状 .....	5
第二节 问题与挑战 .....	12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	15
第一节 城市性质及目标 .....	15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	16
第四章 构建和谐共生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19
第一节 促进区域协同发展 .....	19
第二节 统筹划定国土空间控制线 .....	20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33
第四节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34
第五节 优化调整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	37
第五章 构筑安全高效的农业空间 .....	40
第一节 构建多元特色的农业格局 .....	40
第二节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 .....	41
第六章 保护山环水绕的生态空间 .....	46
第一节 保护绿色安全的生态格局 .....	46
第二节 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 .....	47
第七章 建设和谐共融的城乡空间 .....	49
第一节 县域人口与城镇化 .....	49

第二节	打造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 .....	49
第三节	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城镇体系 .....	50
第四节	打造特色鲜明的产业布局 .....	51
第五节	完善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 .....	55
第六节	保障乡村振兴生产生活空间 .....	60
第八章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	63
第一节	明确空间结构和规划分区 .....	63
第二节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	68
第三节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	70
第四节	构建蓝绿空间系统 .....	72
第五节	实施城市有机更新 .....	75
第六节	加强地下空间统筹利用 .....	78
第七节	加强城市“四线”管控 .....	80
第八节	强化总体城市设计 .....	82
第九节	细化单元管控 .....	86
第九章	保护历史文化，塑造特色风貌 .....	88
第一节	传承丰富多元的历史文化 .....	88
第二节	塑造山水人文交融的全域风貌 .....	92
第十章	加强资源要素保护和利用 .....	97
第一节	统筹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97
第二节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	102
第三节	促进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	104
第四节	推动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	106

第十一章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	108
第一节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	108
第二节	稳步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	112
第十二章	构建高效协同的综合交通系统 .....	116
第一节	构建县域对外交通体系 .....	116
第二节	构建完善的中心城区交通体系 .....	118
第十三章	构建安全韧性的城市支撑体系 .....	122
第一节	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	122
第二节	保障安全韧性的市政基础设施 .....	130
第三节	强化环境保护格局 .....	140
第十四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	142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142
第二节	完善规划编制传导体系 .....	143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	143
第四节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145
第五节	近期建设行动计划 .....	145
附表	.....	148
附表 1	规划指标体系表 .....	148
附表 2	县域国土空间功能调整表 .....	150
附表 3	规划分区统计表 .....	151
附表 4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	152
附表 5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 开发边界规划指标分解表 .....	153

附表 6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	154
附表 7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	155
附表 8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	158
附表 9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表 .....	189
附表 10	水资源平衡表 .....	190
附表 11	城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一览表 .....	191
附表 12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一览表 .....	192
附表 13	村庄布局分类表 .....	193
附表 14	乡（镇）发展传导指引表 .....	196

# 前言

汝阳县隶属河南省洛阳市，地处豫西伏牛山区、北汝河上游，是杜康酒的发祥地，史称“酒祖之乡”，县城位于北汝河北岸，故称汝阳。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国家“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落实生态文明思想、总体国家安全观、实现永续发展和建设美丽国土，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制定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构建安全、健康、智慧、韧性、宜居的空间政策，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按照新时期国家、河南省、洛阳市重大部署，汝阳县编制并实施《汝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下称《规划》），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作用，支撑现代化汝阳县建设。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走绿色发展、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和乡村振兴道路，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发展要求，形成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第 1 条 编制目的

本规划是汝阳县未来 15 年贯彻新发展理念的空间蓝图，是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是落实和深化上位规划要求，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凡在规划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各项政策的制定，以及各类规划建设管理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 第 2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省考察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推动中部崛起再上新台阶的发展要求，践行新发展理念，紧密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部署，秉承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着力改善人居环境品质，提升现代化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和发展质量，探索高质量的创新发展新路径，进一步提升汝阳县服务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 第 3 条 规划原则

底线管控、绿色发展。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不动摇，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加强全域全要素统筹保护，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利用的质量和效率，推动汝阳县实现绿色发展。

城乡统筹、协调发展。深入贯彻乡村振兴战略，发挥汝阳县特色和优势资源，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态空间、生活空间，促进城乡要素合理流动和区域产业协同发展，缩小城乡差距，构建新型城乡关系，推动汝阳县实现融合发展。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建设和均衡化配置，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建设宜居宜业的社区生活圈，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盘活利用现有存量资源，推动城市发展由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提升转变，推动汝阳县实现高质量发展。

平战结合、安全发展。统筹兼顾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的关系，充分考虑国家安全和地区发展的需要，合理规划战备空间，提升防灾减灾应对能力，确保国土空间的安全与稳定，推动汝阳县实现韧性发展。

#### 第4条 工作基础

本次规划的基础数据来源为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等。

## 第 5 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汝阳县行政辖区，包含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

县域包含所辖的城关镇、内埠镇（含大安工业园区）、陶营镇、上店镇、小店镇、刘店镇、三屯镇、付店镇、柏树乡、蔡店乡、十八盘乡、靳村乡、王坪乡 13 个乡（镇）级行政单元范围。

中心城区含城关镇和上店镇部分区域，总面积 20.11 平方公里。

## 第 6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其中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年至 2025 年，规划期末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 第 7 条 强制性条文

文本中加下划线条文为本规划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

## 第二章 基础特征和风险挑战

### 第一节 基础现状

#### 第 8 条 自然地理格局

汝阳县位于洛阳市东南部，是洛阳市东南物资集散门户，整体交通优势明显，焦柳铁路、宁洛高速、二广高速穿境而过，省道 S240 自北向南贯穿县域。

汝阳县地处秦岭余脉，伏牛山北麓，地跨黄河、淮河两大流域，南部群山耸立，中部丘陵起伏，北部滩地开阔，形成“七山二岭一分川”的地貌特征。整体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光照充足，气候温和、四季分明。

#### 第 9 条 资源禀赋

##### 1. 土地资源

汝阳县现状耕地面积 32713.61 公顷，集中分布于北部平原区和中部丘陵缓坡区。园地面积 1370.06 公顷，林地面积 72515.39 公顷，集中分布于南部山区。草地面积 5046.01 公顷，主要分布于县城中部区域。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9999.62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1258.11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703.82 公顷。陆地水域面积 3243.91 公顷，主要集中在汝阳县中部北汝河和前坪水库区域。

##### 2. 水资源

汝阳县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约为 3.54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 3.28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为 1.38 亿立方米，人均水源量为 775 立方米。汝阳县多年平均水资源可利用总量约为 1.26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可利用量为 1.01 亿立方米，地下水可利用量为 0.23 亿立方米。

### 3.矿产资源

汝阳县矿产资源丰富，截至 2020 年底，县域内探明储量的矿产有 13 种，其中已开发利用的有 12 种。汝阳县玄武岩矿资源潜力巨大，远景资源储量约 214130 万吨，东沟钼矿累计查明钼金属资源量 76.71 万吨，保有金属资源量 75.63 万吨，钼矿储量居洛阳市第二位。累计查明铅锌金属资源量 125.46 万吨，铅锌储量居洛阳市第一位。

### 4.生物资源

汝阳县地形复杂，区域性气候差异大，动植物资源较为丰富。县域内共计有林木种质资源 63 科 132 属 252 种，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有红豆杉、青皮树。鸟类种类繁多，共记录有鸟类 212 种，隶属于 18 目 43 科，占全国鸟类总数的 14.67%、河南省鸟类总数的 45.99%。汝阳县是河南省爬行类动物分布比较集中的地区之一，分布的爬行类动物有 2 目、8 科、19 种。县域内拥有国家一级野生保护动物中华秋沙鸭，二级野生保护动物燕隼、白额雁、白琵鹭、黑耳鸢、红隼、鹞鹰、红腹锦鸡等。

### 5.历史文化资源

汝阳县地处中原，历史悠久，早在六七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就有人类生活在此。夏商时期，汝阳县属豫州之域，西汉时由梁县、新城、陆浑、鲁阳四县分管，东晋十六国时先后为后赵、前燕、前秦等国属地，唐朝先天元年置临汝县，属汝州市，明成化十二年设立依阳县，县城设在今汝阳县城，属汝州市。民国 16 年，汝阳县直属省。新中国成立后，依阳县属洛阳专区，1959 年，国务院批准将依阳县改名为汝阳县，后洛阳地区建市，汝阳县直接归洛阳市管辖。县域范围内历史文化资源丰富，共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7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2 处，中国传统村落 1 处，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2 处，省级传统村落 8 处，历史建筑 4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385 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3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8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34 项。

## 6. 旅游资源

汝阳县旅游资源丰富，享有中国杜康文化之乡和中国恐龙之乡两大美誉。境内人文历史景观和自然景观星罗棋布，交相辉映，旅游资源可以划分为“山、水、人、文”四大类型。山即西泰山、石寨山、铁顶山、云梦山、鸡冠山、大虎岭；水指马兰峡谷沿线的虎盘水库、玉马湖等；人指酒祖杜康、人祖炎黄、兵祖鬼谷、道祖真武；文指观音古寺桃源宫、恐龙化石遗址、登山村等。

县域内拥有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2 个（西泰山景区、恐龙谷漂流景区），3A 级旅游景区 2 个（龙隐景区、河南汝阳恐龙国家地质公园）。

#### 第 10 条 社会发展概况

2020 年，汝阳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85 亿元，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增加值分别增长了 2.6%和 3.8%，三次产业比重为 8: 43: 49，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国民经济稳步增长。截止至 2020 年，汝阳县户籍人口 53.28 万人，常住人口 43.48 万人，城镇化率 46.16%。

#### 第 11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

##### 1.土地资源承载力

汝阳县城镇建设的最大承载规模为 775.68 平方公里，农业生产最大承载规模为 541.64 平方公里。

##### 2.水资源承载力

基于《洛阳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2021-2035 年）》分析，预测汝阳县 2035 年可承载最大耕地规模为 396.67 平方公里，其中可承载灌溉面积 100 平方公里，可承载雨养农业面积 296.67 平方公里；基于《洛阳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2021-2035 年）》分析逻辑，结合洛阳市近十年水资源公报数据分析，预测汝阳县 2035 年水资源可承载人口规模为 34-44 万人，可承载城镇规模为 29.4-47.60 平方公里。

## 第 12 条 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

### 1.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

汝阳县生态保护重要性呈现“南高北低”的特征，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占汝阳县国土面积的 18.86%，涉及靳村乡、付店镇、王坪乡、十八盘乡等南部山地丘陵地区。该区覆盖了汝阳县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区，保障了生态系统的完整及贯通。生态保护重要区占汝阳县国土面积的 81.14%，主要分布在汝阳县中部和北部。

### 2.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

汝阳县农业生产适宜区占汝阳县国土面积的 31.23%，主要分布在县域中部北汝河、马兰河冲积平原地区和县域北部的平原地区。农业生产不适宜区占汝阳县国土面积的 68.77%，主要分布在县域南部的山地丘陵地区。

### 3.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

汝阳县城镇建设适宜区占汝阳县国土面积的 15.09%，主要分布在县域中部北汝河、马兰河冲积平原地区和县域北部的平原地区。城镇建设不适宜区占汝阳县国土面积的 84.91%，主要分布在县域南部的山地丘陵地区，涉及十八盘乡、三屯镇、靳村乡、付店镇和王坪乡的大部分区域。

## 第 13 条 现状特征

### 1. 经济综合实力跃上新台阶

汝阳县 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为 185 亿元，是 2015 年的 1.5 倍，年均增速达到 7.4%；实现工业增加值 69.6 亿元；一

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12.97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2.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 2015 年均有较大提高。

## 2.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新成效

优化三次产业结构，实现了产业结构由“二三一”到“三二一”的转变。工业转型升级加快，形成了新材料、钢结构、PC 构件、陶瓷、新型绿色装配式墙体材料六大产业集群。特色农业发展步伐加快，种植结构持续优化。现代服务业扩量提质成效明显，服务业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49.5%，电商业快速发展，成功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文化旅游业蓬勃发展，荣获中国杜鹃名县称号。

## 3.科技创新活力达到新水平

2020 年，汝阳县坚持以创新驱动为引领，新增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 36 家，10 家企业研发中心通过评审备案。开放招商取得新突破，累计引进亿元以上项目 126 个。科技创新体系不断完善，深入实施创新主体、创新平台“双倍增”行动。

## 4.城乡建设品质得到新提升

坚持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建管并重，城乡面貌焕然一新。“两纵十横三环线”交通路网加快完善，滨河南路、杜鹃大道西延等城区道路顺利完工，上黄路、汝安路等竣工通车，城区公交投入运营，高速引线改扩建有序推进。

环境整治成效明显，城市管理持续加强，先后荣获国家卫生县城、国家园林县城称号和省级文明城市提名；农村环境持续改善，实现垃圾集中清运、市场化运作，实施村庄绿化提升，硬化乡村道路 336.9 公里，荣获省四好农村路、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和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示范县称号。

### 5.生态文明建设得到新改善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持续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质量持续向好。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成功创建空气质量达标县。推进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流域环境治理。推进土壤污染治理。持续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治理，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不断加强矿山治理，完成尾矿库污染防治方案编制。有序推进北汝河、马兰河、杜康河综合治理。推进国土增色增绿，先后荣获全国绿化模范县、河南省林业生态县、河南省造林绿化先进县称号。

### 6.社会民生保障取得新进步

民生支出逐年递增，2020 年财政民生支出 113.72 亿元，占支出总额的 78.5%。居民就业保持平稳，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教育事业发展优质均衡，成功创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健康汝阳”建设全面推进，夯实了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基础。社会保障体系日益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接近全覆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新建改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

心 208 个、城市书房 11 座、农村数字书屋 60 个，“书香汝阳”文化氛围更加浓厚。

## 第二节 问题与挑战

### 第 14 条 面临的问题

#### 1. 耕地保护与城镇发展存在冲突

汝阳县可高效利用的耕地面积较少，人均耕地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且耕地分布的地域差异性明显，北部区域城农双宜特征突出，城镇发展和耕地保护相互制约，耕地量质双保难度较高。

#### 2. 矿产开采与生态保护存在冲突

汝阳县南部主要为生态涵养区，区域内物种丰富，生态环境良好。矿产资源也主要集中在南部山区，矿产开发对地貌、植被、岩土、水域及大气等自然环境造成了一定破坏，生态保护和矿产开采存在一定冲突。

#### 3. 高质量发展动力不足

汝阳县经济总体规模和人均产出水平尚未达到预期目标，转型发展任务艰巨。以绿色建材暨装配式建筑为主导的优势产业需进一步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特色农业特而不强，尚未成为农业支柱产业。服务业发展水平滞后，不能与制造业、现代农业形成有效联动。研发投入强度 0.8%，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 26%，创新能力和开放度较低，创新驱动活力不足。

#### 4.城乡区域发展水平失衡

汝阳县经济产业布局失衡，城乡经济水平差异较大，北部区域产城融合度较低，城市聚合发展受限；中部县城有城无产，缺乏强有力的产业支撑；南部受生态环境保护与交通要素制约，产业有待进一步挖掘。城乡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有待完善，农村设施建设欠账较多，人居环境品质较低，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任务较重。

#### 第 15 条 风险挑战

##### 1.生态安全风险

汝阳县中西部丘陵地带和玉马水库附近土壤较为疏松，容易产生水土流失；部分地区森林破碎化程度高，缺少大型斑块森林，缺乏有效的生态安全保护屏障；县城大气污染物较难扩散，环境空气质量容易恶化；矿山开发与生态保护的矛盾突出，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压力较大。

##### 2.水资源安全风险

汝阳县水资源利用效率低，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高；此外汝阳县面临“防洪、除涝”形势严峻的挑战，城区防洪设施建设起步晚，堤防防洪标准偏低；河道径流在流经城镇区域时易受到工矿企业废水排放、城镇与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排水管渠系统不完善等影响而致水质变差。

##### 3.地质灾害风险

汝阳县位于河南省地质灾害易发区，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风险较高。南部山地丘

陵地区地质灾害风险较高，部分山区镇村存在多种地质灾害隐患，应急避难等设施尚未实现全覆盖，应急避险能力较低。

##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 第一节 城市性质及目标

#### 第 16 条 总体定位

国家绿色建材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洛阳市主城区产业转移的承接地；洛阳市南部生态发展区。

#### 第 17 条 城市性质

呼南交通发展轴上的节点城市；洛阳市酒祖文化传承地；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的生态宜居山水城。

#### 第 18 条 人口规模

至 2035 年，汝阳县常住人口规模稳定在 40 万人左右，城镇化率达到 70%，其中中心城区人口 17.1 万人，达到 II 型小城市规模。

#### 第 19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至 2025 年，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格局初步形成。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生态系统稳定性与多样性持续增强。

至 2035 年，高质量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发展，形成开放共享的城乡空间格局；中心城区核心功能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水平和效率显著提高，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

至 2050 年，全面实现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强化全域

全要素管制与资源统一配置，形成绿色、安全、协调、高效、美丽的国土空间。

### 第 20 条 指标体系

落实自然资源部和河南省关于市县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的要求，落实《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分解传导的指标，围绕汝阳县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构建指标体系，包括 28 项规划指标（见附表 1）。

##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 第 21 条 高效能的农业振兴战略

提升土地资源承载能力，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进一步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保护和管控措施。优化和调整耕地空间布局，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加强批后监管。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汝阳县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切实做到“把产业发展好、把乡村建设好、把县域治理好”，完善农村新增用地保障机制和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体系，明确用地类型和供地方式，结合乡村休闲观光等产业分散布局的实际需要，探索点状供地等灵活多样的供地新方式。

### 第 22 条 高标准的资源保护战略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山、林、田、水（湖、库）

生态基底，筑牢西泰山、大虎岭等生态屏障。建设以北汝河、马兰河为主体，覆盖汝阳县的水系生态廊道。

提升水资源承载能力，完善水资源配置体系，形成多源供给网络结构，地表水和地下水联合供给的模式，实现资源可持续利用。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建成节水型社会。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加快新能源替代。结合产业转型升级和大气污染防治，大力发展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展多种方式多种能源相结合的安全清洁能源供给体系。

推进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修复。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积极治理崩塌、滑坡和地下开采区的地面塌陷、地裂缝、地下水污染等问题。

### 第 23 条 高质量的空间利用战略

按照“梯度分布、产业集聚、功能互补”的思路，优化汝阳县的空间发展格局，推动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积极引导劳动力向优势地区集聚。科学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优化国土空间资源配置，保障供需平衡。转变土地利用方式，提升国土空间利用的质量和效率。

### 第 24 条 高品质的城乡宜居战略

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优化空间结构、城镇布局、人口分布。推动城镇高质量发展，优化城乡公共服务

设施体系和城镇综合服务平台。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建立网络化基础设施体系和覆盖城乡均衡布局的公共服务体系，构建不同类型功能复合的城乡生活圈，加强资源整合，推进设施共建共享。建设生态宜居魅力城市、现代安全韧性城市。构建特色城镇村体系，按照发展特点形成北部产业组团，中部生活组团和南部生态组团。

## 第四章 构建和谐共生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第一节 促进区域协同发展

#### 第 25 条 对接重大战略

《洛阳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提出，建设郑洛西高质量发展合作带，强化创新和产业资源整合，整体提升创新策源能力和产业发展能级。将汝阳县定位为南部生态涵养区，重点推动水土保持和污染治理，大力发展休闲旅游、观光农业、康养、中药材种植加工等特色产业，扩大生态产品供给，培育壮大绿色新动能，加快生态优势向综合发展优势转变，筑牢“中原水塔”，打造黄河中下游重要生态屏障。

#### 第 26 条 协同区域发展

汝阳县作为伏牛山生态涵养区的公共服务节点，应重点开展区域生态协同保护，不断提升伏牛山生态保护屏障保护水平。通过建设前坪水库周边生态保护与旅游发展区，形成伏牛山生态旅游枢纽。依托汝阳县恐龙与秫酒特色文化，加强跨区域文化遗产联动，创新文化发展模式。

有效衔接焦作经洛阳至平顶山铁路、洛汝快速通道等交通设施，建设洛阳市域南部的交通节点。以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为载体，承接洛阳市主城区产业职能转移。

## 第 27 条 融入洛汝平发展轴

加快洛汝一体化建设，共建伊川县-汝阳县-汝州市装备制造和新型建材产业发展带，持续推进河南省西部（洛阳市-平顶山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推动沿线伊川县、汝阳县、汝州市、叶县、舞钢县等开发区产业载体提质增效，以汝州市为联动节点，促进伊川县、汝阳县等县城与汝州市、平顶山市市区功能联动。共同建成中西部先进制造业基地、开放式创新发展实验区、资源型产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

## 第二节 统筹划定国土空间控制线

### 第 28 条 严格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并细化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汝阳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汝阳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2238.58 公顷（48.36 万亩），实际划定耕地面积 32238.58 公顷（48.36 万亩）；汝阳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29389.74 公顷（44.08 万亩），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9390.22 公顷（44.09 万亩），保质保量完成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专栏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耕地保护目标划定规则 (1) 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必须是现状耕地，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城镇、村庄不打开统计），2021 年恢复的耕地经认定可纳入耕地保护目标：

## 专栏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保护红线划定规则	<p>①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必须是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现状耕地，包括稳定耕地、不稳定耕地；</p> <p>②原则上不考虑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新增耕地图斑，确需增加的，必须是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城镇村范围外的新增耕地；</p> <p>③2020 年度为耕地、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非耕地的，原则上应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对于其中已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可将补足后的耕地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原耕地不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先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后续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处置到位，动态调整。</p> <p>(2) 以下情形经举证说明理由，可以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 国家规定现状耕地的 6 种情形</p> <p>①截止到 2021 年底，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已依法批准且落实占补平衡即将建设的耕地，包括征收土地和增减挂构建新区耕地。</p> <p>②根据 2014-2020 年已下达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和要求，在“三调”耕地上实施退耕还林还草，但尚未成林、成草的耕地；在国家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之外，地方自行安排的退耕还林还草（包括已实施但未成林和未实施的）范围内的耕地，带位置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规划期内，结合“进出平衡”要求按程序进行调整。</p> <p>③截止到 2021 年底，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的农业设施建设占用尚未实施的，通过套合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提取的耕地。</p>
----------	---

## 专栏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④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的耕地。

⑤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耕地。

⑥河湖范围内根据淹没频次经认定需退出的耕地，以水利部门确认的范围为准，需提供水利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意见和矢量范围。

其他 5 种情形

①市级已批准农用地转用（含增减挂钩建新区）范围内的耕地，未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的。

②补充耕地储备库内结余的耕地。

③灾毁耕地。

④增减挂钩结余指标。

⑤其他不稳定耕地。

### 2.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规则

（1）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优先将以下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①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内的耕地；

②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

③蔬菜生产基地；

④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

⑤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

⑥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他耕地。

（2）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布局保持总体稳定。属于以下 5 种情形的在说明理由并提供举证材料后，可调出原永久基本农田：

专栏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p>①以土壤污染详查结果为依据，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中划定为严格管控类的耕地，且无法恢复治理的耕地。以《河南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为准。</p> <p>②近期拟实施的省级及以上能源、交通、水利、革命老区振兴、灾后重建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且已明确具体选址和规模，用地已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拟占用的，举证材料需明确项目名称、规模、批准文件并附项目矢量数据。以发改、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提供的具体项目范围为准。</p> <p>③经依法批准的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或已经专家论证、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经一致性处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p> <p>④《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确定战略性矿产中的铀、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开采确实难以避让，且已依法设采矿权露天采矿的。以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数据为准。</p> <p>⑤位于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耕地，2021 年为非耕地的，举证可以调出。</p>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p><b>3.耕地管理规则</b></p> <p>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按照国家和河南省相关规定执行。</p> <p>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p> <p>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p>

## 专栏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的，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采取措施，确保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耕地总量减少的，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耕地质量降低的，河南省人民政府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整治。新开垦和整治的耕地由省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验收。

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 4.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规则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

专栏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p>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p> <p>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p> <p>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p>

### 第 29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要求，结合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应划尽划，汝阳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9541.66 公顷。其中自然保护地内面积 4516.59 公顷，保护地外面积 5025.07 公顷。

专栏 2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规则	<p>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生态极敏感脆弱的水土流失、沙漠化、石漠化等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他经评估目前虽然不能确定但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自然保护地进行调整优化，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生态保护红线调整规则：</p> <p>1.河南省已上报的生态保护红线方案总体保持稳定，原则上不做大的调整，因国家重大项目等确需调整的，要依据已有规则举证说</p>

专栏 2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要求	
	<p>明。按照已定规则，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p> <p>2.在确保对生态功能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前提下，可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连片图斑不小于 5 亩（山地、丘陵地区可按不小于 3 亩）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调出生态保护红线，改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附属配套的沟渠、田间道、田坎等可以一并调出。</p> <p>3.经依法批准新设立的自然保护地，按现有规则充分协调矛盾冲突后，经举证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调整自然保护地范围的，同步调整生态保护红线。</p>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p>1.严格规范人为活动</p> <p>(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p> <p>(2)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p> <p>①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②常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基本生产生活活动。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缮生产生活设施。</p> <p>③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④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⑤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p>

## 专栏 2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要求

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⑥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⑦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皓、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采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⑧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上述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报批时附具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 2.严格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审批

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

## 专栏 2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要求

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用地报批时，附具河南省人民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1)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2) 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

### 3. 稳妥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1) 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

(2)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

(3) 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 第 30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在优先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发展阶段和发展潜力，突出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

防止城镇无序蔓延，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紧凑布局，同时为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预留空间。

汝阳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面积 44.15 平方公里。各乡（镇）开发边界划定情况详见附表 5。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划定面积 11.97 平方公里。

新增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汝阳县城镇开发边界与 9 个国家矿产地、11 个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8 个采矿权和 4 个探矿权重叠。需统筹协调城镇建设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之间的关系，妥善处理矿地矛盾。

专栏 3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规则	<p>1.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不得侵占和破坏山水林田湖草的自然空间格局，避让重要山体山脉、河流湖泊、湿地、天然林草场等。</p> <p>2.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避让连片优质耕地和已有政策法规明确禁止或限制人为活动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生态公益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p> <p>3.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蓄滞洪区、地震断裂带洪涝风险易发区、采煤塌陷区、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区及油井密集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充分论证并说明理由，明确减缓不良影响的措施。</p> <p>4.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避让大遗址保护区和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涉及以上范围的，需提供相应的保护区范围和批准文件。</p> <p>5.贯彻“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以</p>

### 专栏 3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p>河南省人民政府下达的用水总量为控制，采用合理的农业、生态、城镇用水结构和用水标准，合理确定可承载的城镇人口和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引导人口、产业和用地合理布局，作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的重要依据。</p> <p>6.基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充分考虑各类限制性因素，测算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潜力。</p> <p>7.保障汝阳县发展的基本生产生活需求，落实重大民生和基础设施用地。汝阳县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总体上按现状城镇建设用地区域的 1.23 倍控制。</p> <p>8.可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保留一定的农业和生态空间，发挥城市周边重要生态功能空间和连片优质耕地对城市“摊大饼”式扩张的阻隔作用，促进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的空间布局。</p> <p>9.充分利用河流、山川以及铁路、高速公路、机场、高压走廊等自然地理和地物边界，形态尽可能完整，便于识别、便于管理。</p> <p>10.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集中建设区的新增建设用地区域不得超过上级下达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可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外划定弹性发展区，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镇开 发边界 管理规 则</p>	<p>1.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有特殊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区域，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p> <p>2.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新区和各类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区域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p>

专栏 3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p>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p> <p>3.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优化或调整的，按照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p>

### 第 31 条 明确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落实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汝阳县矿产资源控制线，将汝阳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范围纳入开采保护范围。促进矿产资源集中高效地开发利用，保障矿产资源供应能力。

专栏 4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管控原则
<p>保护范围内战略性矿产大中型矿床原则上不得压覆，确需压覆的，要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对当前技术、经济或生态环境条件下暂不宜开发的大中型矿床进行保护。加快推进矿产地储备工程，着力构建产品、产能和产地“三位一体”的储备体系。</p> <p>协同矿产资源开采地上地下空间，对于重要矿产资源，区分探矿和采矿阶段、露天和井下开采等情况，在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同时，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p>

### 第 32 条 明确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为保护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遗存本体及相关环境进行空间管控，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整体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与周边山水环境，协同保护农业、生态空间，协调涉及建设活动的空间。

汝阳县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已公布或法定保护规划划定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

带，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历史建筑的本体范围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本体范围。

严格落实已划定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魏明帝陵，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观音寺、上店遗址、古严庄遗址、王凌汉庄园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省级历史文化名村杜康村、圣王台村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对于纳入汝阳县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见附表 7），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各级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应加强部门协同，加快推进其他各级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划定工作，并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 专栏 5 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原则

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各项地上、地下国土空间保护开发行为均应严格遵守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保护规划的管控要求，保护遗产本体、传统格局风貌和历史环境。其中，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应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保护原则，历史建筑的保护应遵循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的保护原则，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的原则。

历史文化保护线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重叠时，应从严执行管控要求。

#### 第 33 条 明确洪涝风险控制线

落实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汝阳县洪涝风险控制线，将汝阳县北汝河纳入洪涝风险管控范围，管控雨洪行泄空间。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反雨洪行泄、蓄滞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从事与防洪排涝要

求不符的活动。

###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 34 条 落实乡（镇）主体功能分区

按照国家、河南省、洛阳市主体功能区战略要求，汝阳县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严格落实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汝阳县 13 个乡（镇）的主体功能定位，其中，小店镇、上店镇、三屯镇、刘店镇、陶营镇、柏树乡、十八盘乡、蔡店乡和靳村乡共 9 个乡（镇）为农产品主产区，付店镇和王坪乡共 2 个乡（镇）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城关镇和内埠镇（含大安工业园区）共 2 个乡（镇）为城市化地区。

农产品主产区：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重点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支持林果、苗木、蔬菜、水产等特色农业发展，加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重点生态功能区：严格保护生态空间，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生态服务功能，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不损害生态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利用特色资源，合理发展适宜性产业。

城市化地区：完善配套政策，优化空间结构，合理提高国土开发强度，引导城镇人口集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城镇服务功能和创新功能。

严格落实国家、河南省关于主体功能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应符合产业准入政策。

### 第 35 条 构筑“三区协同，一带两屏，双心三轴”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依托北部城镇密集区和南部生态涵养区的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作为全域保护开发本底，通过核心和轴带的引领，形成“三区协同，一带两屏，双心三轴”的县域空间总体格局。

三区协同：因地制宜规划北部高效农业种养区、中部特色农业种植区和南部山地特色农业区，形成现代化的高效农业空间格局。

一带两屏：保护北汝河生态廊道，北部大虎岭森林公园和南部的伏牛山生态屏障，塑造高品质的生态空间格局。

双心三轴：以中心城区和产业新城作为“双心”，共同构建区域性中心。以区域交通廊道为支撑，构建南北旅游发展轴、绿色产业发展轴和东西综合发展轴的城镇空间格局。

## 第四节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以主体功能定位为基础，划定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六类国土空间保护开发规划分区。

### 第 36 条 农田保护区

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为基础，划定农田保护区。

至 2035 年，汝阳县农田保护区占汝阳县国土面积的 25%。

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严禁非农化和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为实施国家重大项目经批准占用农田保护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分区不做调整。

### 第 37 条 生态保护区

以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为基础，划定生态保护区，至 2035 年，汝阳县生态保护区占汝阳县国土面积的 7%。

对生态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建立最严格的准入机制，禁止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已有开发建设行为逐步引导退出。

### 第 38 条 生态控制区

以天然林、公益林、湿地、河湖岸线等需要予以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的区域为基础，依据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至 2035 年，汝阳县生态控制区占汝阳县国土面积的 16%。

生态控制区内，限制开展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安排生态修复工程。

### 第 39 条 城镇发展区

将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划定为城镇发展区。至 2035 年，汝阳县城镇发展区占汝

阳县国土面积的 4%。

城镇发展区内依据城镇开发边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规划建设用地应符合控制指标和详细规划控制要求。

#### 第 40 条 乡村发展区

将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外，为满足农林牧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划入乡村发展区，汝阳县乡村发展区占汝阳县国土面积的 43%。

区域内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对于村庄建设用地区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区内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应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

#### 第 41 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是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至 2035 年，汝阳县矿产能源发展区占汝阳县国土面积的 5%。

矿产能源发展区开发建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合理调控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总

量，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矿区土地复垦，发展矿业领域循环经济。因建设项目压覆地下矿产资源，需对压覆的矿产资源进行评估，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批。

## 第五节 优化调整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 第 42 条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目标

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结构体系。

按照山、水、林、田、湖格局总体稳定的原则，着力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按照优先保护耕地资源、满足生态用地需求、保障农业用地、协调基础设施用地、优化城镇工矿用地的顺序，统筹优化调整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生态和农业用地，鼓励各类建设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用途方向转变，明确各类用地结构优化的方案、要求以及时序安排。

### 第 43 条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优化

耕地：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打好耕地保卫战，积极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建设用地复垦、未利用地开发等工作，满足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发展、乡村振兴等项目占用耕地的需求。至 2035 年，汝阳县耕地保持稳

定，面积不低于耕地保护目标。

园地：为助力乡村振兴，立足“产业兴旺”，保障农村种植业发展，至 2035 年，汝阳县园地面积略微增加。

林地：为保障生态用地，促进林业发展，加大荒山荒坡造林力度，建造生态走廊，至 2035 年，林地面积略微增加。

草地：规划期内，因地制宜的对草地进行开发补充耕地或进行荒山绿化，至 2035 年，汝阳县草地面积逐步降低。

湿地：依托现有湿地资源，结合河南汝阳北汝河省级湿地公园建设，至 2035 年，汝阳县湿地面积略微增加。

城乡建设用地：为推动城镇发展，加快用地城镇化，合理调控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优先保障中心城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各乡（镇）镇区的用地需求。坚持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拆除与优化并重的方针，高效配置农村土地资源，严格控制村庄无序扩张，对分布散乱的村庄建设用地进行整治腾退。至 2035 年，汝阳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0406 公顷以内，其中城镇用地面积不超过 3979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6427 公顷。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规划期内需保障 G344 东灵线漫流至汝嵩交界段改建工程、S240 济邓线大蔡线至酒祖大道段、S319 夏宜线平汝交界至汝伊交界段改建工程、S322 鹿嵩线汝州交界至下疙接段改建工程等重要交通项目；合理

安排汝阳县玉马水库灌区扩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汝阳县陆浑灌区支渠节水改造项目等水利工程建设；保障汝阳县国家基本气象站用地等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同时依据相关条例及规范，充分考虑其所在区域的建筑高度控制等管控要求。至 2035 年，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规模持续增加。

其他建设用地：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原则，及时对废弃矿山开展矿山恢复治理工作。此外结合汝阳县矿产资源规划和钼业发展目标，根据汝阳县钼矿储量探查结果和生产需求，现有采矿用地规模有限，不能满足生产需求，需增加一定规模采矿用地。至 2035 年，汝阳县其他建设用地面积持续增加。

陆地水域：充分保障水系环境治理和引水工程建设，规划期内拟开展马兰河、北汝河等河道清淤、流域治理等工作，建设牌路水库、前坪水库南岸灌区等工程，至 2035 年，汝阳县陆地水域面积略微增加。

## 第五章 构筑安全高效的农业空间

### 第一节 构建多元特色的农业格局

#### 第 44 条 构建“三区、多基地”的农业空间格局

优先保护耕地，维护粮食安全，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优化农业产业布局、提升农业生产效率，根据地形特点和现状耕地资源分布，构建“三区、多基地”的农业空间格局。

三区：是指南部山地特色农业区、中部特色农业种植区和北部高效农业种养区。南部山地特色农业区在十八盘乡、靳村乡、王坪乡、付店镇等南部山区，开展以中药材、食用菌等特色农产品为主导的标准化生产，建设县域山地特色农业示范区。中部特色农业种植区在城关镇、上店镇、刘店镇等中心城区及周边乡（镇）发展以红薯、烟叶为主导的种植业，同时整合优化区域资源，打造县域现代化中部集中发展区。北部高效农业种养区在蔡店乡、陶营镇、内埠镇等县域地形平坦区，以“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生态发展”为目标，重点构筑县域粮食安全高效的生产区。

多基地：是指围绕“南菌菇、中薯烟、北种养”的特色农业布局，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大力发展优质高效特色农业，打造优质食用菌基地、烟薯轮作种植基地、生态循环种养基地、优质林果蔬基地、优质中药材种植基地。

## 第 45 条 发展绿色高效的现代农业

依托汝阳县资源禀赋优势，围绕汝阳香菇、花生、红薯、茱里艾、杜仲五大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的优势基础，以优质、高效、绿色、安全、集约、可持续为目标，坚持质量兴农、科技兴农、品牌强农，提升农业价值，拓展农业功能，丰富农业业态，做精生态养殖产业，探索林下经济发展模式，加快构建优势突出、主次互补、特色鲜明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全力打造农业支柱产业，探索实施烟薯轮作种植示范区，建设食用菌生产基地，不断强化多元化经营新格局。扶持建设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 10 万亩，力争将汝阳县打造成享誉中原的中药材生产县。以伊利集团优然牧业示范场为龙头，在陶营镇等北部乡（镇）实施汝阳县富民奶牛养殖产业项目，促进养殖产业标准化、特色化、生态化发展，创新“种养一体化”模式，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发展循环农业，推进规模养殖全程标准化机械化。延伸畜牧产业链，加强畜产品加工能力建设，提高畜产品附加值。

## 第二节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

### 第 46 条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

耕地作为粮食生产的载体，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落实“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切实保护耕地资源。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将各类对耕

地的占用统一纳入占补平衡管理，坚持“以补定占”，健全以产能为核心的占补平衡机制，优化耕地空间布局，扩大补充耕地途径。

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优先将优质耕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加强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至2035年，汝阳县耕地保有量不少于32238.58公顷，主要分布在汝阳县的中部和北部乡（镇）范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293.90公顷，重大建设项目占用等需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补划，储备区内耕地按一般耕地管理。

#### 第47条 逐步提升耕地产能

着力打造“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规划期内，新建高标准农田14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9.8万亩。

通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中低产田改造，提升耕地产能。对建设占用的优质耕地，进行表土剥离再利用，剥离的耕作层主要用于新开垦耕地和中低产田改良、被污染耕地治理、矿区土地复垦以及城市绿化等。实施高标准农田提质工程，重点推进汝阳县北部平原区和中部丘陵区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工程。开展农田连片整治、坡改梯建设、土壤培肥改良、高效节水灌溉等重大工程，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 第 48 条 有序开展耕地恢复

汝阳县“十三五”耕地目标缺口为 1.87 万亩，在考虑汝阳县地方财政实力和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的基础上，每年按照缺口的 10%分解任务，有序开展耕地恢复工作。

结合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充分挖掘恢复类耕地潜力，有效盘活其他农用地资源。在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重要生态地区或脆弱生态地区的情况下，优先安排恢复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及周边容易恢复的地块，破解耕地碎片化、“非粮化”等问题，实现耕地集中连片发展，面积有效增加。

#### 第 49 条 强化耕地用途管制

严控耕地转为建设用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把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关口，落实增存挂钩与增违挂钩用地政策，减少非农业建设对耕地的占用，遏制耕地“非农化”。按照“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规划期内，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新增建设占用耕地不突破 1000 公顷；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实施途径，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用地整治和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多途径补充耕地，落实补充耕地任务不低于 1021.52 公顷。

严控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落实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按照“以进定出、先进后出、进大于出”的原则，明确耕地与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进出转换的规模、布局和时序，实行耕地年度总量动态平衡。加强恢复类耕地资源潜力调查评价，建立耕地恢复潜力后备资源数据库。严格控制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控制灾毁耕地流失规模，编制年度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方案。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确保耕地年度总量动态平衡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全面落实。

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制，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及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全面落实田长制，严守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全面落实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网格化耕地保护“田长制”管理体系，建立多层级网格化管理的耕地保护监督机制，运用“天眼”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耕地执法监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严守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

#### 第 50 条 改善耕地生态功能

坚持发展绿色农业。推进养殖废弃物、农作物秸秆等资源利用，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化使用技术，推广加厚和可降解地膜的使用，建立耕地污染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

修复制度，持续推进耕地污染治理工作。开展灾毁耕地治理，针对不同类型灾害造成的灾毁耕地，采取适宜的复垦措施，提升耕地生态保护水平，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协调统一。

## 第六章 保护山环水绕的生态空间

### 第一节 保护绿色安全的生态格局

#### 第 51 条 构建“一带、两区、多廊道”的生态保护格局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遵循生态保护连续性原则，加强与城镇空间、农业空间中的河湖水系、绿地系统、森林、耕地等生态要素的衔接连通，形成“一带、两区、多廊道”的生态保护格局。

一带：是指北汝河生态保护带。北汝河由西向东流经县域，并从中心城区中部穿过，是汝阳县重要的生态核心，通过生态治理和景观建设，将北汝河打造为汝阳县魅力生态名片。

两区：是指南部伏牛山区和大虎岭林场片区。南部伏牛山区拥有大面积的森林覆盖和多条涵养水系，在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县域重要的生态屏障；汝阳县国有大虎岭林场是河南省最大的公益型纯人工林国有林场，是县域北部的核心生态源。

多廊道：是指主要分布于南部山区的河流廊道，包括漫流河、马兰河、板棚河、斜纹河、靳村河等。

## 第二节 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

### 第 52 条 全面保护各类自然保护地

至 2035 年，汝阳县形成以河南汝阳恐龙国家级地质公园、河南大虎岭地方级森林公园和河南汝阳北汝河省级湿地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总规模 5482.21 公顷。

河南汝阳恐龙国家级地质公园总规模 3627.68 公顷，由恐龙化石园区和西泰山园区两个园区组成；河南大虎岭地方级森林公园总规模 1412.21 公顷，主要涉及蔡店乡、城关镇、陶营镇、小店镇等乡（镇）；河南汝阳北汝河省级湿地公园总规模 442.32 公顷，主要是以河流湿地为主体的复合湿地生态系统，湿地资源丰富、栖息物种繁多，具有很高的保护价值。

### 第 53 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为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确保生物遗传资源和景观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将自然生态系统最重要、自然景观最独特、自然遗产最精华、生物多样性最富集的区域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为野生动植物提供良好的栖息地。加快建立杜鹃花基因库、打造杜鹃花博物馆。做好付店镇、靳村乡、王坪乡的野生蕙兰物种保护工作。

科学管理、合理分享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资源，采取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相结合措施，抢救和保护生物多样性资源。积极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和古树名木保护工程，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充分挖掘地带性物种资

源，科学引进外域物种以丰富本地物种。积极防治外来物种入侵，最大限度的减少外来物种入侵造成的生态破坏。严厉打击滥采滥捕、非法经营野生动植物的行为。严控特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流失。注重植物空间配置结构，提高园林养护管理技术。加强法制建设与技术规范编制工作，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保障。

#### 第 54 条 强化保护重点生态功能区

加强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保护。严格保护北汝河、马兰河支流水资源，营造沿岸植被和水源涵养林、护岸固坡林，增强地表植被的水源涵养能力，提升生态系统水分保持能力。加强河南汝阳北汝河省级湿地公园区域保护，保证水源质量安全。

强化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管理。以生态保护筑牢屏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突出珍稀物种保护，加强国家和省级重点动植物保护，防止破坏栖息环境，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稳定与重要物种栖息地生态优良。自然保护地作为汝阳县重要的生物多样性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第七章 建设和谐共融的城乡空间

### 第一节 县域人口与城镇化

#### 第 55 条 优化县域人口结构

采取积极措施优化县域人口结构，注重县域内部人口流动，持续推动人口向中心城区、镇区的转移，提升常住人口城镇化水平。至 2035 年，汝阳县城镇化率达到 70%，实现人口分布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城乡空间布局的协调统一，促进县域人口结构持续优化。

### 第二节 打造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

#### 第 56 条 构建“双心三轴组团式”的城镇空间格局

结合汝阳县各地域城镇空间特征及产业发展趋势，构建“双心三轴三组团”的城镇空间格局。

双心：是指中心城区综合核心和产业新城核心。中心城区综合核心是集旅游观光、休闲、度假、现代服务业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发展中心；产业新城核心是依托新型建材和智能装备制造等产业发展，形成县域北部承接洛阳市经济转移的中心。

三轴：是指沿国道 G344 的横向综合发展轴、沿二广高速 G55 的纵向产业发展轴和沿省道 S240 的纵向城镇发展轴。

三组团：是指县域北部生产组团、县域中部生活组团和县域南部生态组团。县域北部生产组团以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为中心，契合区位优势和工业基础，进一步做大做强，辐射带动周边的内埠镇、蔡店乡、陶营镇等重要乡（镇）的发展；县域中部生活组团以中心城区为核心，联合周边的柏树乡、小店镇、上店镇等乡（镇），持续壮大县域中部生活配套与商贸服务；县域南部生态组团以生态保护为前提，结合恐龙园、西泰山景区等旅游开发，完善旅游产品体系，带动整体区域商贸业与旅游服务业全面发展。

### 第三节 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城镇体系

#### 第 57 条 形成“县域中心-县域副中心-重点乡（镇）-一般乡（镇）”的四级城镇体系

强化县城和产业新城的辐射带动作用，顺应城镇化发展规律，培育重点乡（镇）和特色乡（镇），优化全域城镇体系，形成县域中心、县域副中心、重点乡（镇）和一般乡（镇）四级城镇体系结构。其中：

县域中心：指城关镇，是汝阳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县域副中心：指内埠镇，以及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形成北部产业新城，规划人口 4.8 万人；

重点乡（镇）3 个：确定小店镇、三屯镇和蔡店乡为汝

阳县重点乡（镇），人口在 2-5 万人；

一般乡（镇）8 个：上店镇、刘店镇、陶营镇、付店镇、柏树乡、十八盘乡、王坪乡和靳村乡，其中陶营镇、上店镇、刘店镇人口在 2-5 万人，其他乡（镇）人口在 1.5 万人以下。各乡（镇）职能定位详见附表 14。

#### 第 58 条 明确“一城两区”的发展指引

一城两区规划的空间范围为汝阳县中心城区与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两区空间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共计 23.82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是县域的政治、商贸和文化中心，且是洛阳市南部区域旅游服务型与商贸型兼具的综合型城市，重点发展生活配套型商业与服务业、文化旅游业。

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作为洛阳市重要产业转移承载地，是汝阳县县域副中心和经济中心，重点发展绿色建材产业、智能装备制造业和矿产品精深加工业。

结合两区职能分工，中心城区不布置工业用地，工业用地统一布局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

### 第四节 打造特色鲜明的产业布局

#### 第 59 条 培育壮大六大产业集群

紧密围绕绿色建材、绿色矿业、新能源、文旅康养和白酒酿造等汝阳县传统优势产业，结合洛阳市产业发展布局与汝阳县特色优势，大力发展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加快

培育壮大汝阳县产业集群，推动县域产业高质量发展。

**绿色建材产业：**以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为载体，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业转型升级，推动装配式建材向集成化、定制化、个性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打造建筑产业集成化、设计数字化、多专业协同化、内外装一体化与生产智能化的全产业链优势，实现从单一产品向绿色空间技术全场景的转变，持续壮大国家绿色建材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装配式建筑示范引领基地。

**绿色矿业产业：**以智能引领、绿色示范、技改创新为导向，推动钼、铅、锌等矿业产业，在绿色冶炼、超低排放、废渣无害化处置、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实现效能提升。依托金钼汝阳公司等矿产品资源开发与加工企业，大力发展矿产品精深加工，将汝阳县建设成为开采、遴选、冶炼和精深加工为一体的钼产业基地。支持中联水泥和金钼汝阳公司向绿色建材企业转型，巩固国家绿色矿山创建成果。

**新能源产业：**抢抓洛阳市建设辐射中西部地区的新能源产业基地机遇，着力构建风、光、水等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体系，推动汝阳县建设成为洛阳市乃至河南省具有一定规模的新能源领跑基地；积极开发利用生物质能源，在北部、中部等粮食主产区以及林业比较发达的南部深山区，发展多元化生物质能源利用。

**文旅康养产业：**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把握“颠覆

性创意、沉浸式体验、年轻化消费、移动端传播”方向定位，构建“一核、一环、三区、三片”的文旅融合发展格局，强化中心城区县域文化保护展示与综合旅游集散服务核心职能，加快推进百里画廊全域旅游环线建设，构建北部酒祖-生态农业旅游区、近郊山水主题旅游区、南部伏牛山生态文化旅游区三大片区，着力提升大虎岭-前坪体育康养片、恐龙-岷山生态旅游片、木扎岭-西泰山伏牛山旅游片品质。

白酒酿造产业：持续推进“豫酒振兴”计划，加快杜康酒技改扩能，以发展壮大杜康白酒产业为基础，以塑造杜康白酒文化为宗旨，以品质、品牌、营销为支撑，走“龙头带动、产业转型、多元化高质量发展”之路，整合汝阳县内与白酒产业关联的农产品生产、包装、运输、物流、商贸、金融服务等上下游企业，打造全国最大的“白酒之源”产业基地和中国“白酒之源”文化基地。

新材料产业：结合洛阳市产业发展布局，以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为载体，以中建材集团为龙头，加快研发玻璃新型材料；以汝阳县瑞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龙头，加快研发第四代半导体晶体材料和陶瓷靶材等电子显示材料；以洛阳汝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引领，扩大在钨、钼及其合金产品精深生产加工以及真空炉和靶材制造等方面的优势，共同培育壮大新材料产业集群。

## 第 60 条 构建“三带联动、三区协同”的产业空间布局

三带联动：指依托省道 S240 串接北部杜康古镇、中部中心城区及南部山水城镇，联接县域 8 个主要乡（镇），打造成贯通县域南北的山水文化旅游发展带；以中心城区为中心，依托国道 344 和北汝河串接柏树乡、城关镇、小店镇，打造成集综合商贸、物流等功能为一体的东西向综合发展带；依托汝安路连接小店镇与产业新城，打造成绿色产业发展带。

三区协同：指以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为核心，联合汝阳县北部的蔡店乡、内埠镇和陶营镇，形成产城融合、分工明确、以绿色产业集群为特色经济体系的北部产业高质量发展区；以城关镇为核心，联合汝阳县中部的柏树乡、小店镇、上店镇、三屯镇和刘店镇，形成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供给充足、以劳动密集型产业为特色经济体系的中部宜居宜业现代城市区；以付店镇为核心，联合汝阳县南部山区的十八盘乡、靳村乡和王坪乡，形成山水相联、全域旅游的南部生态旅游示范区。

## 第 61 条 合理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汝阳县产业用地主要包括工业用地、科研用地、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娱乐康体用地、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储备库用地等。结合汝阳县产业基础与“一城两区”发展指引，保障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新增城镇空间不低于 40%用于工业用地。

## 第五节 完善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

### 第 62 条 健全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以共建共治共享为原则，统筹把握城乡发展差异，推动形成县域内全年龄段、全人群、全要素的设施均衡布局、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强化中心城区综合服务功能，加强乡（镇）公共服务功能，推动公共服务资源在县域内实现优化配置。

在城镇地区构建“县级-片区级（镇级）-社区级”三级公共设施配套体系（见附表 11）。县级公共设施服务全县，规划结合中心城区重点布局，配置面向县域的大型公共服务设施；片区级（镇级）公共服务设施，基于街道和镇区的行政管理边界，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提供面向全体居民，全面丰富的各类服务要素，配置设施应考虑辐射周边乡村地区；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宜结合城镇居委会社区服务范围及 5-10 分钟生活圈，配置居民日常使用，特别是面向老人、儿童的各类服务要素。

在乡村地区，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或自然村/组，结合村庄分类与相关政策要求，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配置满足就近使用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的服务要素错配与共享使用。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标准详见附表 12。

### 第 63 条 提升文化设施服务效能

强化文化设施服务供给统筹衔接，重点强化城乡区域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中心城区结合汝阳县文化活动中心设置图书馆、人民文化馆，于紫罗新区新建文化艺术中心、博物馆、市民之家等县级大型文化设施，提供综合性、多样性的文化服务，并持续强化县级文化资源下沉、馆藏资源共享、技术服务支持等统筹作用；片区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乡（镇）结合乡（镇）政府或广场、活动空间等设置文化活动中心，开展图书阅览、科普知识宣传与教育，影视、球类、棋类，科技与艺术等文化活动；社区则结合 5-10 分钟生活圈，村结合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广场等设置文化活动站，提供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可供青少年和老年人文化活动的场所。

### 第 64 条 加大教育设施投入

以城乡教育均衡发展为主攻方向，建立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等全覆盖的教育体系。

学前教育：坚持学前教育公益性和普惠性的原则，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并加强社区托育设施建设，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按照中心城区、乡（镇）每 5000 人口设置 1 所 6 个班的幼儿园，服务半径 300-500 米；农村居民点每 3000-6000 人口

设置 1 所 3 班及以上幼儿园，最大服务半径小于 800 米。

义务教育：提升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与提档升级。中心城区、乡集镇结合 10 分钟生活圈设置小学，小学配建规模每 1000 人口按 80 名小学生计算，乡村地区鼓励设置寄宿制、走读制相结合的小学，可结合教育部门整合教育资源的要求，多村合并建设，服务半径可扩大至 2-3 公里。中心城区、城镇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设置初中，初中配建规模每 1000 人口按 40 名初中生计算，村庄原则上不再新建中学。

高中教育：保留现状汝阳县第一高级中学、汝阳县实验高中、汝阳县第二高级中学，于北汝河北岸建设汝阳县第三高级中学。引导各高中设施均衡、师资均衡、生源均衡，真正形成公平竞争的格局。

特殊教育：保留现状汝阳县特殊教育学校，可探索适宜的普通教育与特殊教育、职业教育与特殊教育的双向融合，加强普特校际资源共享、就业指导等教育教学改革。

职业教育、继续教育：规划保留现状汝阳县教师进修学校和汝阳县职高，新建汝阳县职教中心，进一步扩大招生规模。

#### 第 65 条 拓展体育设施覆盖

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增进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至 2035 年，汝阳县实现县、乡（镇）、村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城市社区“15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中心城区人均体育用地

面积达到 0.7 平方米以上。中心城区重点加快“两场三馆”（体育场、室外体育广场以及体育馆、游泳馆和全民健身综合馆）建设，乡（镇）结合乡（镇）政府或广场、街头绿地等设置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村结合党群服务中心、文化广场等设置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城市社区则充分利用城区内公园、公共绿地、广场、居住小区公共空间等，增设健身设施，完善健身功能，推进全民健身活动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更加丰富。

#### 第 66 条 完善医疗设施配置

至 2035 年，整体推动县、乡（镇）、村三级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县级重点建设“三所医院（1 所公立综合医院、1 所公立中医院、1 所公立妇幼保健院）”，每个乡（镇）建设 1 所政府办标准化乡（镇）卫生院，每个行政村建设 1 所公有产权标准化村卫生室。

规划保留现状汝阳县人民医院、汝阳县中医院、汝阳县妇幼保健院及全乡（镇）卫生院，县级医院重点升级改造汝阳县中医院、汝阳县妇幼保健院，在紫罗片区规划汝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并依托其建设独立的传染病院区；在云梦片区新建康复中心。中心城区按照每个街道办事处或每 3-10 万居民，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设置卫生服务中心，结合 5-10 分钟生活圈设置卫生服务站，乡（镇）结合集镇区设置卫生院，行政村设置卫生室，完善全域医护资源，提升综合服务能力。至 2035 年，全域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达到 8.5 床/千人。

### 第 67 条 扩大社会福利设施供给

统筹整合汝阳县养老服务资源，在县域建设“县有护理型特困供养机构、乡（镇）有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村有集中或居家养老服务站点”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在城市构建涵盖“县级养老服务中心、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居民小区养老服务站、家庭养老床位”的五级养老服务体系。

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应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2 平方米的标准设置；新建城镇居住区应当按照每一百户不低于三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的城镇居住区按照每一百户不低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单项建筑面积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同时，充分挖掘汝阳县生态资源优势，整合医、养、康、护、文旅等资源，推进医养结合机构建设，打造“养老+医疗”“养老+旅居”等联动配合的养老服务综合体，至 2035 年，护理型床位占养老服务机构总床位比例达到 30%。

### 第 68 条 增强公益殡葬设施建设

按照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乡（镇）全覆盖的总体要求，坚持“节地生态、绿色环保、立足现实、兼顾发展”的原则，加快殡葬设施建设。至 2035 年，汝阳县至少建成 1 处县级殡仪馆和 1 处不少于 100 亩的县级公益性公墓，每个乡

(镇)至少建成1处面积不少于50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殡葬基础设施实现县乡两级全覆盖。县级公益性公墓按照《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进行建设，公益性公墓的墓穴应符合生态安葬要求，新建公益性安葬设施节地生态安葬率应达到100%。

## 第六节 保障乡村振兴生产生活空间

### 第69条 合理制定乡村振兴发展目标

将汝阳县乡村地区建设成为河南省现代农业发展标杆、洛阳市高效现代农业发展引擎、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典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城乡融合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以及创新开放发展，促进农村地区一二三产融合，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全面振兴，实现繁荣乡村、美丽乡村、人文乡村、善治乡村与共富乡村。

### 第70条 分类引导村庄发展布局

强化村庄分类引导与规划管控，结合村庄发展潜力和限制性因素分析评估，将汝阳县乡村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和搬迁撤并类五种类型，其中城郊融合类村庄39个，集聚提升类村庄54个，特色保护类村庄25个，整治改善类村庄89个，搬迁撤并类村庄9个(见附表13)。

### 第 71 条 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

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统筹产业空间布局，引导农产品深加工、商贸流通、物流仓储等产业向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小店镇等重要产业承载地集聚，农产品初加工、产地直销等产业在村庄优势区域合理布局、适度集中。推动农业与休闲旅游、文化体验、健康养老、研学教育等深度融合，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冷链物流、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民宿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构建现代乡村产业融合发展体系。

### 第 72 条 保障农村产业发展用地

完善农村新增用地保障机制和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体系，明确用地类型和供地方式。落实国家、河南省、洛阳市预留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发展乡村产业的要求，重点保障村民居住、公共公益设施、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零星分散的文旅设施及一时难以明确具体位置和用途的项目用地需求，破解乡村发展用地难题。统筹使用村庄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保障乡村振兴项目需求。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

### 第 73 条 创新集体建设用地利用模式

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探

探索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明确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探索宅基地资源有偿退出新机制。

## 第八章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 第一节 明确空间结构和规划分区

#### 第 74 条 划定中心城区范围

汝阳县中心城区范围划定包含县政府驻地的建成区域、城镇开发边界以及周边需统一布局协调的区域，面积共计 20.11 平方公里。

#### 第 75 条 研判城市发展方向

规划结合汝阳县城市发展趋势及设施建设基础，重点向东部、南部联动发展。东部与小店镇联动，结合焦作经洛阳至平顶山铁路、三洋铁路、二广高速等在小店镇设站的机遇，可将部分城市功能转移至小店镇；南部跨北汝河拓展新区腹地，吸引三屯镇、刘店镇农村人口向中心城区转移。

#### 第 76 条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

规划通过“构建核心、强化轴廊、优化分区、突出门户”四大策略，优化城市空间形态，形成“一心、一环、三轴、六片区”的空间结构。

一心：是指中心城区综合服务中心。位于杜康大道以北、刘伶路以西区域，是行政、文化、商业和公共服务等功能复合的城市核心。

一环：由绿地、公共空间构成的城市绿环，将中心城

区南北空间串联起来。

三轴：是指杜康大道发展轴、刘伶路发展轴和瑞云大道发展轴。

六片区：是指老城片区、杜康片区、紫罗片区、云梦片区、南部新城片区和瑞云片区。

### 第 77 条 合理划定规划分区

汝阳县中心城区共划定两级规划分区，一级规划分区包括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其中，生态控制区规模 381.06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用地的 18.95%；农田保护区规模 2.31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用地的 0.11%；城镇发展区规模 1285.84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用地的 63.93%；乡村发展区规模 342.16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用地 17.01%。

城镇发展区与乡村发展区划分至二级规划分区。城镇发展区内二级分区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乡村发展区内二级分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 二级规划分区管控指引：

1.居住生活区。主要包含居住用地和相关配套设施用地。鼓励兼容教育设施、养老设施、公用设施、为本地居民服务的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公园绿地和广场用地；限制引入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特

殊医疗设施和加油加气站用地。区域规模 360.7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用地的 17.93%。

2.综合服务区。主要包含县级行政办公、医疗服务设施、大型体育用地和刘伶广场等公共服务集中区域及周边服务配套用地。鼓励兼容行政办公、文化体育、医疗教育、养老福利、公园绿地和广场用地，限制引入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商业和加油加气站用地。区域规模 188.71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用地的 9.38%。

3.商业商务区。主要包含云梦片区、各组团中心的商业用地和文化旅游服务相对集中区域。控制新增居住用地，鼓励兼容文化旅游、科研创新等用地；适度布局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用地。区域规模 94.92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用地的 4.72%。

4.绿地休闲区。主要包含城市、片区级公园、大型广场以及滨水开敞空间和交通廊道防护绿地。可兼容少量必要的小型公共服务、配套商业服务和公用设施等用地，限制布局其他类型用地。区域规模 217.31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用地的 10.8%。

5.交通枢纽区。主要包含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以及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城镇道路用地、交通枢纽用地、交通场站用地），适当兼容仓储用地、商服用地、居住用地。区域规模 375.46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用地的 18.67%。

6.战略预留区。将中心城区北汝河以南、西环大桥以西

区域划为战略预留区，是为应对未来城市发展而预留的区域。区域规模 48.73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用地的 2.42%。

7.村庄建设区。主要包含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建设边界内的用地，主要布局村庄宅基地、村庄产业用地、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等用地。区域规模 9.14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用地的 0.45%。

8.一般农业区。主要包含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村庄建设区外，以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为主的区域，区内土地利用以满足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需要为原则。区域规模 208.51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用地的 10.37%。

9.林业发展区。以规模化林业发展为主的区域，采用适当的封育和采伐措施，发展林下经济和生态旅游，兼顾生态功能和经济效益。区域规模 124.51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用地的 6.19%。

#### 第 78 条 规划总体用地布局

合理优化中心城区各类建设用地总量和结构，鼓励土地适度混合使用。至 2035 年，汝阳县中心城区总面积 2011.38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 1197.35 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1169.78 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89.9 平方米，陆地水域用地 27.58 公顷。

居住用地：以住有所居、宜居安居为目标，优化居住用地空间布局，规划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居住用地 368.89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31.54%，人均居

住用地面积 28.4 平方米。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坚持公共设施布局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规划形成“县级-片区级”两级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其中县级中心 1 个，片区级中心 6 个。规划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41.13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12.06%，人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86 平方米。

商业服务业用地：构建城市商业中心、区域中心商业与社区商业相结合的商业服务业体系，不断完善商业体系结构，丰富商业业态，满足居民个性化、多样化、特色化需求。规划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商业服务业用地 107.9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9.22%，人均商业服务业用地 8.3 平方米。

交通运输用地：合理优化交通设施供给，提升城区交通出行品质，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达到 80%，工作日平均通勤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规划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交通运输用地 296.61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25.36%，人均交通运输用地 22.82 平方米。

公用设施用地：充分保障民生需求，提升市政公用设施承载能力，提升安全水平，规划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公用设施用地 16.46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1.41%。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以建设生态宜居山水城市为总目标，规划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88.08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16.08%。其中公园绿地 173.65 公顷，防护绿地 6.64 公顷，广场用地 7.79 公顷。人均绿地与开敞空间面积 14.47 平方米，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3.36 平方米。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绿地率 35%，绿化覆盖率 42%，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标准。

特殊用地：规划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特殊用地 1.5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0.13%。

留白用地：规划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留白用地 49.2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4.21%。

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作为规划实施和管理的依据。除强制性内容外，其他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 第二节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 第 79 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中心城区加强居住用地规模控制与分布引导，原则上老城区不再新增居住用地，重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改善原住民居住环境，提升老旧小区设施及生活品

质；新城区适度控制新增居住用地规模，增加人才住房用地供给，满足创新创业人才就地居住需求。

#### 第 80 条 构建社区生活圈

以居民步行 15 分钟可达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为原则，划定老城生活圈、杜康生活圈、紫罗生活圈、云梦生活圈、南部新城生活圈共 5 个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

#### 第 81 条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持续提升住房保障水平，促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摸清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和存量土地、房屋资源情况，结合现有租赁住房供求和品质状况，从实际出发，采取新建、改建、改造、租赁补贴和将政府的闲置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多种方式保障住房需求。至 2035 年，实现户均一套房，城镇人均住房面积不低于 40 平方米。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

鼓励中小套型住房建设，提升中小套型住房在新增住房中的比例。实行租购并举，探索建立先租后售、以租抵购制度。鼓励提升租赁性住房比例，重点增加紫罗生活圈单元、南部新城生活圈单元的新建租赁性住房供应比例。

在老城生活圈单元和杜康生活圈单元等老旧小区规模较大的地区，探索政府、企业多方资本收储存量住房修缮改造的方式，提高租赁住房比例。

### 第三节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 第 82 条 构建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中心城区规划形成“县级-社区生活圈级”两级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县级中心：1 个，主要分布在刘伶路两侧的文化路与杜康大道之间，承担县级行政、文化、商业娱乐功能。

社区生活圈级中心：5 个，分别为生活单元服务中心、文化单元服务中心、行政单元服务中心、旅游单元服务中心和文体单元服务中心。每个服务中心内综合考虑商业、文化、娱乐、医疗、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第 83 条 明确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文化用地：中心城区结合汝阳县文化活动中心设置图书馆、人民文化馆，于紫罗新区新建文化艺术中心、博物馆、市民之家等县级大型文化设施，重点围绕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优化社区文化基础设施布局，持续推进“河洛书苑”建设，扩大优质文化供给，让人民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至 2035 年，规划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文化用地为 19.4 公顷。

教育用地：推进义务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化，普及

高中教育，积极探索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全面提高中心城区中小学覆盖率，完善中小学用地配置。至2035年，规划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教育用地为85.03公顷。规划小学20所，其中新建7所，改建、扩建13所。规划初级中学6所，其中新建1所、保留提升5所，保留提升的初级中学为汝阳县外国语实验中学、汝阳县育龙实验学校（九年一贯制）、汝阳县直属初级中学、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城关镇第三初级中学。规划高级中学2所，为现状保留的汝阳县第一高级中学和汝阳县第二高级中学。规划特殊教育学校1所，为现状保留的汝阳县特殊教育学校。规划高等院校1所，为新建的汝阳县党校。

体育用地：规划保留县直初中西侧和外国语小学东侧的体育场，在南部新城片区规划汝阳县体育中心；在各单元片区内结合服务半径，规划多个体育公园。至2035年，规划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体育用地为9.14公顷，人均体育用地面积达到0.7平方米。

医疗卫生用地：升级改造汝阳县中医院、汝阳县妇幼保健院，其中汝阳县妇幼保健院按照二级甲等标准进行提升。在紫罗片区规划汝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并依托其建设独立的传染病院区；在云梦片区新建康复中心。逐步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健康教育机构、精神卫生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覆盖与建设。至2035年，规划中心城区城镇开

发边界内医疗卫生用地为 17.89 公顷。

社会福利用地：主要由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社会福利服务设施与孤残儿童社会福利服务设施组成。中心城区规划 4 处社会福利用地，至 2035 年，规划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社会福利用地为 3.75 公顷。

## 第四节 构建蓝绿空间系统

### 第 84 条 构建网络化蓝绿空间格局

依托北汝河和马兰河生态基底，由刘伶路、西环路、北环路、河流分支构成的生态廊道串联大型公园绿核，形成主要景观节点，穿插居住区块状绿地，由道路绿带连接，交叉成网，构建“一廊、三带、多轴、多节点”的蓝绿空间格局。

一廊：是指北汝河、马兰河生态廊道。北汝河、马兰河生态廊道位于中心城区中部，河流两岸生态基础良好，是中心城区内重要的区域性生态景观廊道。

三带：是指外围凤凰山、云梦山、瑞云山山体景观辐射带。汝阳县中心城区整体三面环山，外围山体对中心城区形成了极佳的山体景观，通过景观视线廊道的控制，将外围山体景观引入中心城区内部。

多轴：是指多条山水景观轴线。依托文化路、杜康大道、瑞云大道、永惠路的道路及两侧绿化空间，形成东西向 4 条景观轴线；依托窑场路、北大街-南大街-桥南路、凤

山路、塔坡路、涧河路-马兰路、五里桥路的道路及两侧绿化空间，形成南北向 5 条山水连达轴线。

多节点：分布于中心城区的多个景观节点，即文化广场、云梦生态园、杜康文化园、塔坡公园、云梦公园、丰收公园和文庙公园。

### 第 85 条 各级公园绿地建设

充分利用中心城区周边山体资源，建设近郊生态公园，同时将外围凤凰山、云梦山、瑞云山等山体景观与楔形绿地结合，引绿入城，形成城市绿色生态屏障。并结合水体、冲沟等自然条件，采用点状、块状、环状和带状绿地相结合的布局手法，合理规划组织各类绿地、水系和公园，形成以绿地、公园、水系为特色的城市景观系统，从而构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和游园三级公园体系，其中综合公园 9 个，社区公园 11 个，游园若干，规划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公园绿地 170.95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3.4 平方米。

专栏 6 中心城区各级公园			
序号	公园名称	公园类型	所在位置
1	滨河公园（北岸）	综合公园	北汝河北岸沿线
2	滨河公园（南岸）	综合公园	汝河南岸沿线和马兰河沿线
3	凤山公园	综合公园	凤山路西侧
4	涧河公园	综合公园	涧河两侧
5	云梦生态园	综合公园	古严路两侧
6	杜康文化公园	综合公园	五里桥西侧
7	瑞云公园	综合公园	经四路与汝河南路交叉口东南角
8	塔坡公园	综合公园	塔坡路西侧
9	云梦公园	综合公园	经十路西侧
10	朝阳公园	社区公园	朝阳路与北大街交叉口东南角

11	隆盛公园	社区公园	杜康街与朝阳北路交叉口两侧
12	文化广场	社区公园	文化路与凤山路交叉口东南角
13	文庙公园	社区公园	文庙路东侧
14	古坛公园	社区公园	古坛路东侧
15	凤阳公园	社区公园	凤阳路西侧
16	城西公园	社区公园	西环路与平安巷交叉口东南角
17	锦屏公园	社区公园	锦屏路西侧
18	洛峪河公园	社区公园	洛峪河两侧
19	丰收公园	社区公园	丰收路西侧
20	其他社区公园	社区公园	各五分钟生活圈内
21	其他游园	游园	城市道路沿线

### 第 86 条 防护绿地建设

规划防护绿地主要位于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供热热源厂周边以及城区东侧云梦大道沿线。规划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防护绿地 6.64 公顷。

### 第 87 条 广场用地建设

规划广场用地主要位于广场东路西侧、锦程路以北、文化路以南、刘伶路以东与锦屏公园内部。规划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广场用地 7.79 公顷。

### 第 88 条 通风廊道控制

在中心城区形成 2 条一级通风廊道、7 条二级通风廊道、7 大补偿区的通风系统框架。

其中，将北汝河、马兰河河道及两侧绿化空间控制为一级通风廊道。廊道宽度应控制在 50 米以上，廊道内的绿地严格按照城市绿线进行控制，廊道两侧建筑应合理控制高度，不宜布局大量高层建筑，保障城市廊道的通风能力和景观通透性。

将杜康大道、北安大道、瑞云大道、南和大道、西成

大道、刘伶路和东丰大道道路及两侧绿化空间控制为二级通风廊道。廊道走向与主导风向一致或夹角小于 45 度，廊道宽度应控制在 30 米以上。廊道两侧建筑长面建议与主导风向平行布局，建筑间的间隙应与主导风向垂直，越靠近风道的建筑高度越低，或由低到高呈阶梯状布局。

将凤山公园、盛鑫公园、杜康文化公园、云梦生态公园、塔坡公园、隆盛公园、云梦公园控制为内部补偿区，作为调节局部区域气温平衡的区域，缓解周边区域的城市热岛强度。内部补偿区应严格落实绿线控制要求，保障绿地比例。

## 第五节 实施城市有机更新

### 第 89 条 明确更新目标

通过实施城市更新，推动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传承历史文化，增强城市综合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优化，实现城市发展方式转型，增进民生福祉，提升城市竞争力。

### 第 90 条 确定更新对象及方式

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按照“分区管理、分类推进、以点带面”的总体思路开展城市更新工作。

更新对象：以老旧小区、老旧厂房、老旧街区和城中村为主，并注重民生及公共服务的需求。

更新方式：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方式采用整治提升、拆改结合和拆除重建3种。

#### 第91条 明确更新策略

规划引领，产业优先。因地制宜地探索和创新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方法和土地政策，识别重点空间与连片开发区域，以城市轴线、重点交通枢纽节点等为主要更新内容，带动城区品质整体提升。在更新中注入新活力，梳理腾退低效、零散碎片产业空间，引导优质产业集聚连片发展。

民生为本，共建共享。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整治提升，着力解决人民群众需求，改善居住条件，补齐设施短板，优化交通条件、提升环境品质，支持住宅适老化改造，逐步完善十五分钟生活圈。发展壮大集体产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调动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城市更新的积极性、主动性，建立平等协商机制，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成果共享。

重点突破，有序推进。注重历史文化的保护与传承，开展建筑修缮及环境整治，更新基础设施，见缝插针增加广场、绿地等公共开放空间，改善街区风貌。坚持“留改拆”并举，严防大拆大建，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科学制定土地供应和商业开发计划，稳步推进汝阳县城市有机更新。

#### 第92条 划定城市更新单元及重点片区

根据中心城区各片区主导功能及建设基础，将城区划

分为 5 个更新单元。

生活服务单元，更新方式以整治提升为主，拆改结合、拆除重建为辅。其中更新重点区域西至西成大道、南至杜鹃大道、东至隆盛路、北至凤阳路。主要对老旧区域的土地进行规划和重新整治，对陈旧的基础设施进行更新，消除危旧楼房、老旧小区、既有住宅片区的安全隐患，并通过提升道路、水电气等公共基础设施，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

文化生活单元，更新方式以整治提升为主，拆改结合为辅。其中更新重点区域西至涧河东路、南至杜康大道、东至蛮城路、北至朝阳东路。完善现状老旧低效楼宇功能、提升传统商业设施的产业功能、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打造广场、文化、休闲等公共空间，提高城市的宜居性。

行政办公单元，更新方式以拆改结合为主。其中更新重点区域西至武湾路、南至文化东路、东至健康东路。针对不安全或不适应现代城市发展需要的建筑进行拆除和重新建设，优化和改善交通网络，提高城市交通流畅度。补充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等设施。

旅游服务单元。更新方式以拆改结合为主。其中更新重点区域西至马兰东路、南至延和街、东至云梦大道、北至延泰街。优化区域绿色空间、滨水空间，逐步清退重建现状城中村，优化交通网络，优化公共服务设施资源配置，提升旅游服务功能和城市的整体竞争力。

文体生活单元，更新方式以拆改结合为主，拆除重建为辅。其中更新重点区域西至游泳馆东路、南至南和大道、东至刘伶路、北至瑞云大道。对现状城中村逐步清退重建，针对城市重要节点和区域开展风貌管控与整治提升，优化功能布局、统筹资源配置、提升居住品质。

### 第 93 条 明确更新时序

近期优先开展生活服务单元、文化生活单元和文体生活单元的城市更新，根据城市发展需要，聚焦老旧小区改造和低效用地再开发，消除城市安全隐患，提升城市功能，落实单元定位，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完善配套设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远期持续开展旅游服务单元和行政办公单元的城市更新。在落实城市发展战略和空间格局的基础上，对建筑风貌进行改造，优化片区功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编制城市更新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措施，细化更新单元，建立项目库，明确项目实施计划。

## 第六节 加强地下空间统筹利用

### 第 94 条 加强地下空间统筹利用

以公共活动中心等区域作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重点地区，提高周边通道连通性和覆盖范围。分层、分类、分

期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形成功能适宜、布局合理的竖向结构。坚持综合开发，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布局功能，地下空间功能注重平灾结合，平急两用，提高地下空间综合服务能力和防灾减灾作用。涉及文物和遗址区域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严格遵守相关保护要求。加强地下空间兼顾人防工程综合利用顶层设计，充分发挥地下空间资源效益，实现人防工程、疏散设施与社会经济发展高度融合发展，推动人防工程平战结合的高效利用。

#### 第 95 条 明确地下空间管控要求

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地下空间资源管控类型分为：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已建区四类控制分区进行控制。

禁建区：为工程地质条件极差区域和因保护需要慎重开发区域，包括“名木古树”范围、马兰河、北汝河河流防洪标准淹没线内地区等区域的地下空间。该区域原则上不宜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如果有特殊地下工程设施，重大基础设施，线性市政设施等，必须进行严格可行性研究和选址论证。

限建区：为工程地质条件较差区域，可能诱发地质灾害，或受到城市现状建设条件影响的区域，包括滨河公园等地下空间，该区域严格控制开发规模。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必须进行详细的工程论证及评估，并采取合理的施工工艺和防水止水措施。该区域原则上禁止除文物、考古以外的地下空间资源开发。如有特殊需要，需根据实际情况且

严格遵循国家、河南省、洛阳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少量合理开发。

适建区：为工程地质良好，并不受城市现状建设条件影响，结合进行各类地下工程建设区域。该区域应合理有序的进行开发建设，也是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主要区域，另外该区域地下空间资源综合开发条件较好，原则上应根据城市发展的不同阶段合理有序的进行开发建设。

已建区：现状已经进行开发建设的地下空间区域。该区域地下空间应综合协调已建区的空间联系，优化功能布局，完善配套设施，加强内部环境整治。

#### 第 96 条 合理划定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和利用地区

重点选取地下空间适建区内，对地下空间建设需求较高的城市公共中心、交通枢纽及金融核心区等区域，进行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建设，提升中心城区综合服务能级。规划共划定四处中心城区地下空间重点发展和利用地区，分别为老城商贸中心、医疗救护中心、文化设施中心和旅游商业中心。

### 第七节 加强城市“四线”管控

#### 第 97 条 城市绿线

规划将中心城区范围内大型公园绿地、廊道公园、主要的防护绿地等划定为城市绿线。具体包括杜康文化公园、涧河公园、云梦生态公园、朝阳公园、隆盛公园、文

化广场、文庙公园、古坛公园、凤阳公园、洛峪河公园、其他社区公园，以及北汝河北岸沿线、北汝河南岸沿线和马兰河沿线的滨河公园等。

社区公园、游园、次要防护绿地的绿线范围在下层级规划中具体划定。对影响城市布局的结构性绿地参照城市绿线管理。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鼓励在公园绿地内的草坪、林下空间及空闲地等区域划定开放共享区域，完善服务配套设施，满足人民群众搭建帐篷、运动建设、休闲游憩等户外活动需求，推动公园绿地开放共享，提升公园多元服务功能。

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

#### 第 98 条 城市蓝线

规划将中心城区范围内北汝河、马兰河两条重要城市地表水体的保护和控制地域界线划定为城市蓝线。

严格控制蓝线范围内水体资源及两侧滨水绿地资源；严格控制蓝线范围内水系的连续性、公共性和开放性；本次划定的北汝河、马兰河的蓝线范围不得缩小，可在下层次规划中将确定的河渠水利管理设施以及其他因河道拓宽、整治、景观绿化等目的而新增的保护控制范围纳入蓝线；其余规划未确定的城市蓝线在下层次规划中进一步划定。

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

### 第 99 条 城市黄线

规划将中心城区范围内公共汽车首末站、公共停车场、客运站、城市供水厂、污水处理厂、燃气门站设施、供热设施、变电站、消防站以及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纳入本次黄线范围内进行控制。其他城市基础设施的黄线在下层次规划中进一步划定。

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处理好近远期关系，根据城市发展的实际需要，分期有序实施。

城市黄线控制范围应充分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间的距离要求。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迁移、拆除黄线内基础设施的，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

## 第八节 强化总体城市设计

### 第 100 条 明确城市形象定位

以山水生态、人文风貌为特色，以健康疗养、体育运

动、文化体验、休闲旅游为支撑，确定“汝河明珠、山水新城”的总体城市形象定位，打造诗意山水、文景交融、共享多元、设施完善、活力宜居的现代化小城市。

#### 第 101 条 划定城市风貌分区

根据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精心打造中心城区的四大特色风貌区，营造昼画夜景的城市视觉景观，塑造多元活力、精致怡人的城市空间，形成多个片区重要功能和景观节点，展现中心城区的整体城市形象。

老城商业景观风貌区：城区的西北部，古严路以西、北汝河以北，是传统公共服务集中区和生活区，建筑体现历史文化感和传统风貌。

紫罗生态新城景观风貌区：城区的东北部，古严路以东、北汝河以北，是老城新的居住、行政商务办公功能的承接区，展现未来中心城区新生活方式和新风尚的城区。

文体新城景观风貌区：城区的西南部，北汝河以南、马兰河以西，是老城的文化体育、教育科研、新式居住功能外溢的承接区，展现未来中心城区时尚文化和新风尚的新城区。

云梦山旅游风貌区：城区的东南部，北汝河以南、马兰河以东，是临山、滨水的特色区域，是以居住和旅游接待服务为主的功能片区。建筑以低层、多层为主。

#### 第 102 条 加强重点区域管控

中心城区要突出群山环抱、两水拥城的山水景观特

色，充分依托汝阳县山形地势特点来开展城市建设活动，彰显豫西、伏牛山地区山水城市的魅力，构建“错落有致、疏密有度、显山露水、蓝绿交融”的整体空间特色，强化城市的临山区域、滨水区域、城市门户区和景观视廊的城市空间形态控制。

临山区。凤凰山、瑞云山和云梦山的山脚沿线（即中心城区开发边界）临近地块为临山区域。控制山体与建筑的递进变化关系，近山一侧建筑高度逐步降低，靠近山脚线的区域的建筑应为多层建筑。

滨水区。控制北汝河、马兰河两岸的滨河建筑高度，打造滨河第一层次建筑、第二层次建筑、背景建筑的高度逐级递增的“V”形滨水城市界面。

眺望点及视线廊道。规划以凤凰山、瑞云山和云梦山山脊线，以及中心城区重要地标核心区域形成的城市天际线为眺望对象，以滨水空间、跨河大桥、城市公园为眺望点，构建中心城区眺望系统。依托主干道、城市级绿带与开放空间打造视觉通廊，限制眺望点眺望对象之间的视线区域内的建筑高度，形成视觉与空间的联系通廊。

### 第 103 条 实施城市设计分级管控

规划划定三类城市设计分级管控区，用以管理和引导城市空间形态。一级管控区为临山区域、滨水区域城市门户区和重要地标建筑节点区域，此类区域应单独编制城市设计，并报汝阳县规划委员会审议，作为控制性详细规划

的依据。二级管控区为重要的城市公园、城市街巷等区域，此类区域应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进行城市设计内容的研究，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三级管控区为上述以外的区域，规划建设应符合城市总体风貌定位和空间结构，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

#### 第 104 条 科学控制土地使用强度

基于整体山水格局、历史文化保护、城市空间秩序，将中心城区按Ⅱ级、Ⅲ级、Ⅳ级三级强度分区管控。新建住宅建筑层数不超过 18 层，容积率控制在 1.8 以下。

Ⅱ级强度分区：主要位于文化生活单元与旅游服务单元内，包含居住配套设施用地以及建筑高度在 36 米以下的住宅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其它用地，规划容积率控制在 1.6 以下。分区面积占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建设用地的 65%。

Ⅲ级强度分区：主要位于行政办公单元与生活服务单元内，包含建筑高度在 36-45 米的住宅用地和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容积率控制在 2.2 以下。分区面积占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建设用地的 25%。

Ⅳ级强度分区：位于刘伶路与北汝河两侧沿线区域，包含建筑高度在 45-60 米的住宅用地和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容积率控制在 2.5 以下。分区面积占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建设用地的 10%。

## 第九节 细化单元管控

### 第 105 条 合理划分详细规划单元

依据地理特征和功能定位的不同划定城市主导功能区。中心城区应依据功能分区的主导功能，明确反映城市的总体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便于通过详细规划传导规划意图。将中心城区划分为 6 个规划管理单元。

生活服务单元。东至刘伶路，西至安澜路，北至北安大道，南至汝河北路。

文化生活单元。东至东丰大道，西至刘伶路，北至北安大道，南至汝河北路。

行政办公单元。东至炎黄大道，西至东丰大道，北至武湾路，南至规划边界。

旅游服务单元。东至云梦大道，西至刘伶路，北至汝河南路，南至规划边界。

文体生活单元。东至刘伶路，西至西成大道，北至汝河南路，南至规划边界。

战略发展单元。东至西成大道，西至安澜路，北至汝河南路，南至南和大道。

专栏 7 规划管理单元					
序号	单元名称	主导功能	单元面积 (公顷)	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人口规模 (万人)
A	生活服务单元	城市更新示范区	488.2	370.8	6.92
B	文化生活单元	老城新功能承接区	374.7	257.4	3.43

专栏7 规划管理单元					
序号	单元名称	主导功能	单元面积 (公顷)	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人口规模 (万人)
C	行政办公单元	城市新风尚示范区	122.74	118.8	0.64
D	旅游服务单元	文化展示传承核心承载区	302.87	187.5	3.06
E	文体生活单元	文体生活片区	207.81	142.5	2.07
F	战略发展单元	战略发展储备区	153.70	36.00	0.98

## 第九章 保护历史文化，塑造特色风貌

### 第一节 传承丰富多元的历史文化

#### 第 106 条 构建“一核、一带、两区”的历史文化传承发展格局

一核：以汝阳县中心城区为载体，以“三山两水”的自然山水格局、各类历史遗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为重点，结合公园绿地、文化设施的建设，构建汝阳县历史文化展示核心区。

一带：重点加强对沿北汝河、马兰河两侧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展示利用，构建沿河历史文化保护展示带。

两区：构建以杜康历史文化名村、杜康酒酿造工艺保护传承为核心，以各类历史遗迹遗存保护传承为重点的文化遗产弘扬区；以中心城区为核心，辐射带动周边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水平整体提升的历史文化保护发展区。

#### 第 107 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保护县域 34 处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7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2 处（见附表 7），进一步推进文物保护单位专项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落实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界线。加强观音寺、汝阳文庙等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修缮、日常保养和周边环境整治，对文物保护单位进

行合理利用。对于古严庄遗址、古城寨遗址等位于建成区内的文物遗址，在落实保护规划要求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建设绿地，融入城市绿地空间系统。对于魏明帝高平陵等位于建成区外的文物遗址，其保护范围不得作为城乡建设用地，结合生态保护与旅游发展对其进行保护性利用，促进所在乡（镇）的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提升。

完善文物保护单位的数据管理机制，逐步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及公布工作，并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完善文物保护与周边环境管控的工作机制，建立文物保护责任终身追究制度，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严禁拆除各级各类不可移动文物。

#### 第 108 条 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

保护 1 处中国传统村落，2 处省级历史文化名村，8 处省级传统村落（见附表 7），其中杜康村同为中国传统村落与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圣王台村同为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与省级传统村落。实施好现有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加快编制剩余传统村落保护规划。从中国传统生态观出发保护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村庄发展所依托的山水环境和农业生产环境，延续整体形态布局特征。从村庄传统风貌的整体性、乡土特征的延续性出发，加强对传统民居的修缮引导和对新建、改建建筑的风貌管控，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重点完善给排水设施和垃圾收集设施，改善环境品质。鼓励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对村镇中的

传统建筑、景观环境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充分的活化利用。

#### 第 109 条 历史建筑保护

保护、修缮张河村柿树洼炮楼、西街西岭提灌站等 4 处历史建筑本体及周边环境。明确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主体，明确所有权人、使用人和监管人的保护责任与义务，严格落实保护管理要求。历史建筑的修缮应维持原有风貌，周边新建建筑的高度、色彩、形式必须与历史建筑风貌、尺度相协调。

#### 第 110 条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加强汝阳县 385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对已登记公布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应及时编写资料档案，设立保护标志。价值较高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应报请各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的原则，建设工程选址应坚持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改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状况，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 第 111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保护传承好汝阳县 3 项省级、8 项市级、34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空间载体需求，利用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或历史建筑作为非物质文化

遗产代表性项目主题展示空间、工艺作坊和表演场地，支持和鼓励民间传承人开办非遗展示馆、传习所，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展示和传承空间，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结合广场、绿地、街道等城市开敞空间设置以鬼谷文化等为主题的景观小品，将地方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城市景观建设。结合旅游发展策划多样的民俗活动和文化展演，将文化资源转化为丰富的旅游产品，扩展旅游产业链条，丰富旅游体验。

#### 第 112 条 挖掘其他文化资源价值

汝阳县核心文化价值体现在杜康文化、鬼谷文化、仰韶文化等，是中国秫酒的发源地。应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活化展示、传承发展的原则，加强考古和历史研究，整体保护展示历史文化资源及其依存的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推动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其他优秀传统文化的展示相结合。加强杜康造酒遗址、恐龙国家级地质公园保护利用，推动云梦村提质改造，提升杜康文化、恐龙文化、鬼谷文化影响力，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打造沉浸式文旅目的地。促进全域文旅融合，发挥好汝阳县山水格局优势与杜康文化底蕴，进一步叫响“在水一方，醉美汝阳”品牌。积极融入洛阳“东方博物馆之都”建设，加快推进汝阳县博物馆、酒文化博物馆、恐龙遗址博物馆等项目建设，支持建设“乡愁博物馆”等特色非国有博物

馆，构建“实体+数字”有机结合的博物馆模式，打造传承历史文化、彰显汝阳县韵味的“东方博物馆之都”汝阳县节点。适应互联网时代需求，尝试新技术的应用，提供多元的文旅体验。拓展现有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展示途径，开展丰富多彩的研学旅游、实践体验活动。

## 第二节 塑造山水人文交融的全域风貌

### 第 113 条 塑造“酒祖故里、湖光山色、淡妆雅韵”的风貌特色

酒祖故里：深入挖掘杜康文化、秫酒文化内涵，保护周边龙岭、凤岭、水系、水潭等自然要素，以及香醇园、酒泉沟、杜康祠等人文景观要素，彰显与秫酒相关的田园风光和水系特色，营造与酒文化相得益彰的自然和人文景观风貌。

湖光山色：保护伏牛山地质景观和森林资源，保护前坪水库、北汝河、马兰河、靳村河等水系景观，突出黄河、淮河流域分界线景观特点，控制山区和滨水区的建筑高度，严禁大规模挖山、挖湖、填湖的建设行为，彰显山高沟深、山石奇峻，高峡平湖、碧水充盈的国土空间自然风貌。

淡妆雅韵：以豫西民居为主基调，积极借鉴仰韶文化、炎黄文化元素特征，以及黄河、淮河流域交界处气候特征，形成协调统一的城、镇、村特色风貌。建筑风貌应

简洁、清新古朴，传承地域文化风貌特征。

#### 第 114 条 划定国土空间风貌分区

依托汝阳县黄河和淮河流域分界点、伏牛山区的自然地理特征，以及历史文化资源、乡（镇）职能、发展特色、行政管理边界等因素，划定“现代产业风貌区、杜康文化风貌区、河谷浅山风貌区、伏牛山生态风貌区”四个国土空间特色风貌分区，依托各乡（镇）的国土空间资源特色、文化特色，对国土空间风貌的保护和镇、村建设提出引导要求。

现代产业风貌区：主要包含内埠镇和陶营镇，集中展示现代化的开发区特色风貌，建筑形态应以工业建筑及生产服务功能为主，鼓励工业、物流建筑采用新型现代建筑材料，以现代设计手法为主要表达方式，注重厂区景观环境塑造，体现新时代风貌。

杜康文化风貌区：主要为蔡店乡，以杜康文化、秫酒文化为依托，展示农耕文明延伸出的酒文化特色，以及汝阳县的田园风光，保护展示好与酒文化相关的水景及水资源，科学控制城镇及村庄布局，建筑应古朴、简洁，采用暖灰色调。

河谷浅山风貌区：主要包含城关镇、柏树乡、小店镇、三屯镇、刘店镇和上店镇，强调乡（镇）、村建筑风貌与自然环境的协调与呼应，按照保护山脊线、山脚线、山体背景的要求控制建筑高度，保护重要观山视廊与亲水通

道，形成显山露水的特色风貌。

伏牛山生态风貌区：主要包含付店镇、靳村乡、王坪乡和十八盘乡，强调乡（镇）、村建设对自然环境的尊重，顺应山形地势，强化建筑体量控制，严控大规模挖山的建设行为，形成山景互动的特色风貌。

#### 第 115 条 加强镇村风貌引导要求

乡（镇）区风貌应保持与周边自然环境的和谐，建筑以多层为主。鼓励建筑外立面点缀自然要素，鼓励建筑传承地域特色，避免采用简单的符号化处理方式创作镇区建筑，避免盲目求洋、求怪和照搬模仿与当地镇区风貌不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

村庄应展现豫西民居特色，村庄建设应充分融入周边的自然环境，突出黄河、淮河流域交界处的景观风貌，突出汝阳县独有的乡土特色、田园风光，建筑整体以低层为主，适当点缀多层建筑。

深山区村庄风貌。深山区即风貌分区中的伏牛山生态风貌区，此区域的村庄应深入挖掘并保护深山区村庄的历史文化元素，包括传统建筑、民俗风情、手工艺等，确保村庄的文化根基得以稳固传承。保护村庄的自然生态环境，特别是山体、水源、植被等，严禁破坏自然资源的开发行为，维护村庄的生态平衡。鼓励村民积极参与村庄特色的保护和传承工作，提高他们对村庄文化的认同感和自豪感。结合伏牛山区的地形地貌和气候特点，塑造出具有

山区特色的村庄风貌，体现与自然环境的和谐共生。推广使用地方特色的建筑材料和工艺，统一建筑风格，确保新建和改建建筑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建筑高度控制应在 9 米以下，防止建筑过高对山体景观造成破坏，确保视线通廊的畅通无阻，保持村庄的开阔感和层次感。

浅山河谷区村庄风貌。浅山河谷区的村庄即河谷浅山风貌区内的所有村庄。此区域的村庄应保护好河谷、河流、水库等区域的生态环境，包括水体、植被、湿地等，确保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深入挖掘河谷地区村庄的历史文化，将传统文化元素融入规划中，确保文化特色的传承和发扬。村庄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确保新建或改建建筑的高度不破坏整体风貌和视线通廊。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风貌。汝阳县的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有杜康村、圣王台村、云梦村、铁炉营村、南庄村、蟒庄村、曹刘庄村、滕岭村和山上村。村庄风貌的特色保护应注重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的文化背景、历史故事和特色元素，形成系统的文化档案。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如传统手工艺、地方戏曲、节庆活动等，通过举办文化节庆、设立非遗展示馆等方式，让村民和游客都能深入体验。对于名村内的古树名木、古井古桥等特色资源，应进行专项保护，确保其不受损害，并成为村庄的独特标志。新建或修缮的建筑应与名村整体风貌相协调，采用传统建筑材料和工艺，保持村庄建筑的原

真性。根据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规划，严格落实建筑高度管控和限制措施，确保新建或改建建筑不破坏整体风貌和视线通廊。

## 第十章 加强资源要素保护和利用

### 第一节 统筹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 116 条 强化水资源承载力刚性约束

深入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引导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节约用水，严控高耗水产业和项目发展。至 2025 年，汝阳县用水总量不高于 0.87 亿立方米，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不高于 33.6 立方米；2035 年，汝阳县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加强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按照规划水资源论证适用范围、重点及技术标准，以及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篇章）编制要求、审查程序、审查重点及要求，加强规划水资源论证与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有序衔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贯彻“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切实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

#### 第 117 条 加强水资源保障

持续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大地表水源工程及引水调水工程建设，提高地表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调减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量，积极推进前坪水库引水工程和玉马水库引水工程联合优化调度，加快三元岭水库建设工程，因地制

宜，充分利用山间川地新建微积水和集雨工程，增加水资源供给能力，缓解区域水资源短缺、过度开发利用问题，保障区域水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实现水资源的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开发利用。

通过北汝河等外调水资源、本地地表水和地下水联合调度，形成多水源供水格局，至 2035 年，预测汝阳县需水总量约 8780 万立方米。

#### 第 118 条 提高用水效率

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增效。积极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推广水肥一体化、高效节水灌溉和蓄水保水技术，加快微灌、滴灌、低压输水灌溉和集雨补灌设施建设，完善量水测水设施，降低农业用水损失，至 2035 年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增加至 0.60 以上。

持续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加强工业用水全过程管理，严控新增高耗水产业，调整经济结构及产业布局，推动用水系统集约优化，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率，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装备，实施工业水效提升行动。

深入推进城乡节水降损。逐步实施城市老旧供水管网改造、生活节水器具普及，推广再生水循环利用技术，鼓励河道生态环境用水、园林绿化、建筑市政等行业进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 第 119 条 强化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大力发展利用污水再生水、矿井水、雨洪水等非常规

水资源，深度实施节水控水行动。大力发展污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推进再生水厂建设，逐步普及城镇建筑中水回用技术和雨水集储利用设施，全面提高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水平，有效提高污水再生水利用率。至 2035 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40%以上。

#### 第 120 条 加强水环境保护

加强河湖水域空间保护与岸线管控。全面划定河流和湖库型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区管理范围，强化入河湖排污口监管和整治。完善水利普查内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推进水利普查范围外其它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有序逐步划定河流岸线的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等功能区，落实岸线管控要求。妥善处理防洪减灾和生态保护的关系，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尽量采用生态、生物措施，做到岸线健康自然、岸坡坚固生态、工程协调美观。开展打击河道非法采砂专项行动，稳定河势，确保河道行洪安全。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强水质监测及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建设，确保区域水源安全。加强水资源和河湖资源保护力度，加大河湖水系连通程度，强化河湖空间“蓝线”管理；继续做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逐步恢复河流、水域的生态修复功能。至 2035 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 100%。

对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应防止水源地附近

人类活动对水源的直接污染，二级保护区应足以使所选定的主要污染物在向取水点（或开采井、井群）输移（或运移）过程中，衰减到所期望的浓度水平。

专栏 8 汝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级别	名称	一级保护区范围	二级保护区范围	准保护区范围
县级	龙泉自来水公司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北汝河大桥上游1360米至上游3480米的北汝河防洪堤内及左岸250米、右岸50米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外，北汝河上游2000米至下游1000米防洪堤内及两侧各1000米的区域	-
乡(镇)级	付店镇石柱河东湾	石柱河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外，石柱河及其支流上游2000米及下游200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外，石柱河及其支流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靳村乡靳村河	1号取水井上游1000米至2号取水井下游1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3号取水井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外，靳村河及其支流上溯2000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汇水区域，靳村河下游200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外，靳村河及其支流上溯2000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汇水区域
	王坪乡大庄村沟河	大庄村沟河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外，大庄村沟河取水口下游300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大庄村沟河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
	王坪乡马兰河王坪	马兰河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外，马兰河取水口下游200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马兰河上游至虎盘水库大坝的全部汇水区域	-
	王坪乡虎盘水库	水库正常水位线(595.6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50米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外，大庄村沟河上溯800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汇水区域，马兰河上溯2000米河道内	二级保护区外，马兰河上溯2000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汇水区域

专栏 8 汝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级别	名称	一级保护区范围	二级保护区范围	准保护区范围
			及两侧至分水岭的汇水区域	域
	十八盘乡浑椿河	浑椿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及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外，浑椿河上游 2000 米及下游 2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外，浑椿河上溯 2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
	三屯镇玉马水库	水库正常水位线 (445.82 米) 以下取水口外围 300 米的区域，及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外，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区域，入库主河流上溯 3000 米的汇水区域	二级保护区外，入库主河流上溯 2000 米的汇水区域
	上店镇浑椿河	浑椿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及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外，浑椿河上游 2000 米及下游 2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浑椿河支流上溯 2000 米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	-
	上店镇花果村沟河	花果村沟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取水口下游至石门水库大坝正常水位线 (502.8 米) 以下区域及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 50 米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外，花果村沟河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
	刘店镇青山崖水库	水库设计洪水位线 (496.15 米) 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两侧设计洪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外，入库主河流上溯 2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外，入库支流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小店镇红雨水库	水库正常水位线 (434.41 米) 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至分水岭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外，入库支流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

专栏 8 汝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级别	名称	一级保护区范围	二级保护区范围	准保护区范围
	小店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取水井外围 100 米、南至 325 省道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外，寺沟河上溯 1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汇水区域	二级保护区外，寺沟河上溯 15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汇水区域
	陶营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	-
	蔡店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	-
	内埠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北至陆浑总干渠南岸的区域	-
	工业区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	-

## 第二节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 121 条 明确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目标

以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措施为抓手，因地制宜、封造并举，在重点流域、河流源头、水库周围建设水源林，推进南部封山育林以及北部农田防护林建设，厚植绿色生态本底，稳步提升森林数量和质量。至 2035 年，汝阳县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53%。

## 第 122 条 优化林地资源空间布局

精准落实绿化空间，以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受损山体退化林地草地为主体，按照国家要求在 25 度以上坡耕地、重要水源地、严重污染耕地、未利用地、农村四旁隙地、边角地、废弃矿山等区域，科学精准开展国土绿化。稳步实施造林绿化工程，夯实汝阳县林地保有量，增加森林面积。至 2035 年，规划造林绿化空间面积 853.42 公顷，其中通过其他草地新增林地面积 782.90 公顷。

对林地实施分区保护利用，汝阳县林地划分为 3 个功能区，分别为南部山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林发展区，中部丘陵经济林和用材林发展区、北部平原农田防护林和经济林发展区。

## 第 123 条 加强林地用途管制

强化公益林管理。对公益林实行“总量控制、区域稳定、动态管理、增减平衡”的管理机制，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和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科学发展林下经济，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通过封山育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升森林综合效益，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构建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推进森林城市建设。严格控制占用征收国家级公益林，确因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占用征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提出“占一补一”的调整计划。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管理。规范林地保护，除必须的工程建设外，严格控制占用林地，加强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农用地等用地类型的管制力度。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推进森林资源监测体系及林地、候鸟栖息地、森林公园等监测体系建设，准确掌握森林资源数量、质量及动态变化情况，实现汝阳县森林资源监测工作“一盘棋”，森林资源“一套数”，森林分布“一张图”的目标。

### 第三节 促进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 124 条 明确矿产资源重点发展和勘查区域

矿产资源重点发展区域：汝阳县矿产资源共划分 2 个重点发展区域，分别为区内玄武岩矿产丰富的汝阳县蔡店-大安玄武岩重点发展区；区内有丰富石灰岩、煤矿的城关镇-柏树非金属矿业重点发展区。

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汝阳县共 3 个重点勘查区，其中落实省级重点勘查区在汝阳县的部分 2 处，分别为汝阳县南部铅矿重点勘查区和嵩县车村-栾川合峪萤石矿重点勘查区；规划 1 处重点勘查区为小店隆起地热重点勘查区。

#### 第 125 条 明确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及开采总量调控

汝阳县矿产资源规划重点开采区 3 处。分别为汝阳付店

重点开采区、汝阳县钼矿重点开采区和栾川县合峪西草沟-草沟萤石矿重点矿区。汝阳付店重点开采区位于汝阳县南部付店镇南泰山庙一带，面积 367.5 平方公里；汝阳县钼矿重点开采区位于汝阳县南部裂子山、东沟、王坪西沟一带，位于汝阳县域内面积约 112.3 平方公里；栾川县合峪西草沟-草沟萤石矿重点矿区位于汝阳县西南部，县域内面积约 6.2 平方公里。

至 2025 年砂石土类矿石开采量预期 200 万吨/年，至 2035 年，钼矿开采总量达 1700 万吨。

#### 第 126 条 推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严格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生产矿山应达到自然资源部和河南省已经公布的最低“三率”指标要求，暂未公布最低“三率”指标的矿种，参照同类矿种、同类矿床的平均水平确定。规划期内主要矿种的“三率”达标率达到 100%。

大力发展矿业循环经济。以循环经济原则为指导，将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应用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及后开发阶段，实现矿业开发全过程的循环经济。充分利用低品位矿产，综合回收利用共伴生有益组分，实现开采减量而利用量不降低的目标；研究尾矿和矿渣的再利用技术，提高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实现矿山固体废弃物“资源化”。

加强共伴生矿产综合评价与利用。多金属矿区开采时应应对共伴生的金、银、钼、钨、铜、铅锌、硫铁矿等进行

综合评价，综合开采利用。对石灰岩矿的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不同的工业用途，综合评价开采。

提高矿产资源开发水平。推广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技术的使用，鼓励矿山企业开展为提高开采回采率和选矿回收率而进行的科技攻关和技术改造，最大限度的提升开采、提取和回收矿产资源水平。

#### 第 127 条 推动绿色矿山建设

以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东沟钼矿和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汝阳娘娘山水泥灰岩矿为样板，加大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现有大中型矿山通过技术改造升级建设绿色矿山，现有小型及以下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生产，逐步建成绿色矿山。

鼓励绿色矿山企业及时复垦盘活存量工矿用地，与新增建设用地相挂钩。统筹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与工矿废弃地平整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矿区土壤污染治理、土地整治等工作，将废弃矿山治理用于补充林地和耕地。

### 第四节 推动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 第 128 条 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严格控制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至 2035 年，汝阳县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29.6 平方米以内，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

积下降比重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对城镇低效建设用地进行整治，加强批而未供和批而未用土地处理工作。强化项目在使用期限内的全过程动态管理，以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倒逼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加快存量建设用地转型利用，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

#### 第 129 条 村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严格控制村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科学引导村庄建设用地总量控制，适度推进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减量化。按照“一户一宅”和“户有所居”原则，合理确定农村居民点规模。严格按照村庄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用地区域开展村庄建设，有序引导宅基地减量升级。

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大乡村地区工矿废弃地复垦，积极开展废弃矿山等的改造开发和功能置换，改善工矿区域生态环境；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整理农村建设用地，用于农民新居建设和农村发展，结余的建设用地可用于城镇建设，为城镇化发展提供空间。

# 第十一章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 第一节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 第 130 条 明确国土综合整治目标

针对汝阳县耕地占补平衡压力大，村庄土地利用粗放、城镇土地利用低效、乡村人居环境有待改善等问题，以优化、盘活、修复为导向，开展汝阳县国土综合整治。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高效美丽的农业空间；合理腾退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盘活城镇低效用地，提升城镇土地利用效率。通过国土综合整治的实施，有效提高耕地保护、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至 2035 年，拟通过农用地综合整治和建设用地综合整治共补充耕地 1021.52 公顷。

### 第 131 条 持续推进农用地综合整治

#### 1. 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大力实施“藏粮于地”战略，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储备区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综合整治低效利用及不合理利用的农用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深入推进耕地质量保护行动，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施提质改造。通过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培肥工程、灌溉和排水工程等措施改良土壤质量，

在优化耕地布局、增加耕地面积的同时，提高耕地质量和集中连片度。

促进耕地集约化经营，提高单位耕地面积产出效益，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发展现代农业创造条件。结合农田林网建设，提升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度和农业生态景观水平。规划期内，在城关镇、柏树乡、上店镇、小店镇、刘店镇、三屯镇等乡（镇）新建高标准农田 14 万亩，在蔡店乡、内埠镇、陶营镇等平原地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9.8 万亩。

至 2035 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汝阳县高标准农田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数字农田、绿色农田建设模式进一步普及，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更高层次、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 2.推进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结合耕地后备资源评价成果，对宜耕后备土地资源进行开发建设，通过土地平整、增施有机肥、铺设田间作业道路、新增灌溉排水设施等工程，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

规划期内，为落实耕地保护和补充耕地目标，结合汝阳县的自然条件和目前汝阳县粮食生产水平，在保护当地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根据宜耕后备资源分布和评价结果，科学合理的确定宜耕后备资源的开发区域。在内埠镇、陶

营镇、蔡店乡、城关镇、柏树乡等低山丘陵区域开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建设，至 2035 年，汝阳县耕地后备资源总规模 588.20 公顷，可新增耕地 352.92 公顷。

### 第 132 条 积极推进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加强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以“空心村”整治和“危旧房”改造为重点，全面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按照尊重农民意愿、充分考虑农民实际承受能力的要求，合理开发利用腾退的宅基地、村内废弃地和闲置地，引导农民集中居住、产业集聚发展。村内有空闲地或宅基地总面积已超出标准的，原则上不再增加宅基地规模，依法引导农村闲置宅基地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合理流转，提高宅基地利用效率，集约精准保障新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产业融合发展用地。

规划期内，主要在北部平原区、中部丘陵区、南部山区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通过土地整治和村庄撤并，预计腾退村庄建设用地不少于 1169.35 公顷，新增耕地不少于 584.68 公顷。

推进废弃工矿整治复垦。整治工矿废弃地，增加建设用地有效供给。通过对工矿废弃地场地平整、污染治理、复垦绿化、林木种植等措施，恢复其生态功能，置换建设用地指标，用于新增建设用地。

至 2035 年，重点针对中部丘陵区、南部山区的废弃工矿开展整治，拟复垦采矿用地 209.86 公顷，新增耕地不低

于 83.92 公顷。

推进城镇低效用地整理。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促进城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扩展城镇发展新空间，提升土地价值，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化健康发展。

规划期内，在城关镇、小店镇、陶营镇和内埠镇等乡（镇），按照“先易后难、逐步推进”原则，合理安排再开发时序，预计盘活汝阳县城镇存量建设用地利用规模为 483.08 公顷。

#### 专栏 9 国土综合整治重点项目

##### 1.农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①汝阳县“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 10.3 万亩，提质改造 2.8 万亩；②汝阳县“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 3.7 万亩，提质改造 7.0 万亩。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①2021-2025 年后备耕地资源开发项目，拟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158.53 公顷，新增耕地 95.12 公顷；②2025-2035 年后备耕地资源开发项目，拟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429.67 公顷，新增耕地 257.8 公顷。

##### 2.建设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①汝阳县北部片区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主要位于蔡店乡、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埠镇和陶营镇，整治规模约 425.02 公顷，新增耕地 212.51 公顷；②汝阳县中部片区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主要位于城关镇、柏树乡、上店镇、刘店镇、十八盘乡和三屯镇，整治规模约 524.53 公顷，新增耕地 262.26 公顷；③汝阳县南部片区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主要位于靳村乡和王坪乡，整治规模约 219.8 公顷，新增耕地 109.91 公顷。

废弃工矿整治复垦：①汝阳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项目，整治复垦 209.86 公顷，新增耕地 83.92 公顷。

## 第二节 稳步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 第 133 条 明确生态修复目标

坚持自然修复为主，按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思路，到 2035 年，通过开展实施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实现重要水系水源点生态系统状况根本好转，污染土壤修复再利用，森林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汝阳县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基本建成，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基本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画卷基本绘就。

### 第 134 条 开展水生态环境修复

以水安全和生态修复为基础，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针对汝阳县不同地形区域的特点，因地制宜，因害设防，通过部署重点区域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淤地坝保护治理工程，逐步改善汝阳县水土流失面积大、分布广的现状，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维护；通过改善水系渗透条件，恢复河流自然水循环，降低入河污染物浓度，提升河流水质，实现县域重要河流水质清澈、水系畅流、水量丰富；通过湿地公园的建设提升，突出汝阳县山水城市特色，引水入城，合理布局滨河植被，恢复连续、多样的自然滨河生境，充分利用滨河景观资源，营造良好的滨河游憩环境，改善城镇生态环境。

规划期内，主要修复覆盖县域的河网水系生态廊道，对北汝河、马兰河、玉马水库、前坪水库及虎盘水库等重要区域，实施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 第 135 条 推动土壤污染生态修复

启动农用地分类管理，划分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减少使用农药化肥，提高秸秆、粪污、地膜等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水平，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资源化利用，深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减轻农业面源污染。建立汝阳县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健全土壤污染地块监管体系，按照“谁污染谁担责”“谁破坏谁修复”的要求，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规划期内，重点治理蔡店乡草营村、小店镇小寺村、陶营镇范滩村、陶营镇罗营村、城关镇武湾村涉及的土壤污染区域，确保土壤污染“零增量”，强化未污染耕地保护，保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 第 136 条 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有序推进汝阳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按照“源头预防，过程控制，闭坑达标”要求，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地质环境保护与监督，遵循“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统筹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和生产矿山的生态保护修复，恢复和提升矿区生态功能，修复后的土地宜耕则耕、宜建则建、宜景则景、宜林则林、宜渔则渔，采取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景观再现、生物多样性重组等

措施，推进汝阳县矿山生态修复区生态体系建设，打造出东沟钼矿、西沟铅锌矿等生态化利用和开采的示范重点绿色矿区，实现资源可持续利用。规划期内，汝阳县重点对集中于南部山区已设的采矿权范围进行矿山生态修复，拟开展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共3个，总面积14.9平方公里，因地制宜推进矿山复垦、土地平整、水土保持等措施，实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

### 第137条 推进森林生态系统修复

重点开展自然保护地和森林山体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提升公益林质量，适当控制经济林种植面积，补充本地针叶、阔叶林树种；不断加大森林抚育工程建设力度，重点加强中幼林抚育管护，开展低效残次林改造，优化森林结构；落实造林绿化和荒山绿化工程，优先选取本地物种，选择适应性强、速生、优质高产的树种造林，确保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快速恢复森林植被，改善生态绿网内物种生长环境，保持水土、提高林地生态圈生物种类多样性，进一步巩固林地环境生态稳定性。至2025年汝阳县水土保持率不低于62.08%，至2035年，水土保持率不低于69.50%。规划期内，重点对南部山区、北部丘陵区进行森林系统修复，有效补充林地数量，因地制宜采取“补植补造、抚育改造”等措施，优化森林结构，充分发挥林地的功能与效益。

## 专栏 10 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 1.水生态环境修复

汝阳县北汝河综合治理三期工程：汝阳县北汝河综合治理三期工程治理总长 9.8 公里，包括堤防填筑、修建道路、桥梁、支沟防护、景观绿化等工程。

汝阳县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靳村河、斜纹河、牛家河、马兰河、板棚河、关帝河、浑椿河、柏树河、侯套河等河道治理工程，主要内容是河岸护砌、河道疏浚、两岸绿化、生态治理。

### 2.土壤污染生态修复

汝阳县土壤污染生态修复重点工程：推广使用有机肥、开展灌区水质监测试点、推动农用地膜标准体系修订和完善，实现化肥与农药使用量零增长、提高农业用水利用效率、消除废弃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

### 3.矿山生态修复

西灶沟-老代仗沟铅锌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清理河道与边坡固体弃渣、土地综合恢复治理绿化、对尾矿库实施重金属检测。

古城煤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地面坍塌区回填平整、地貌景观与生态环境恢复、土地综合治理。

王坪西沟铅锌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废弃物清理与二次利用、土地综合恢复治理、清除河道与边坡弃渣、对尾矿库实施重金属检测。

### 4.森林生态系统修复

南部山区增绿工程：完成飞播造林 6 万亩，人工增绿，林苗一体化，中幼林抚育等。

森林抚育、残次林改造工程：完成中幼林抚育、残次林改造 10 万亩。

造林绿化工程：完成人工造林 1.28 万亩。

## 第十二章 构建高效协同的综合交通系统

### 第一节 构建县域对外交通体系

#### 第 138 条 打造客货铁路运输格局

规划形成高铁、市域铁路、普铁等多种铁路运输方式具备的铁路运输格局，可满足汝阳县县域客货铁路运输的需求。

焦柳铁路在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设铁路枢纽站，包括货物仓储、堆场等设施，为汝阳县县域大宗物流运输的产业发展提供支撑。

三洋铁路在汝阳县境内设置两个站点，分别为陶营站和汝阳北站（位于小店镇）。

焦作经洛阳至平顶山铁路在汝阳县境内设置汝阳东站，预留线路向南连接南阳方向的空间。

规划预留卢氏-宝丰铁路空间，与三洋铁路在汝阳北站接轨。

规划预留洛阳市市域铁路 S3 线线路及站点空间。

#### 第 139 条 形成县域综合交通枢纽体系

结合焦作经洛阳至平顶山铁路建设，打造汝阳东站综合交通枢纽，与汝阳北站、陶营站、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枢纽站等共同形成客货齐备的铁路枢纽体系；同时结合汝阳县客运站及各乡（镇）客运站点的建设，完善县域

交通枢纽体系。

## 第 140 条 统筹公路交通规划建设

### 1. 高速公路规划

规划建设永灵高速，沁阳至伊川高速，并对二广高速进行扩容改造。

规划保留现状 3 处高速出入口，分别为汝阳工业区收费站（宁洛高速与省道 S319 相交）、汝阳收费站（二广高速与杜康大道相交）、刘店收费站（二广高速与乡道 Y002 相交），新增一处高速出入口，位于规划永灵高速与省道 S240 相交处。

### 2. 其他公路规划

按照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升级省道 S325 为国道 G344，并规划新建新伊高速伊川、汝阳连接线，汝阳县至洛阳市快速通道等高等级公路。

按照二级公路技术标准，提升部分县道为省道，形成“三横三纵”的省道体系。三横为 S319 夏宜线、S322 鹿嵩线和 S325 漯嵩线，三纵为 S324 郸汝线、S240 济邓线和 S241 洛驻线。

按照三级公路技术标准，提升县道建设，近期计划提升县道聂王线、孤马线等。

按照四级公路技术标准，提升乡道建设，近期计划提升乡道松河线、孟石线等。

## 第 141 条 建立水上航道

建设前坪水库坝址处向上游延伸 20 千米的水上航道。

## 第二节 构建完善的中心城区交通体系

### 第 142 条 构建中心城区通达道路骨架

中心城区道路系统由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组成。

1.主干路：在城市交通中起“通”的作用，是联系城市组团和城市对外通道的主要道路。规划形成“一环、八横、九纵”的城市主干道网，红线宽度控制为 30-60 米，新建道路红线宽度原则上控制不超过 40 米。道路断面以三块板为主，部分道路可布设四块板。

一环：是指由西成大道、北安大道、东丰大道、南和大道构成的中心城区环路系统。

八横：是指朝阳路、文化路、人民路、杜康大道、杜鹃大道、汝河南路、瑞云大道、锦程路，承担北汝河南北两岸的东西向交通。

九纵：是指下店路、兴荣路、南北大街-桥南路、隆盛路、凤山路、刘伶路、古严路、五里桥路、云梦大道，将北汝河北岸、南岸有机联系起来。

2.次干路：兼有通过和到达的功能。规划窑场路、兴荣路、北大街、南大街、凤山路、涧河西路、蛮城路、五里桥路、洛峪路、武湾路、健康东路、安澜路、东沟路、下

竹园路、桥南路、瑞云西街、马兰西路、凤阳路、书香路、乐毅街和朝阳东路等为中心城区次干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20-30 米，道路断面以一块板为主。

3.支路：作为到达性道路，是进出街坊、居住区和承担短距离交通的主要道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10-20 米，道路断面以一块板为主。

汝阳县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 2035 年预计达到 8.0 千米/平方公里。

### 第 143 条 打造便捷的中心城区公共交通

#### 1.公共交通发展目标

全面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政策，引导并适应城市建设与发展，支撑城市社会与经济活动，构建以常规公交为主体、旅游公交为特色，城乡一体、模式多元、运行高效的公共交通系统。

#### 2.公交线网布局

规划预测汝阳县 2035 年城市公交车拥有量约 260 标台，公交线网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线网密度在中心城区达到 3-4 千米/平方公里，在中心城区边缘地区达到 2-2.5 千米/平方公里，并基本覆盖城区主、次干路。中心城区规划公交线路 7 条，总规模 51.9 千米。

#### 3.站场布局

规划设置公交首末站 5 处，总面积 3.66 公顷；客运站 1 处，总面积 1.95 公顷，为现状保留。至 2025 年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到 85%，2035 年达到 100%。

专栏 11 公交首末站布局		
编号	用地面积 (公顷)	位置
1	0.65	刘伶路与北安大道交叉口东南侧
2	0.79	人民路与涧河西路交叉口西南侧
3	0.6	刘伶路与南和大道交叉口西南侧
4	0.31	北安大道与东丰大道交叉口西南侧
5	1.31	锦程路与刘伶路交叉口西北侧

### 第 144 条 建设中心城区便捷停车系统

规划 9 个公共停车场，总面积约 7.23 公顷。公共停车场应配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充电桩数量不低于停车场车位数量的 15%。

专栏 12 规划停车场			
编号	用地面积 (公顷)	停车泊 (个)	位置
P1	0.51	171	文化路与锦屏路交叉口东南侧
P2	0.67	225	古坛巷与杜鹃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P3	0.35	117	北安大道与隆盛路交叉口东南侧
P4	0.14	47	桥南路与南和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P5	0.79	263	凤山路与平安巷交叉口西北侧
P6	1.02	340	杜康大道与蛮城路交叉口西北侧
P7	1.77	590	延泰路与云梦大道交叉口西侧
P8	0.54	181	南和大道与云梦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P9	1.44	480	洛峪路与文化路交叉口西侧
合计	7.23	2414	

规划 9 个加油站，总面积 2.0 公顷。

专栏 13 规划加油站		
编号	用地面积 (公顷)	位置
1	0.13	瑞云大道与下竹园路交叉口东北侧
2	0.15	刘伶路与马兰路交叉口北侧 (核对)
3	0.16	西成大道与杜康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4	0.12	北安大道与步云巷路交叉口西南侧
5	0.10	南大街与杜鹃大道交叉口东北侧

专栏 13 规划加油站		
编号	用地面积 (公顷)	位置
6	0.23	涧河东路与人民路交叉口东北侧
7	0.49	瑞云大道与英才路交叉口东南侧
8	0.22	东丰大道与北安大道交叉口西南侧
9	0.40	文化路与炎黄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 第 145 条 构建特色化中心城区慢行系统

规划形成“慢行通勤网络-慢行休闲网络-慢行联系通道-单元慢行系统”四级慢行系统，至 2025 年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65%，2035 年达到 80%。

慢行通勤道路主要有隆盛路、刘伶路、瑞云大道、杜康大道、兴荣路、文化路等，道路均需设置独立的非机动车道，充分保障慢行的自行车和行人的路权空间不被侵占。

慢行休闲道路主要有汝河北路、汝河南路、马兰西路等，以临河、临渠道路为主，通过打造慢行绿道系统，连接规划区内的主要广场、公园、绿地、滨河廊道等，为居民提供生态、低碳的慢行环境。

慢行联系通道为通勤慢行和休闲慢行之间的联络通道，以支路和次干路为主单元。

单元慢行系统内由各规划管理单元内绿地步行空间形成的网状城市慢行系统。

## 第十三章 构建安全韧性的城市支撑体系

### 第一节 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 第 146 条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目标

系统加强公共安全各领域和重大活动城市安全风险管  
理，建立长效机制，全面增强抵御自然灾害、处置突发事  
件和危机管理能力，显著降低城市脆弱度，逐步建立健全  
城乡统筹的现代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形成全天候、系统  
性、现代化的城市运行安全保障体系，将汝阳县建设成既  
能有效防御和减轻灾害事故发生，又能及时应对突发事  
件，灾害发生后还能快速恢复的具有坚强韧性的“平安汝  
阳”。

#### 第 147 条 地质灾害防护与综合治理

建立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体系，构建从单点防范到  
区域风险防控的新格局；建立“技防”+“人防”监测预警体  
系，编制各项灾害风险应急预案，预留区域防灾空间，构  
建安全保障体系；建立智能化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系统，提  
升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精准化、智能化服务水平。

汝阳县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主要位于付店镇北部和柏  
树乡南部，高风险区主要分布在城关镇、柏树乡、刘店  
镇、上店镇等乡（镇）。对极高风险区和高风险区内危害公  
共安全，易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

施避让搬迁；对避让搬迁选址困难但易于工程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依据轻重缓急，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科学合理划定地质灾害防治区。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应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动态调整。根据地质灾害可能造成危害的轻重，确定不同等级的地质灾害防治区，汝阳县划定为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对各防治区的管控应做到近期与长远结合，局部防治与区域环境治理结合。重点防治区可考虑搬迁或采取加固坡体、加强拦挡等治理措施，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可以采用监测预警和人员疏散等非工程手段进行管控。

#### 第 148 条 增强城乡抗震防灾能力

##### 1. 抗震设防标准

汝阳县抗震设防标准按 6 度设防，地震重点防护区及重点设施相应提高一度，即按 7 度设防。

##### 2. 避震疏散规划

###### (1) 公共避震场所

避震场所结合城市公园、绿地、广场、运动场、学校操场、体育场馆、停车场和人防工程建设。

汝阳县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中心城区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小于 3 平方米。避震疏散场所的服务半径宜为 2-3 千米，步行大约 1 小时之内可以到达。

## (2) 城市疏散通道规划

县域范围内规划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为救灾干道。

中心城区及各乡镇（镇）依托主干路、次干路建设内部应急通道或辅助通道系统，城市组团之间保证两条以上通道联系；各住宅区应有避灾道路连接公共避震场所；各级避灾道路应建成相互贯通的网络状，能够衔接各避震场所，形成完善的避灾道路系统，保证救援疏散的需要。

## 3.地震次生灾害源抗灾规划

生产、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剧毒物品的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品管理的有关规定，限期搬迁到城市外围安全地段或采取严格的防震措施。

对新建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采取有效的防护隔离措施，并要做地震安全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对已经建成的建、构筑物、设施设备，应加强检查维护，满足高于基本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

医院、防疫站等医疗卫生单位，要加强对储存的有害疫苗、病菌及放射性物质的管理，采取有效管理和工程措施。

## 第 149 条 强化防洪减灾体系建设

统筹区域防洪排涝、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和应急管理体系，以提升城市系统抵御洪涝灾害能力为重点，聚焦重大风险防控薄弱环节，完善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切实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

加强流域统筹，发挥前坪水库、玉马水库防洪调蓄功能，加快标准化堤防、险工、控导工程建设及滩区综合治理，强化应急与调度措施。中心城区及各乡镇（镇）镇区防洪应按 20-50 年一遇标准设防。县域斜纹河、靳村河、牛家河、板棚河、杜康河等小流域结合实际防护需求，采用 10-20 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设防。

#### 第 150 条 强化内涝减灾体系建设

贯彻落实韧性城市理念，系统推进海绵城市和管网建设，恢复、预留自然河湖水系行洪空间，优化区域洪涝灾害风险防控设施布局，引导绿地低地化改建，完善超标应急管理措施，着力构建“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全流程管控体系，总体消除防治标准内降雨条件下城市内涝现象。中心城区及各乡镇（镇）镇区内涝防治标准按 20-30 年一遇。

#### 第 151 条 健全城乡消防安全保障

以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期实施为原则，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确保城乡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加强重点单位和重点地区的消防安全工作，优化消防安全布局，建立公共消防设施完善、适应汝阳县经济发展和城乡建设特点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

中心城区新建一级普通消防站 5 个，保留 1 座现状消防站，并且升级为一级普通消防站，一级普通消防站同时承

担特勤消防站任务。消防指挥中心结合现状消防站布置。各消防站分块划定责任区，力求各区域消防站互相衔接协调。不在消防站保护范围的乡（镇）建设一级或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村庄根据规模、地域条件、经济发展状况及火灾危险性因素设置村庄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加强市政消火栓建设和天然水源利用，选取合理位置建设消防车取水点保障消防用水。

### 第 152 条 提升危险化学品防治水平

以防控系统性安全风险为重点，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加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精准治理，着力解决基础性、源头性、瓶颈性问题，加快实现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安全发展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现状易燃易爆重大危险源单位，依据安全评估及规划要求提升防护措施，并逐步实施搬迁，搬迁应选址在远离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的地方，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潜在风险。中心城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储存设施及进行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生产活动。

### 第 153 条 保障应急救援体系

健全功能完善、反应快速，涵盖医疗救治、运输保障、疾病防控等多方面、全方位的应急救援体系。规划于

中心城区设置汝阳县应急指挥中心，发挥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公共安全事件等方面的应急指挥作用。结合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室内公共的场和地下人防工事作为避难场所，根据功能不同明确中心避难场所。加强应急医疗中心的建设和预留，中心城区规划建设1处急救中心和5处公共卫生中心，实现对突发事件和灾难事故中批量伤员收治和前方技术支持。

建设统一协调的灾害监视、预测、预报、预警、信息、指挥和救援等综合网络，加强灾害科学的综合研究，完善综合防灾规划和应急预案，保障应急物资储备与供应，中心城区规划救灾物资储备库8个。

按照统一协调、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类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各区建立健全相应的灾情监视、预报、预警、信息、指挥和救援网络，完善防灾减灾规划和针对不同程度灾情的应急预案和设施建设，建立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体系，减少公共突发事件对经济社会的影响。积极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

## 第154条 完善人防工程体系

### 1.城市总体防护

建立县级、防护片区级、街道级三级指挥体制。完善指挥、控制、通信、情报、警报为一体的人防指挥通信系统。

规划老城防护片、紫罗生态防护片和云梦文体防护

片，防护片之间通过水系、绿地隔开，并由城市主干道紧密连通，各防护片之间联系机动，保障互助。

党政军领导机关、重要的工业企业、对外交通设施、水厂、变电站等基础设施、各类危险品仓库是城市重要防护目标。

## 2. 扎实推进人防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贯彻国防要求，扎实推进人防设施建设。优化人防工程功能布局 and 比例结构，实行分类指导、重点建设，推动城市城区人均人员掩蔽工程面积与城市人口发展相协调，强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统筹使用，集中用于城市中心区、人口密集区、商业繁华区和重要目标毗连区人防工程建设，加快构建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可靠管用的新型城市防护格局。根据防空防灾需要，组织建设城市人口疏散设施，形成疏散地域、疏散基地及其他公共场所合理配置的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保障体系。分类布局建设符合不同功能区要求的城市人防工程设施，人防工程互联互通，构建完整的城市地下防护网络体系。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人防工程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

### 第 155 条 保障生命线工程体系

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完善供水、供电、油气、通信、交通等生命线应急保障系统，完善重大供水设施互联互通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加强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

环境的保护，加强区域性电力、天然气等能源系统长输管线、重要场站防灾能力和防护空间建设，推动通信路由、枢纽节点、数据中心等核心功能设施设备的冗余设计及安全备份，推进交通枢纽、道路隧道桥涵、物流等重点设施灾害隐患治理，提升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抗灾能力。

供水系统：采用多水源分区环状供水系统。对现有供水系统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的采取加固措施。

供电系统：对电厂、热电厂、变电站进行抗震鉴定，改造、加固薄弱环节。加强电网建设，采用多电源环网供电，逐步将 10 千伏架空线改为地下电缆，以提高供电网络的抗震能力。

医疗卫生系统：医疗单位应储备救灾医疗器械、药品，配备救护车辆及小型发电机和备用水箱，制定抗震救灾卫生防疫预案。

通讯系统：对通信用建筑、设备及线路进行抗震检查，并通过加固、设施地下化、提高设备备用率等措施，提高抗震性能。震时通信，应采取有线和无线相结合的通信方式，并优先保障救灾指挥调度及重点部门通信的畅通。

粮食保障系统：中转储备库及各粮库、粮站都要有一定量的成品粮库存，并保证水电设施及消防器材的良好。

交通运输系统：对主要道路上的桥梁、路堤、火车站、汽车站等交通设施进行抗震加固。结合旧城改造，拓

宽旧城区道路，改善城市交通网络，并制定震时疏散通道。

## 第二节 保障安全韧性的市政基础设施

### 第 156 条 强化供水安全保障

#### 1. 完善城乡供水体系

统筹城乡、协调布局供水设施，逐步建设安全、高效、经济的城乡供水系统，至 2035 年，县域总供水能力达到 17 万立方米/日。推进城乡高品质供水及供水系统智慧化建设，加快中心城区推进数字水利智慧化升级，着力推动传统水利向“生态水利、智慧水利”的现代水利转变。

中心城区以玉马水库引水、前坪水库引水为主要输水动脉，形成前坪水厂和玉马水厂联合调度的双水源供水安全保障格局，其中，近期保留利用现状 2 万立方米/日的县城水厂（远期作为备用水源），占地面积为 1.2 公顷，远期保留现状 3 万立方米/日的玉马水厂，新建前坪水库水厂，供水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中心城区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不高于 8%。

乡（镇）区：蔡店乡、陶营镇、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埠镇统一发展集中供水，实行分质供水。规划保留现状开发区地表水厂供工业用水，新建陶营水厂供生活用水（远期供水能力达到 10 万立方米/日）；其他乡（镇）在镇区分别设置镇级水厂 1 座。农村地区与周边城市供水发

展建设相结合，优先考虑纳入城市城镇集中供水体系；村庄以中心村为中心优先发展联村连片集中供水，提高供水安全保障。

## 2.加强水源地安全保护

以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水源地为重点，加强前坪水库等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以及河南省水环境功能区划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进行保护。

### 第 157 条 完善排水体系建设

集中和分散相结合，完善城镇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系统，中心城区及各县（镇）区采用雨污分流制，中心城区一般地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采用 2-3 年，中心城区的重要地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采用 3-5 年，中心城区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等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采用 10-20 年。积极推进中心城区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和污水治理智慧化、一体化建设，基于“排水+互联网”，构建高效运转的精细化管理体系，实现排水设施及管网的实时运行状态的感知以及可视化化管理。

加快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市污水集中排至县城污水处理厂和小店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达到 4 万立方米/日。规划保留现状 2 万立方米/日

的县城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为 2.76 公顷，扩建小店污水处理厂至 2 万立方米/日。

各乡（镇）分别设置乡（镇）级污水处理厂 1 座，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保留利用现状污水处理厂，农村地区集中或分散配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有条件的优先选择排入城镇污水系统，实现城乡一体化，提高农村污水处理率。

完善中心城区污水管网系统和污水处理配套设施，提高污水处理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并配套建设再生水厂。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

污水处理厂应在城市夏季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并与城市居住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保持必要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确定，未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应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确定。

推进污泥处置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并推广采用“生物质利用+焚烧”“干化+土地利用”等模式进行污泥处置，推广污泥焚烧灰渣建材化利用。至 2035 年，汝阳县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

#### 第 158 条 优化电力设施布局

至 2035 年汝阳县域电力负荷达到 391 兆瓦。中心城区电力负荷达到 186 兆瓦。

持续实施风力发电站、太阳能发电站等清洁能源电厂建设，加快推进清洁能源并网。

完善全域坚强智能电网结构，形成以 220 千伏变电站为电源支撑的电网结构。结合各乡（镇）的规模及发展定位，优化 110 千伏变电站和 35 千伏变电站的布局。至 2035 年，规划 220 千伏变电站 4 座，110 千伏变电站 13 座，35 千伏变电站 5 座。中心城区 220 千伏线路、110 千伏线路原则上采用架空敷设，220 千伏架空敷设时走廊宽度 40-45 米、110 千伏架空敷设时走廊宽度 25-30 米；35 千伏线路架空敷设时走廊宽度 20-25 米；局部地区在满足防洪排涝的要求下采用电缆沟形式下埋敷设。

#### 第 159 条 打造高效通信网络

##### 1. 打造高速、泛在、安全的通信基础设施网络

统筹通信基站布局，完善网络结构和信息基础设施，强化通信基础设施的战略性和先导性，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等所属设施，道路、桥梁、公路、铁路、航道、港口、绿地、市政管道、大型场馆、景区等公共资源免费向通信设施建设开放附挂线缆、设置基站。完善共建共享机制，实现“多杆合一”。并严格执行《河南省电信条例》，保障通信机房、管道、光交箱、杆路、基站、铁塔等通信基础设施的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电信基础设施、危害电信基础设施安全，不得阻止或者妨碍依法进行的电信基础设施建设。

县域：至 2035 年，县域固定电话主线普及率 50 线 / 百人，移动电话普及率 80 卡号 / 百人。预测固定电话用户主线 20 万线，移动电话用户 32 万卡号。规划期末县电信局作为汝阳县的通信中枢，各乡（镇）至少有 1 座电信所。各电信局所的设备容量的实装率远期不少于 85%。

中心城区：预测城区固定电话用户主线 8.6 万线；预测移动通信用户数 13.7 万卡号；预测宽带用户数 7.7 万户。保留现状汝阳县电信局，保留城东分局，教育新村分局和洛峪分局。近期在城南规划新建城南电信分局。

## 2. 构建功能完善、运行高效的广播电视网络体系

形成中心突出、具有地方特色的广播电视宣传格局和节目体系，形成光纤有线网、无线发射相结合的综合传输覆盖网。中心城区、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及各乡（镇）镇区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 100%，农村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 90% 以上。

## 3. 形成布局合理、方便迅速的邮政服务网络

县域：规划每个重点乡（镇）设 1-2 个邮政所，一般乡（镇）设 1 个邮政所，各中心村设置邮政代办点以满足人们的用邮需求。

中心城区：规划 2 座邮政支局，9 个邮政所。

## 4. 建设井然有序的通信综合管道网络

建设满足全社会通信要求的传输线路敷设的通信综合管道。通信综合管道在新建区域统一规划，共沟不共井，

统筹多方共享使用要求，并应留有余量。

### 5.构筑高效互联的智慧城市网络

加快 5G、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成覆盖全域的智慧城市网络信息系统。

### 第 160 条 保障燃气安全平稳供应

#### 1.用气量预测

规划预测 2025 年县域天然气总用气量为  $8600 \times 10^4$  标准立方米每年，其中中心城区用气量为  $1860 \times 10^4$  标准立方米/年。

规划预测 2035 年县域天然气总用气量为  $26181 \times 10^4$  标准立方米/年，其中中心城区用气量为  $6241 \times 10^4$  标准立方米/年。

#### 2.保证多气源供应

积极参与推动湖北潜江-中原储气库群输气管道建设，引入川气东送资源，规划考虑与西二线高压输气管道并行敷设并预留高压输气管线廊道；实施气源互联互通工程，形成多源多向的气源供应体系，实现气源互联互通、资源互补。

#### 3.系统增强区域储气调峰能力

加强储气调峰设施建设，加快建设以区域高压输气管道、LNG 储配站、可中断用户等多种方式结合的综合储气调峰体系，系统增强区域储气调峰能力。

#### 4.全面提高天然气安全供给保障能力

提高门站接收能力，持续完善区域管网及调压设施，逐步形成延伸城乡、互联互通、协调有序的天然气供应网络。至2035年，汝阳县天然气供应能力提高到2.5亿立方米/年，城镇居民气化率达到100%。

规划在中心城区、小店镇分别建设1座天然气门站，门站内设高中压调压设施联合向县城、小店镇、上店镇、柏树乡、三屯镇、刘店镇供气。中心城区门站（高中压调压站）规划规模20000标准立方米/小时，控制用地约0.74公顷。小店门站规划规模20000标准立方米/小时，控制用地约0.5公顷。

规划通过敷设专用次高压管道向热源厂供气，在燃气热源厂内新建专用燃气调压站，规划调压站规模约为40000标准立方米/小时，控制用地0.25公顷。

#### 第161条 构建安全清洁供热体系

##### 1.完善热电气联调联供机制

提升供热能力，完善热电气联调联供机制，保障城市能源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2.构建多种方式、多种能源相结合的安全清洁供热体系

坚持以集中供热方式为主体，充分利用天然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辅助分散的供热方式，全面推动可再生能源供暖与天然气、电力等其他清洁供暖方式的耦合集成，提高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供热比

例，至 2035 年汝阳县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70%以上。

中心城区以区域燃气锅炉房集中供热为主，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分散供热为补充，规划近期保留汝河北现状热源厂并在北汝河南新建 1 座燃气热源厂。远期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及区域燃气供应状况适时进行燃气清洁化改造，逐步实现中心城区供热无煤化。

规划保留北汝河北现有 1#热源厂，规划总规模 145 兆瓦，远期规划 5×29 兆瓦燃气热水锅炉，最大供热能力为 145 兆瓦，控制用地约 2.6 公顷；规划北汝河南新建 2#热源厂，规划总规模 116 兆瓦，规划 2×58 兆瓦燃气热水锅炉，最大供热能力为 116 兆瓦，控制用地约 3.1 公顷；热源厂合计最大供热能力 261 兆瓦。

县城乡（镇）及农村地区以燃气、电力供热为主，因地制宜发展可再生能源供热。

## 第 162 条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 1. 围绕建设，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至 2035 年，预测汝阳县生活垃圾日产量 543.84 吨。规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 90%以上，生活垃圾机械化收运率达到 70%，生活垃圾密闭化收运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 2. 全面实现垃圾分类收集

汝阳县全域垃圾采用“大分流、小分类”的分类收集模式。其中“大分流”主要为装修和大件垃圾、餐厨垃圾，“小

分类”主要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

### 3.构建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因地制宜建立“村收集、镇转运、区域统筹处理”的模式。原则上所有行政村都要建设垃圾集中收集点，配备收集车辆，逐步改造或停用露天垃圾池等敞开式收集场所、设施；原则上每个乡（镇）应建有垃圾转运站，相邻乡（镇）可共建共享；禁止露天焚烧垃圾，逐步取缔二次污染严重的简易填埋设施以及小型焚烧炉等。

### 4.提升其他垃圾收集处置水平

加强全过程管理，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采用直运和转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收集处理。直运方式需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原则上谁生产谁处置。转运方式由专业回收车收集后，送至八里窑静脉产业园内建筑垃圾消纳厂统一处理。同时，充分发挥汝阳县绿色建材产业基础优势，提高建筑垃圾处理设备的制造能力，推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规模化、高效化、产业化应用。

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与应急处置体系。医疗废物应进行单独收运，严禁混入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做好源头分类，促进规范处置。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推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体系覆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完善偏远地区基层医疗机构收运体系建设。

提高餐厨垃圾、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以站、点结合形式，加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处理体系建设。加快新建、改建厨余垃圾处理站，利用小型厨余垃圾处理设备，对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就地转化利用。提升餐厨垃圾、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积极探索多种固体废物协同处置。

5.推进生活垃圾处理方式由填埋向焚烧转变，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推进生活垃圾区域统筹收运处理，建设覆盖半径 60 公里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加快实现生活垃圾终端处理方式由填埋向焚烧转变。规划期末，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不低于 90%。

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保留现状八里窑垃圾填埋场，提升建设为八里窑静脉产业园。产业园内建设八里窑生活垃圾焚烧厂、餐厨废弃物处理厂、建筑垃圾消纳厂及大件垃圾处理中心，用地边界距居住用地、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用地距离不小于 300 米。规划在小店镇建设城市污泥处置场，收集处置污水厂污泥。

#### 6.统筹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建设

规划期末，中心城区设立 9 处垃圾转运站，其余各乡（镇）根据规模设立若干小型垃圾转运站。

### 第三节 强化环境保护格局

#### 第 163 条 强化水环境保护

推进主要污染物减量化，实施水功能区纳污总量控制制度，开展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坚持流域“控源-截污-治河”系统治理。加强前坪水库、玉马水库等水库与河流上游山体林地的保护，调蓄涵养水源，确保城市水源安全。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40%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 100%，汝阳县地表水源水质全部达到并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 IV 类标准。

#### 第 164 条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

继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利用天然气、太阳能、风能、地热等少污染或无污染的清洁能源。至 2035 年，大幅度降低 PM2.5 浓度，年平均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24 小时平均浓度低于 75 微克/立方米。工业废气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形成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和生活方式，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 第 165 条 强化土壤环境保护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体系，逐步修复已污染地块，阻断土壤环境污染源。至 2035 年，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土壤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农用地（耕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

提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全域土壤环境质量实现实时监控和管理。

#### 第 166 条 强化固体废物防治

按照优先源头减量、充分资源化利用、全程无害化原则，持续推进企业内部清洁生产，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速推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坚持节约先行、绿色引领，推进绿色产业改造升级，引领促进经济发展提质增效。

#### 第 167 条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多措并举推动噪声源污染治理，稳步提高噪声污染防治水平。全面开展区域环境噪声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机动车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工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加强声环境监测和应急管理，合理布局和加强防护带、城市绿地、景观园林等生态建设，从规划建设源头减轻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影响。

## 第十四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第 168 条 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监督实施机制，强化规划严肃性，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类规划。规划一经批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建立规划约束性指标考核评估监督问责机制。加强对地方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的督察。各乡（镇）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应当依据本规划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

#### 第 169 条 建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建立健全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加强部门和地区间协同，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配套政策，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决策，确保规划期内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国家、河南省、洛阳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 第二节 完善规划编制传导体系

### 第 170 条 健全规划体系

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统领，建立汝阳县“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两级”为“汝阳县县级-乡镇级”；“三类”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 第 171 条 强化规划传导

强化对涉及开发保护活动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加强协同安全防护、资源利用、要素配置、文化特色等涉及空间安排的专项规划，要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违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

加强对风险区域的规划编制管控。本规划批准后，应编制专项规划，或由应急主管部门出具专业评估报告。在地质灾害、气象风险、洪涝灾害、易燃易爆危险源等风险管控范围内的项目，应编制详规规划深度的安全防灾专项规划以及安全防灾专项评估报告。

##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 第 172 条 建立规划体检评估机制

构建“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反馈调整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作为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考核、安排年度计划、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根据体检评估的结果，强化对于用地规模和发展绩效的引导调控，跟踪城市空间品质问题，依据“总

量控制、区域调配、奖优减劣”的原则，推动规划实施。

#### 第 173 条 编制城市更新实施计划

编制城市更新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措施，细化更新单元，建立项目库，明确项目实施计划。探索规划先行、运营前置，在谋划城市更新项目时，统筹考虑项目建设和后期运营模式。

#### 第 174 条 搭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依托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构建汝阳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规划编制、审批、管理提供空间数据和信息服务支撑。平台整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遥感影像、基础地理、基础地质、地理国情普查和专项调查的各类现状数据，与相关部门联动共享，形成“一张底图”，汇集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和管理数据，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各级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全过程在线管理。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动态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加强对重要控制线、重要平台、重点区域等规划实施情况和重大工程、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等的监测预警。建立各部门共建共享、汝阳县统一、乡（镇）联动的平台。

#### 第 175 条 严格规划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司法、审计、社会等各方监督合力。

## 第四节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第 176 条 完善空间管控规则

建立刚弹结合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同时，为应对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需求，规划预留一定留白用地，保障城市发展目标和功能导向的重点项目、重大工程的用地需求。留白用地采用实地留白和规划留白两种方式相结合的管控措施加强分类管控。对于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实地留白用地，应结合实际实施临时绿化，“以绿看地”，严格管控；对于存在建筑物、构筑物的规划留白用地，应着重加强管控，合法建设可暂时予以保留，除用于保障民生需求外，不得随意改变用途或进行改扩建；违法建设予以严厉打击，并纳入拆违计划限期拆除。

农业和生态空间采取“分区准入+用途管制”模式，在区域层面制定分区准入机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用途类型和利用强度，以及限制和禁止的用途类型的具体要求，预留一定的弹性空间。

严格耕地、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敏感脆弱区等特殊区域的用途管制。

## 第五节 近期建设行动计划

### 第 177 条 近期建设目标

进一步优化中心城区的用地布局，完善公共基础设施

建设，营造城市文化和特色，全面提升城市综合实力和竞争力。

#### 第 178 条 近期建设项目

近期建设实施 732 个重点项目，分为交通、水利、能源、电力、通讯、环保、旅游、民生、产业、其他和生态 11 大类，其中交通类项目 50 个，水利类项目 18 个，能源类项目 36 个，电力类项目 15 个，通讯类项目 1 个，环保类项目 5 个，旅游类项目 143 个，民生类项目 175 个，产业类项目 228 个，其他类项目 53 个，生态类项目 8 个（见附表 8）。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前期论证阶段应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

#### 第 179 条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计划

规划近期至 202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为 15 万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约 90 平方米，发展规模约为 11.46 平方公里。

以片区综合开发为导向推进近期建设，以文化旅游项目、公共服务项目、产业项目为引领，促进生态空间逐步优化，生产、生活空间集中建设、集聚发展，努力实现职住平衡、功能复合、交通顺畅、配套完善。

近期城市更新以老城区生活服务单元整治提升为主。更新范围东至刘伶路，西至安澜路，北至北安大道，南至汝河北路。以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更新改造城镇老旧小区燃气等管道管线，整治楼栋内人行走

道、排风通风设施等，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整治小区及周边环境，完善小区配套设施；同步建立物业管理或小区自主管理机制，共同维护改造成果，采取多种方式推进城中村改造，改善居住条件。

有序推进紫罗新区建设，以设施先行战略有效带动东部片区开发建设，逐步完善城市功能；加快核心区城市更新，优化片区路网建设，生活性功能疏解，分批次分步骤推进老城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推进仁恒公租房和市民之家建设，加强公共服务功能布局，推动与新老城区连片发展；有序推进马兰河东岸云梦旅游片区等文旅项目建设，推动第三产业发展。

# 附表

附表1 规划指标体系表

序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2020 基期值	2025 目标值	2035 目标值
1	耕地保有量（公顷）	约束性	全域	32238.58	≥32238.58	≥32238.58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约束性	全域	29389.74	≥29389.74	≥29389.74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约束性	全域	9541.66	≥9541.66	≥9541.66
4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约束性	全域	0.72	≤0.87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5	森林覆盖率（%）	预期性	全域	50.40	≥51.5	≥53
6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约束性	全域	-	≤1.23	≤1.23
7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平方公里）	预期性	全域	-	≤44.15	≤44.15
8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预期性	全域	4.13	≥4.13	≥4.13
9	水域空间保有量（公顷）	预期性	全域	3243.91	≥3243.91	≥3243.91
10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预期性	全域	477	≥477	≥477
11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预期性	全域	43.48	≤42.5	≤4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3.06	≤15	≤17.1
1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预期性	全域	46.16	≥55	≥70
13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约束性	全域	151.3	≤145	≤129.6
		约束性	中心城区	91.5	≤90	≤89.9
14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9	≥3	≥3
15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公里）	约束性	中心城区	5.8	≥6	≥8
16	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立方米）	预期性	全域	38.7	≤33.6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17	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预期性	全域	-	≥30	≥40
18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约束性	中心城区	67.73	≥90	100
19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70	≥90	100

序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2020基期值	2025目标值	2035目标值
20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全域	35	≥38	≥40
21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预期性	全域	5.8	≥7.5	≥8.5
22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0.3	≥0.6	≥0.7
2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5	≥10	≥13
24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预期性	中心城区	50	≥60	≥80
25	工作日平均通勤时间（分钟）	预期性	中心城区	40	≤35	≤30
26	降雨就地消纳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30	≥65	≥70
27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9	≥35	≥60
28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预期性	全域	90	≥90	100

附表2 县域国土空间功能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面积
耕地		32713.61	≥ 32239
园地		1370.06	略微增加
林地		72515.39	略微增加
草地		5046.01	逐步降低
湿地		-	略微增加
城乡建设 设用地	城镇	1833.86	≤3979
	村庄	8165.76	≤6427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258.11	持续增加
其他建设用地		703.82	持续增加
陆地水域		3243.91	略微增加

附表3 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生态保护区	生态控制区	农田保护区	城镇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
城关镇	1096	138	2076	1772	4477	26
上店镇	0	209	2332	539	2079	0
付店镇	4486	4509	423	85	9403	3204
小店镇	18	549	2928	497	3239	0
三屯镇	861	1465	3530	138	7607	441
刘店镇	0	0	4053	94	3356	129
内埠镇	0	0	1928	533	1191	12
陶营镇	152	114	2829	630	1767	0
柏树乡	0	156	3579	135	3148	0
十八盘乡	0	2856	1487	5	5841	961
靳村乡	0	5718	824	1	5407	947
王坪乡	2783	4522	767	1	6869	655
蔡店乡	146	421	4570	352	2416	9
大安工业园区	0		1474	445	1362	37

附表4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用地用海类型	比重 (%)	面积 (公顷)
居住用地	31.54	368.89
公共管理与公共设施用地	12.06	141.13
商业服务业用地	9.22	107.9
交通运输用地	25.36	296.61
公用设施用地	1.41	16.46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6.08	188.08
特殊用地	0.13	1.5
留白用地	4.21	49.2
合计	100.00	1169.77

附表5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指标分解表

行政区	耕地保有量 (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 面积 (公顷)	城镇 开发 边界 扩展 倍数
	保护目标	实际划定	保护目标	实际划定		
城关镇	3.25	3.25	2.68	2.69	1095.60	1.2
上店镇	3.48	3.48	3.07	3.07	0.00	1.02
付店镇	0.75	0.75	0.55	0.55	4485.89	1.14
小店镇	4.67	4.67	3.99	3.99	18.40	1.05
三屯镇	4.84	4.84	4.61	4.61	860.78	1.05
刘店镇	5.5	5.5	5.24	5.24	0.00	1.00
内埠镇	3.01	3.01	2.75	2.75	0.00	1.26
陶营镇	4.5	4.5	4.09	4.09	152.11	1.68
柏树乡	4.8	4.8	4.62	4.62	0.00	-
十八盘乡	2.1	2.1	1.85	1.85	0.00	-
靳村乡	1.24	1.24	1.06	1.06	0.00	-
王坪乡	1.06	1.06	0.96	0.96	2782.78	-
蔡店乡	6.84	6.84	6.54	6.54	146.12	-
大安工业 园区	2.32	2.32	2.07	2.07	0.00	1.27
合计	48.36	48.36	44.08	44.09	9541.66	1.23

附表6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地范围 所在行政区	总面积 (公顷)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河南汝阳恐龙国家级 地质公园	汝阳县	3627.68	自然公园	国家级
2	河南大虎岭地方级 森林公园	汝阳县	1412.21	自然公园	省级
3	河南汝阳北汝河省级 湿地公园	汝阳县	442.33	自然公园	省级
备注：纳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自然保护地数据为：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数据和未参与整合优化的自然保护地数据。其中，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控；未参与整合优化的自然保护地，待省级协调矛盾冲突后予以更新。					

附表7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1	魏明帝陵	内埠镇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2	观音寺	小店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3	上店遗址	上店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4	古严庄遗址	城关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5	王凌汉庄园	蔡店乡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6	柏树遗址	柏树乡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7	大安墓群	内埠镇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8	杜康庙	蔡店乡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9	杜康遗址	蔡店乡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10	古城寨遗址	城关镇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11	红里遗址	刘店镇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12	柳沟遗址	内埠镇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13	南堡墓群	三屯镇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14	南寺遗址	陶营镇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15	圣王台遗址	小店镇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16	汝阳文庙	城关镇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17	张沟遗址	蔡店乡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18	竹园墓群	十八盘乡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19	宝应寺	蔡店乡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20	杜康墓	蔡店乡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21	练溪寺	城关镇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22	李庄碉楼(含阎家炮楼)	上店镇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23	阎村遗址	蔡店乡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24	纸房遗址	蔡店乡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25	铁炉遗址	蔡店乡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26	下蔡店遗址	蔡店乡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27	三角堂遗址	城关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28	北堡遗址	三屯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29	张明禄纪念地	城关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30	杜家寨古寨门	内埠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31	汝阳吕氏墓群	柏树乡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32	桥上遗址	柏树乡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33	中华云梦山古军校遗址	城关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34	小店进士院	小店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35	张河村柿树洼炮楼	城关镇	县级	历史建筑	
36	西街西岭提灌站	城关镇	县级	历史建筑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37	豫西抗日先遣支队司令部遗址	付店镇	县级	历史建筑	
38	杜康造酒遗址公园	蔡店乡	县级	历史建筑	
39	杜康村	蔡店乡	省级	历史文化名村	同为中国传统村落
40	圣王台村	小店镇	省级	历史文化名村	同为省级传统村落
41	云梦村	城关镇	省级	传统村落	
42	铁炉营村	陶营镇	省级	传统村落	
43	南庄村	陶营镇	省级	传统村落	
44	蟒庄村	蔡店乡	省级	传统村落	
45	曹刘庄村	内埠镇	省级	传统村落	
46	滕岭村	刘店镇	省级	传统村落	
47	山上村	蔡店乡	省级	传统村落	
48	包括山高河遗址、关帝遗址、池子头遗址等385处	-	其他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49	杜康酿酒工艺	蔡店乡	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50	木偶戏	陶营乡	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51	三弦书	陶营乡	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52	梅花玉雕刻工艺	城关镇	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53	鬼谷子的传说	城关镇	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54	南街排鼓	城关镇	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55	来自卤肉厨工技艺	蔡店乡	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56	李阿婆香包缝制技艺	三屯镇	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57	段氏传统布鞋衲制工艺	小店镇	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58	劳司官骑柳棍	城关镇	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59	春德堂通络散	小店镇	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60	神医孙思邈传说	上店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61	王其旺坠琴演奏技艺	小店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62	岷山道教全真派系与岷山古刹会	三屯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63	柏木神枕制作工艺	上店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64	广兴寺拜佛法会	内埠乡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65	张氏传统艾灸医术	陶营乡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66	万应灵中药膏帖医术	陶营乡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67	二马山古驿站马氏石雕技艺	小店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68	汝阳北街十盘乐	城关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69	济民牙科镶治技术	城关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70	申延国野蜂放养及蜜糖酿采技艺	上店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71	快活林曲剧艺术	城关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72	孔氏传统木雕技艺	陶营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73	上店麻花烹制技艺	上店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74	传统面塑技艺	城关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75	赵殿伟剪纸艺术	蔡店乡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76	全家拳	蔡店乡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77	赵氏土窖酿酒催陈工艺	蔡店乡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78	蟒庄排鼓	蔡店乡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79	朱氏面塑技艺	城关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80	汝阳刘毛笔制作技艺	洛邑古城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81	王氏制鼓技艺	陶营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82	太平老铜器	靳村村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83	赵殿伟抖空竹技艺	蔡店乡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84	小米醋传统酿制技艺	陶营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85	崔氏石刻技艺	城关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86	王氏传统糖画技艺	小店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87	陈娜传统手工布艺	小店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88	冯氏布老虎缝制技艺	城关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89	萧氏传统中医综合疗法	上店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90	李氏中医针灸及割络疗法	蔡店乡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91	张氏艾珠枕医疗法	靳村乡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92	龙崖镇麻糖烹制技艺	刘店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93	陈氏营养变蛋技艺	三屯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附表8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1	交通	汝阳县 X059（酒祖大道）项目	改扩建	2022-202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2	交通	S324 郟汝线庙湾至耿沟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4-2025	19.499	汝阳县
3	交通	S324 郟汝线聂坪至庙湾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4-2026	25.417	汝阳县
4	交通	X060 斜泰线斜纹至靳村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4-2026	44.895	汝阳县
5	交通	S240 辛庄路口至闫村段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4-202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6	交通	汝阳县人民路中段停车场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3-202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7	交通	汝阳县瑞云大道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3-202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8	交通	G344 东灵线洛峪至漫流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17-2025	23.976	汝阳县
9	交通	G324 郟汝线小店经三路口至紫罗口段改建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3-2024	13.39	汝阳县
10	交通	S322 鹿嵩线（上黄路）西局至汝嵩交界段改建工程	新建	2016-2024	14.396	汝阳县
11	交通	S324 郟汝线小店至大安段改建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17-2024	81.549	汝阳县
12	交通	汝阳县刘店镇经七路道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2.2818	汝阳县
13	交通	刘店镇高速路口至乡政府两侧人行道道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14	交通	刘店镇枣园村李家岭新村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2.1459	汝阳县
15	交通	铁路道砟水洗生产线项目	新建	2023-2024	3	汝阳县
16	交通	刘坡村道路提升项目	新建	2024-2025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17	交通	十八盘乡产业道路项目（一、二期）	新建	2024-2026	9.758	汝阳县
18	交通	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产业园连接线工程	新建	2021-2024	0.9365	柏树乡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19	交通	S324 鄆汝线新建至小店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3-2025	62.081	三屯镇、刘店镇、小店镇
20	交通	S322 鹿嵩线新建至疙瘩村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3-2025	34.798	三屯镇、上店镇
21	交通	G344 东灵线漫流至汝嵩交界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5-2030	46.192	柏树乡
22	交通	S240 济邓线大蔡线至酒祖大道段	改扩建	2025-2030	8.8565	蔡店镇
23	交通	S240 济邓线蔡店至新建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5-2030	107.80	蔡店乡、城关镇、三屯镇
24	交通	S319 夏宜线平汝交界至汝伊交界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5-2030	88.88	内埠镇、陶营镇、蔡店镇
25	交通	S322 鹿嵩线汝州交界至下疙瘩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5-2030	106.29	刘店镇、三屯镇、上店镇
26	交通	S325 漯嵩线鲁汝交界至汝嵩交界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5-2030	212.75	王坪乡、付店镇、靳村乡
27	交通	新伊高速伊川、汝阳连接线	新建	2030-2035	146.10	内埠镇
28	交通	汝州至洛阳快速通道	新建	2030-2035	73.197	蔡店镇
29	交通	X048 十柏线十八盘-上黄路	新建	2025-2026	35.194	十八盘乡、上店镇、柏树乡
30	交通	X099 孤马线	新建	2025-2026	2.9669	王坪乡、付店镇
31	交通	Y033 孟石线	新建	2026-2027	3.0786	王坪乡、付店镇
32	交通	Y034 松河线	新建	2026-2027	2.0292	付店镇
33	交通	草营-辛庄-楼庄-老庄（新路线）	新建	2026-2027	4.3342	蔡店乡
34	交通	景观大道老庄-汝安路	新建	2026-2027	9.6205	蔡店乡、陶营镇
35	交通	楼庄-辛庄-郭村-张沟-伊川界（新路线）	新建	2028-2028	9.8833	蔡店乡
36	交通	石柱-火庙-松门-双寺-靳泰路	新建	2029-2029	2.1832	靳村乡、付店镇
37	交通	魏大线陶营-汝州界	新建	2029-2029	1.6642	陶营镇
38	交通	内埠镇辖区四个村及魏茹线产业道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3.3333	内埠镇
39	交通	蔡店乡集镇建设道路扩宽	新建	2023-2025	6.2033	蔡店乡
40	交通	S240 济邓线汝河桥南至汝嵩交界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1-202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41	交通	S319 夏宜线汝阳境 S324 交叉口至常渠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3-202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42	交通	G344 东灵线汝州汝阳交界至洛峪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1-2024	37.009	小店镇
43	交通	X032 聂王线聂坪至王坪段改建工程	新建	2023-2025	29.192	王坪乡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44	交通	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汝阳至伊川段）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23-2030	274.26	汝阳县
45	交通	二广高速大安寄料段汝阳收费站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	2023-2030	1.1856	汝阳县
46	交通	永灵高速嵩县至汝阳段	新建	2024-2027	256.13	小店镇、刘店镇、城关镇、三屯镇、上店镇
47	交通	沁阳至伊川高速公路项目（洛阳段）	新建	2024-2025	407.96	汝阳县
48	交通	付店镇银鹿村银石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3.6619	付店镇
49	交通	付店镇石柱-牌路-泰山旅游环线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4-2025	6.3265	付店镇
50	交通	付店镇河庄-牌路漫道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4.9815	付店镇
51	水利	汝阳县玉马水库灌区扩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新建	2024-2025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52	水利	汝阳县关帝河等7条山洪沟治理工程	新建	2024-2025	126	汝阳县
53	水利	汝阳县陆浑灌区支渠节水改造项目	新建	202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54	水利	汝阳县供排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4	2.67	汝阳县
55	水利	汝阳县前坪水库供水工程	改扩建	2020-2024	3	汝阳县
56	水利	刘店镇玉马水库水源引水后续项目（东线、西线项目）	新建	2023-2024	1.2	刘店镇
57	水利	陆浑灌区西建配套项目	新建	2023-2024	1.5	汝阳县
58	水利	工业蓄水池项目	新建	2022-2024	12.077	汝安路与酒祖大道交叉口
59	水利	汝阳县马兰河两河至云梦段河道治理工程（庙湾-耿沟段）	新建	2023-2025	151.14	三屯镇、刘店镇、城关镇
60	水利	汝阳县北汝河综合治理工程（关帝桥-县界）	新建	2023-2025	57.691	小店镇
61	水利	牌路水库	新建	2023-2024	5	付店镇
62	水利	前坪水库南岸灌区	新建	2023-2025	60.43	上店镇、城关镇、三屯镇、刘店镇
63	水利	汝阳县前坪水库山北引水工程	新建	2023-2025	6.67	陶营镇、内埠镇、蔡店乡
64	水利	板棚河东侧河堤路	新建	2030-2030	7.8942	小店镇
65	水利	十八盘乡水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315	十八盘乡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66	水利	汝阳县北汝河综合治理三期	新建	2020-2024	90.600	柏树乡、上店镇
67	水利	汝阳县北汝河下段综合治理工程（云梦桥-关帝桥）	改扩建	2020-2024	1.0667	城关镇、小店镇
68	水利	河南省前坪水库工程	新建	2023-2025	103.63	汝阳县
69	能源	中建材（汝阳）新能源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	改扩建	2022-2025	4.5	汝阳县
70	能源	新奥燃气输气管道项目	新建	2024-2025	1	汝阳县
71	能源	宏瑞专用输气管道建设项目	新建	2024	1.2	汝阳县
72	能源	新能源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30	3.5	汝阳县
73	能源	汝阳县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30	133.54	汝阳县
74	能源	汝盛新材料研发及中试项目	新建	2024-2026	2.37	汝阳县
75	能源	汝阳大虎岭风电场项目	新建	2024-2030	1.4813	汝阳县
76	能源	协合汝阳大虎岭 50 兆瓦风电场 110 千伏送出工程项目	新建	2024-2030	0.0863	汝阳县
77	能源	汝阳上宏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新建	2024-2030	0.6438	汝阳县
78	能源	中广核柏树风电场项目	新建	2024-2030	0.6454	汝阳县
79	能源	中电工程汝阳刘店风电场项目	新建	2024-2030	1.853	汝阳县
80	能源	中能建城关风电场项目	新建	2024-2030	0.8038	汝阳县
81	能源	金堆城尾矿库坝址	新建	2024-2030	7.8942	汝阳县
82	能源	前坪移民安置点屋顶光伏项目	新建	2024-2025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83	能源	汝阳县乡村振兴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百里画廊）	新建	2023-2024	0.3445	县域城东加油站：上店镇下店村、城关镇城东村
84	能源		新建		0.4333	洛峪加油站：城关镇洛峪村
85	能源		新建		0.0883	西泰山加油站：付店镇牌路村
86	能源		新建		0.3977	刘店高速口加油站：刘店镇红里村
87	能源		新建		0.4109	南三环加油站：三屯镇耿沟村
88	能源		新建		0.1801	十八盘加油站：十八盘乡十八盘村
89	能源	公共基础设施（加油站）	新建	2023-2025	0.5	内埠镇
90	能源	公共基础设施（加油站）	新建	2023-2025	0.1	靳村乡
91	能源	公共服务设施（加油站）	新建	2023-2025	0.17	靳村乡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92	能源	公共服务设施（加油站）	新建	2023-2025	0.1032	付店镇
93	能源	公共服务设施（加油站）	新建	2023-2025	0.2335	陶营镇
94	能源	公共服务设施（加油站）	新建	2023-2025	0.0529	十八盘乡
95	能源	公共服务设施（加油站）	新建	2023-2025	0.3856	蔡店乡
96	能源	刘店镇红里村加油站	新建	2023-2025	0.5481	红里村
97	能源	加油站	新建	2023-2025	0.3856	临葛路北侧
98	能源	靳村乡加油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1608	靳村乡
99	能源	中广核汝阳柏树风电场项目	新建	2021-2025	0.6454	城关镇、柏树乡
100	能源	汝阳大虎岭风电场项目	新建	2021-2025	1.4813	城关镇、小店镇、陶营镇、大虎岭林场
101	能源	协合汝阳大虎岭 50 兆瓦风电场 110 千伏送出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25	0.0863	陶营镇
102	能源	汝阳上宏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25	0.6438	城关镇
103	能源	中电工程汝阳刘店风电场项目	新建	2021-2025	1.5629	刘店镇、三屯镇、十八盘乡
104	能源	中国能建汝阳城关风电场项目	新建	2021-2025	0.8038	蔡店乡、大虎岭林场、十八盘乡
105	电力	内埠~三升改接曙光 35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	2024	0.07	汝阳县
106	电力	花坪-西泰山 35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	202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107	电力	2024 年配电网改造工程	新建	202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108	电力	中建材（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 千伏接网工程项目	新建	2024-2030	0.0554	汝阳县
109	电力	汝阳县云梦山公园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9.6304	汝阳县
110	电力	陕北-安徽±800 直流输电工程	新建	2025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111	电力	洛阳汝阳菠菜沟抽蓄电站 4×30 万千瓦机组送出工程	新建	2025-2030	133.54	汝阳县
112	电力	洛阳汝阳杜康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5-2030	1.09	汝阳县
113	电力	洛阳汝阳城关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30-2035	2.25	汝阳县
114	电力	洛阳汝阳城西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5-2030	1.44	汝阳县
115	电力	洛阳汝阳新工业园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5-2030	0.87	汝阳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116	电力	洛阳汝阳大安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5-2030	0.51	汝阳县
117	电力	洛阳汝阳三屯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30-2035	0.81	汝阳县
118	电力	洛阳汝阳上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30-2035	0.25	汝阳县
119	电力	洛阳汝阳曙光 22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0.37	汝阳县
120	通讯	中国移动河南分公司洛阳汝阳生产调度用房项目	新建	2024	0.2	汝阳县
121	环保	汝阳县污泥处置中心项目	新建	2023-2024	1.5	汝阳县
122	环保	汝阳县小店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工程	改扩建	2023-202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123	环保	汝阳县城关镇南部镇区污水提升改造项目	新建	2024	2.37	汝阳县
124	环保	汝安路污水提升泵站项目	新建	2023-2024	0.1	汝安路西側
125	环保	汝阳县垃圾分类项目	新建	2023-2024	1.8313	城关镇
126	旅游	汝阳县黄滩村乡村振兴文旅项目	改扩建	2023-2024	15.28	汝阳县
127	旅游	洛阳市 2024 年丰收节庆祝活动	新建	202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128	旅游	古严古建商业街项目	新建	202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129	旅游	金城商业街	新建	202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130	旅游	汝阳县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改扩建	2024-2026	96.879	汝阳县
131	旅游	2023 年汝阳县十八盘乡竹园村民宿集群项目	新建	2023-2024	1.82	汝阳县
132	旅游	汝阳县博物馆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0-2024	1.73	汝阳县
133	旅游	汝阳县“百里画廊”旅游风景道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2-2024	5	汝阳县
134	旅游	前坪龙湖旅游度假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2-2025	2.5	汝阳县
135	旅游	汝阳县杜康文旅综合体项目	改扩建	2022-2025	64.66	汝阳县
136	旅游	西泰山景区提升项目	改扩建	2022-2025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137	旅游	汝阳县大虎岭康养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3.5	汝阳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138	旅游	汝阳县大步湾民宿集群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4-2025	2.01	汝阳县
139	旅游	汝阳县鸡冠山原始森林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30	2.5	汝阳县
1.97	旅游	汝阳县登山红色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30	1.97	汝阳县
141	旅游	汝阳县云梦山鬼谷子文化旅游展示基地	新建	2024-2030	0.9	汝阳县
142	旅游	汝阳县虎头山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37.024	汝阳县
143	旅游	汝阳县城关镇黄龙潭水库区域生态修复项目	新建	2023-2025	1.3	汝阳县
144	旅游	柏树乡前坪龙堂森林露营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1.5	汝阳县
145	旅游	汝阳县柏树乡美丽乡村（布岭）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146	旅游	汝阳县三元岭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新建	2024-2026	8.08	汝阳县
147	旅游	靳村乡恐龙谷漂流下码头迁建项目	新建	2024-2026	0.7	汝阳县
148	旅游	汝阳县陶营镇全民健身智慧化中心镇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93	汝阳县
149	旅游	汝阳县大虎岭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2.18	汝阳县
150	旅游	汝阳县付店镇泰山村红色旅游基地提升项目	新建	2024	5.8	汝阳县
151	旅游	汝阳县付店镇火庙村大步湾民宿提升项目	新建	2024	4.145	汝阳县
152	旅游	付店镇乡村会客厅提升	新建	2024-2025	0.9	汝阳县
153	旅游	王坪乡智慧化旅游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1.36	汝阳县
154	旅游	王坪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新建	2024	2.33	汝阳县
155	旅游	内埠镇集镇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2-2025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156	旅游	小店镇七彩甜园旅游项目（二期）	新建	2024	2.94	汝阳县
157	旅游	小店镇双丰村旅游民宿建设项目	新建	2024	2.1	汝阳县
158	旅游	凤凰山游客中心	新建	2023-2024	0.8745	城关镇凤凰山
159	旅游	汝阳县艺术山谷写生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0.2792	十八盘乡
160	旅游	汝阳县乡村振兴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百里画廊）	新建	2023-2024	2.0326	游客服务中心1: 小店镇小店村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161	旅游		新建	2024-2030	1.9719	游客服务中心 2: 小店镇小店村
162	旅游	汝阳国家地质公园 4A 创建 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改扩建	2024-2025	0.4733	地块 1: 汝阳 龙遗迹馆
163	旅游		改扩建	2024-2025	0.1067	地块 2: 恐龙 主题文创展示 中心
164	旅游		新建	2023-2024	1.1096	地块 3: 世界 第一巨龙博物 馆
165	旅游		新建	2023-2024	0.4676	地块 4: 探秘 汝阳龙沉浸式 体验场馆
166	旅游		新建	2023-2024	0.4977	地块 5: 园区 规划道路
167	旅游		新建	2023-2024	0.3659	地块 6: 游客 服务中心
168	旅游		新建	2023-2024	5.3911	地块 7: 生态 停车场
169	旅游		新建	2023-2024	0.032	地块 8: 公共 卫生间
170	旅游	游客服务中心	新建	2023-2025	1.9661	小店镇
171	旅游	前坪驿站	新建	2023-2024	1.5053	柏树乡
172	旅游	枣林驿站	新建	2023-2024	1.0858	柏树乡
173	旅游	杨树岭驿站	新建	2023-2024	0.1568	城关镇
174	旅游	石寨驿站	新建	2023-2024	0.4402	靳村乡
175	旅游	椿树驿站	新建	2023-2024	1.4042	靳村乡
176	旅游	郭村驿站	新建	2023-2024	0.105	蔡店乡
177	旅游	二马山驿站	新建	2023-2024	0.718	小店镇
178	旅游	老庄驿站	新建	2023-2024	0.105	蔡店乡
179	旅游	景观大道驿站	新建	2023-2024	0.115	陶营镇
180	旅游	酒祖大道驿站	新建	2023-2024	0.215	蔡店乡
181	旅游	南拐驿站	新建	2023-2024	0.1105	上店镇
182	旅游	王石崖驿站	新建	2023-2024	0.3652	十八盘乡
183	旅游	赵庄驿站	新建	2023-2024	0.2212	十八盘乡
184	旅游	鸭兰驿站	新建	2023-2024	5.7793	十八盘乡
185	旅游	龙崖驿站	新建	2023-2024	0.4394	十八盘乡
186	旅游	大虎岭北驿站	新建	2023-2024	0.1379	陶营镇
187	旅游	大虎岭南驿站	新建	2023-2024	0.1116	城关镇
188	旅游	布河驿站	新建	2023-2024	0.2377	上店镇
189	旅游	十八盘驿站	新建	2023-2024	0.6014	十八盘乡
190	旅游	斜纹驿站	新建	2023-2024	0.818	十八盘乡
191	旅游	木庄驿站	新建	2023-2024	0.3524	十八盘乡
192	旅游	石盘驿站	新建	2023-2024	0.315	付店镇
193	旅游	付店驿站	新建	2023-2024	0.2281	付店镇
194	旅游	松门驿站	新建	2023-2024	0.3263	付店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195	旅游	白松崖驿站	新建	2023-2024	0.105	付店镇
196	旅游	河庄驿站	新建	2023-2024	0.2622	付店镇
197	旅游	龙隐驿站	新建	2023-2024	0.315	付店镇
198	旅游	牌路驿站	新建	2023-2024	0.215	付店镇
199	旅游	红花岭驿站	新建	2023-2024	1.05	上店镇
200	旅游	鸡冠山游客服务中及旅游驿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1.05	王坪乡
201	旅游	岷山叠翠游客服务中心及旅游驿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1.05	三屯镇、刘店镇
202	旅游	前坪龙湖游客服务中心及旅游驿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1.05	十八盘乡、上店镇、柏树乡
203	旅游	大虎岭森林体育公园游客服务中心及旅游驿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1.05	陶营镇、蔡店乡、城关镇
204	旅游	西泰山民宿项目	新建	2023-2025	2.3088	付店镇牌路村
205	旅游	勇士漂流	新建	2024-2025	0.2	上码头:靳村乡双寺村
206	旅游	勇士漂流	新建	2024-2025	0.3	下码头:靳村乡椿树村场房
207	旅游	恐龙谷漂流下码头	新建	2025	0.3	靳村乡石寨村
208	旅游	汝阳县大步湾美丽乡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2023-2025	14.222	松门村、火庙村、石柱村
209	旅游	付店镇游客集散中心项目	新建	2022-2024	1.85	拔菜村、付店村、泰山村
210	旅游	付店镇火庙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新建	2022-2024	2	火庙村
211	旅游	付店镇集镇建设商业综合体项目	新建	2022-2025	7.9066	付店村下地组
212	旅游	汝阳县虎头山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37.024	张河社区
213	旅游	汝阳县城关镇云梦社区乡村旅游项目	新建	2023-2025	11.660	云梦社区
214	旅游	汝阳县紫罗兰溪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20.507	武湾社区
215	旅游	城关镇洪涧社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8092	洪涧社区
216	旅游	小店镇李村乡村游	新建	2023-2025	1.5604	李村村东
217	旅游	杜康酒祖街坊项目	新建	2023-2025	1.9287	蔡店乡杜康村(杜康河南侧)
218	旅游	杜康游客接待中心	新建	2023-2025	2.0202	常渠村郭木线西侧酒祖大道南侧
219	旅游	蔡店乡圣水河文旅项目	新建	2023-2025	1.6407	辛店
220	旅游	王坪乡智慧化旅游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0913	王坪乡孤石村
221	旅游	王坪乡智慧化旅游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1684	王坪乡王坪村
222	旅游	王坪乡孟村民宿项目	新建	2023-2025	0.718	王坪乡孟村
223	旅游	王坪乡智慧化旅游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1142	王坪乡聂坪村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224	旅游	王坪乡智慧化旅游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2549	王坪乡椒沟村
225	旅游	王坪乡智慧化旅游建设项目 (桃花岛)	新建	2023-2025	0.1773	王坪乡椒沟村
226	旅游	王坪乡智慧化旅游建设项目 (三立方)	新建	2023-2025	0.4577	王坪乡王坪村
227	旅游	王坪乡王坪村游客接待中心	新建	2025-2030	0.3335	王坪乡王坪村
228	旅游	王坪乡王坪村草坪露营绿地绿化	新建	2023-2025	1.1237	王坪乡王坪村
229	旅游	王坪乡智慧化旅游建设项目 (东庄广场)	新建	2023-2025	0.4002	王坪乡王坪村
230	旅游	王坪乡智慧化旅游建设项目 (鸡冠山广场广场)	新建	2023-2025	1.0005	王坪乡孟村
231	旅游	汝阳县登山文化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13.51	十八盘乡登山村
232	旅游	汝阳县大青山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14.241	十八盘乡青山村
233	旅游	刘坡艺术村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13.65	十八盘乡刘坡村
234	旅游	斜纹精品民宿项目	新建	2023-2025	13.34	十八盘乡斜纹村
235	旅游	十八盘乡木庄村凤栖乐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3.35	十八盘乡木庄村
236	旅游	旅游道路	新建	2023-2025	1.918	243省道至滨河南路环线
237	旅游	仿古商业街	新建	2023-2025	10	西庄村
238	旅游	水上乐园	新建	2023-2025	3.3333	西庄村
239	旅游	公路驿站项目	新建	2023-2025	0.2	汝安路与景观大道西交叉口
240	旅游	大环线及驿站	新建	2023-2025	2.2	陶营镇大虎岭森林防火通道
241	旅游	无动力乐园	新建	2023-2025	1.54	陶营镇上坡村农产品展示中心北侧
242	旅游	红色研学基地	新建	2023-2025	1.8	陶营镇上坡村党群服务中心东侧及对面
243	旅游	农家民宿	新建	2023-2025	0.2	陶营镇上坡村三组北侧入口
244	旅游	菊花等农产品加工基地	新建	2023-2025	0.35	公路养护站周边
245	旅游	智慧停车场	新建	2023-2025	1	陶营镇上坡村二组
246	旅游	越野摩托车基地	新建	2023-2025	0.4	陶营镇上坡村二组(原丰益园区)
247	旅游	观景台	新建	2023-2025	0.11	陶营镇大虎岭祖师殿附近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248	旅游	民宿二期	新建	2023-2025	0.26	陶营镇上坡村三组九龙桥东侧
249	旅游	滑雪场	新建	2023-2025	0.7	陶营镇上坡村、姚沟村
250	旅游	汝阳县陶营镇大虎岭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12.853	上坡村、姚沟村
251	旅游	姚沟村刘家寨美丽乡村建设	新建	2023-2025	1.4	陶营镇姚沟村刘家寨
252	旅游	陶营镇体育公园、场馆项目	新建	2023-2025	2.7	景观大道南寺路口
253	旅游	陶营镇温泉康养基地项目	新建	2023-2025	3.335	陶营村
254	旅游	汝阳县三元岭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4.33	石寨村
255	旅游	靳村乡高端生态民宿暨水上游乐园项目	新建	2023-2024	0.5343	椿树村
256	旅游	靳水山墅高端民宿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1.8303	靳村村
257	旅游	椿树村下码头漂流接待中心项目	新建	2023-2025	1.6463	椿树村
258	旅游	汝阳县大虎岭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12.866	陶营镇上坡村、姚沟村
259	旅游	柏树乡南山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0.6933	柏树乡柏树村
260	旅游	杜康泉温泉度假区项目	新建	2024	28.8	蔡店乡
261	旅游	杜康文化博物馆	新建	2024	4.8667	蔡店乡
262	旅游	付店镇拔菜村桃花胜境露营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1.1159	付店镇拔菜村
263	旅游	付店镇拔菜村房车露营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0.8691	付店镇拔菜村
264	旅游	付店镇付店村驿站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3-2024	1.1183	付店镇付店村
265	产业	付店镇松门村兰草基地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4	1.7165	付店镇松门村
266	旅游	付店镇火庙村李自强艺术村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1.9656	付店镇火庙村
267	旅游	付店镇泰山村红色文化集群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3-2025	7.8197	付店镇泰山村
268	旅游	付店镇火庙村环湖路景观提升项目	改扩建	2023-2024	1.9982	付店镇火庙村
269	旅游	付店镇石柱山建设提升项目	改扩建	2023-2024	0.8635	付店镇石柱村
270	民生	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6	10.86	汝阳县
271	民生	汝阳县新区排水防涝管网提升（一期）项目	新建	2024-2030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272	民生	汝阳县新区排水防涝管网提升（二期）项目	新建	2024-2030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273	民生	汝阳县新区排水防涝调蓄通道能力提升项目	新建	2024-2030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274	民生	汝阳县乡村振兴农村厕所改造污水管网及垃圾处理项目	新建	2024-2030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275	民生	西街、南街片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	新建	202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276	民生	人民路西延改造工程	新建	202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277	民生	西大街改造提升工程	新建	202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278	民生	南大街改造	新建	2023-202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279	民生	人民路中段改造	新建	2024-2026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280	民生	背街小巷整治提升（30条）	新建	202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281	民生	县城强弱电专项治理工程	新建	2024-2030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282	民生	涧河治理工程	新建	202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283	民生	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	新建	202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284	民生	洛浴、杜康、北街、东街片区片区改造项目	新建	2024-2025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285	民生	寺沟河治理工程	新建	2024-2030	2	汝阳县
286	民生	刘伶南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287	民生	文化东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288	民生	兴荣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289	民生	涧河西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5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290	民生	窑场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30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291	民生	滨河北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30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292	民生	蓝月湖项目	新建	2022-2024	4.5	汝阳县
293	民生	龙峪兰庭项目	新建	2022-202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294	民生	碧桂园四期项目	新建	2022-202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295	民生	汝阳正商书香华庭二期	新建	2024-2026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296	民生	万豪天玺项目	新建	2023-2025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297	民生	瑞云小区项目	新建	2022-202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298	民生	汝阳县 2024 年集镇建设项目	新建	2024	30	汝阳县
299	民生	汝阳县文化路、人民路等 6 条道路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300	民生	汝阳县涧河西路、涧河东路等 5 条道路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301	民生	智慧停车项目	新建	202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302	民生	城区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	新建	2023-2025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303	民生	城区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新建	2023-2025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304	民生	城区三座桥亮化提升项目	新建	2023-2025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305	民生	文昌家园公租房项目	新建	2024-2026	2	汝阳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306	民生	汝阳县上店镇人才公寓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1.5	汝阳县
307	民生	汝阳县体育馆建设项目	新建	2020-2025	3.998	汝阳县
308	民生	汝阳县中等专业学校实训基地及宿舍楼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6	4.77	汝阳县
309	民生	汝阳县五里桥安置项目	新建	2024-2026	4.8	汝阳县
310	民生	汝阳县兴荣路安置项目	新建	2024-2026	3.86	汝阳县
311	民生	汝阳县肉联厂迁建项目	改扩建	2022-2024	2	汝阳县
312	民生	汝阳县乡村振兴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3-2025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313	民生	汝阳县人民医院综合康复养老项目	改扩建	2022-2025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314	民生	汝阳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1-202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315	民生	汝阳县中医院老楼改造提升项目	改扩建	2023-202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316	民生	汝阳县第二人民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	新建	202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317	民生	靳村乡中心小学项目	改扩建	2024	1.8	汝阳县
318	民生	王坪乡中心小学二期及室外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4	1	汝阳县
319	民生	刘店小学二期及室外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4	3.2038	汝阳县
320	民生	蔡店乡初级中学二期及室外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4	1	汝阳县
321	民生	陶营镇初级中学二期及室外项目	改扩建	2024	1	汝阳县
322	民生	三屯镇中心小学室外项目	改扩建	2024	1	汝阳县
323	民生	小店镇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324	民生	王坪小学教师周转房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4	0.066	汝阳县
325	民生	陶营初中教师周转房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4	0.4	汝阳县
326	民生	陶营镇小北西小学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4	1.5	汝阳县
327	民生	内埠镇中心小学宿舍楼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4	0.36	汝阳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328	民生	小店镇一中分校餐厅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329	民生	幼儿园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4	8.68	汝阳县
330	民生	汝阳县蔡店乡郭村小学教学楼	新建	2023-2024	1.5	汝阳县
331	民生	王坪乡中心幼儿园改建项目	新建	2024	1.5	汝阳县
332	民生	蔡店乡第二幼儿园改建项目	新建	2024	1.5	汝阳县
333	民生	汝阳县三屯镇中心小学宿舍楼	新建	2023-2024	0.2	汝阳县
334	民生	汝阳县蔡店乡第一初级中学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0.3	汝阳县
335	民生	汝阳县上店镇第一初级中学东校区宿舍楼、餐厅项目	新建	2024-2025	0.5	汝阳县
336	民生	乡镇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3-2024	2.91	汝阳县
337	民生	汝阳县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新建	202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338	民生	汝阳县殡仪馆火化机提升项目	新建	202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339	民生	汝阳县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项目	新建	2025	2.91	汝阳县
340	民生	汝阳县县级特困供养中心项目	新建	2025	3.33	汝阳县
341	民生	汝阳县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	新建	2024-2025	1.31	汝阳县
342	民生	建设奶牛养殖场	新建	2024	10	汝阳县
343	民生	建设预制菜加工厂	新建	2024	3.32	汝阳县
344	民生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4	4.5	汝阳县
345	民生	移民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4	2	汝阳县
346	民生	食用菌棒接种车间建设项目	新建	2024	1	汝阳县
347	民生	气调库建设项目	新建	2024	2.5	汝阳县
348	民生	保鲜冷库建设项目	新建	2024	3	汝阳县
349	民生	红薯育苗大棚建设项目	新建	202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350	民生	洛玻公司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配套输气管道项目	新建	2024-2025	10	汝阳县
351	民生	汝阳县文博场馆数字化转型项目	新建	2024-2025	3	汝阳县
352	民生	汝阳县县城提质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3-2025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353	民生	汝阳县标准化羽蛋鸡养殖项目	新建	2024-2025	2.5	汝阳县
354	民生	金银花种植及深加工项目	新建	2024	2	汝阳县
355	民生	靳村乡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6	0.77	汝阳县
356	民生	蔡店乡汉服集聚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3.2585	汝阳县
357	民生	汝阳县蔡店乡预制菜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	新建	2024-2025	4.12	汝阳县
358	民生	汝阳县第三人民医院	新建	2024-2026	1.2	汝阳县
359	民生	佳嘉乐刘店镇红里村南区厂房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3-2024	5.6195	刘店镇
360	民生	汝阳县城南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6	4.35	汝阳县
361	民生	三屯镇肉牛交易批发市场建设项目一期	新建	2024-2026	12	三屯镇
362	民生	汝阳县小店镇特色农贸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6	1.17	小店镇
363	民生	绿色建材产业园基础设施PPP项目	新建	2020-2024	61.659	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364	民生	黄滩村拆迁安置项目	新建	2022-2024	15.381	内埠镇
365	民生	汝阳县体育馆建设项目及桥南路、城瑞路附属工程	新建	2021-2024	5.471	城关镇
366	民生	汝阳县瑞云山瑞云阁、瑞云书院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4	4	城关镇
367	民生	汝阳县瑞云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4	3.6649	城关镇
368	民生	汝阳县普惠养老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6.285	城关镇、内埠镇、上店镇、小店镇、蔡店乡
369	民生	汝阳县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9.6781	城关镇
370	民生	汝阳县子陵苑公园	新建	2023-2024	3.7512	城关镇
371	民生	汝阳县博物馆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4	6.45	城关镇
372	民生	汝阳县杜康仰韶公园	新建	2021-2024	14.568	城关镇
373	民生	汝阳县中等专业学校实训基地及宿舍楼	新建	2023-2024	4.7697	小店镇
374	民生	汝阳县盛鑫公园提升改造项目	新建	2022-2024	4.7983	城关镇
375	民生	汝蓝居公租房（二期）	改扩建	2022-2024	0.4978	汝阳县付店镇
376	民生	金堆城工矿区公租房	改扩建	2022-2024	1.2208	汝阳县付店镇
377	民生	汝阳县仁恒公租房	改扩建	2022-2024	0.8481	汝阳县城关镇
378	民生	汝阳县市民之家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3.7001	紫罗新区
379	民生	联合办学与泰华丽苑项目	新建	2023-2025	7.7396	付店镇牌路村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380	民生	竹林绿苑旅游度假公寓	新建	2023-2025	0.8031	付店镇牌路村
381	民生	炎黄峰养老公寓	新建	2023-2025	1.7831	付店镇牌路村
382	民生	汝阳县人文生态纪念园项目	新建	2023-2025	10.81	上店镇幸福塘地块
383	民生	前坪灌区北干管汝阳供水工程	新建	2022-2025	103.03	上店镇、柏树乡、城关镇、小店镇
384	民生	汝阳县县级特困供养机构	新建	2025-2030	3.3	城关镇
385	民生	汝阳县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	新建	2023-2025	1.2447	上店镇布河村
386	民生	无公害处理厂办公楼	新建	2023-2024	0.1625	汝阳县城关镇
387	民生	汝阳县市政基础设施供水、污水综合治理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2.9099	陶营镇陶营村、魏村
388	民生	枣园村李家岭新建社区拟建	新建	2023-2025	0.8	枣园村
389	民生	刘店镇中心小学	新建	2023-2025	3.1534	刘店村
390	民生	油坊村小学	新建	2023-2025	0.7386	油坊村
391	民生	二郎中心幼儿园	新建	2023-2025	0.6938	二郎村
392	民生	刘店镇集镇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1.3002	刘店村
393	民生	镇政府南侧道路	新建	2023-2025	0.5351	刘店村
394	民生	镇卫生院改建项目	新建	2023-2025	1.7599	刘店村
395	民生	镇养老院康养中心项目	新建	2023-2025	0.855	刘店村
396	民生	付店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4669	付店村、马庙村、后坪村
397	民生	汝阳县泰山村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7.5898	泰山村
398	民生	汝阳县第三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新建	2023-2025	1.2368	付店村
399	民生	汝阳县付店镇公墓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6.6667	付店村、牌路村
400	民生	轿顶山游园项目	新建	2023-2025	0.332	付店村
401	民生	综合文化场馆项目	新建	2023-2025	0.33	付店村
402	民生	汝阳县杜沟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3.4011	河西社区
403	民生	城关镇武湾社区基础设施健身中心项目	新建	2023-2025	0.6449	武湾社区
404	民生	三屯镇青少年活动中心	新建	2023-2025	0.8364	初级中学对面
405	民生	三屯镇新型社区	新建	2023-2025	0.5994	东保新区南侧
406	民生	汝阳县三屯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2.3542	东保新区东门汝鲁路西侧
407	民生	三屯镇市民之家文体中心	新建	2023-2025	0.6	三屯镇中心小学对面
408	民生	汝阳县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2.664	汝鲁路三屯镇三屯村入口处路西
409	民生	三屯镇老虎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16.398	三屯村老虎坡东
410	民生	小店镇卫生院	新建	2023-2025	1.272	小店村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411	民生	内埠镇集镇建设项目（仓储物流中心、学子游园）	新建	2023-2025	4.6667	内埠村东
412	民生	湾寨村扶贫车间二期	新建	2023-2025	1	湾寨村
413	民生	内埠镇五枞山公墓项目	新建	2023-2025	4	大安村东
414	民生	内埠镇卫生院新院区	新建	2023-2025	4	大蔡线与酒精厂路口北侧
415	民生	集镇建设项目（酒祖家园社区）	新建	2023-2025	11.8152	乡政府后
416	民生	杜康会客厅	新建	2023-2025	0.1972	杜康村
417	民生	蔡店乡乡村振兴示范项目	新建	2023-2025	2.7334	杜康村
418	民生	蔡店乡农贸市场	新建	2023-2025	4.749	蔡店初中东侧、汝白路西侧
419	民生	杜康白酒博物馆	新建	2023-2025	1.9532	蔡店村临葛路北侧
420	民生	蔡店村文化广场	新建	2023-2025	0.432	蔡店村村部南
421	民生	王坪乡孤石村孤石桥头绿化项目	新建	2023-2025	0.5177	王坪乡孤石村
422	民生	十八盘乡北沟尾矿库项目移民搬迁安置项目二期	新建	2023-2025	1.6675	十八盘乡十八盘村
423	民生	十八盘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1.334	十八盘乡十八盘村
424	民生	柏树乡卫生院	新建	2023-2030	0.999	柏树乡华沟村
425	民生	新建住宅	新建	2023-2024	2	李漫路与243省道交叉口东北侧
426	民生	汝阳县陶营镇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3.4572	范滩村
427	民生	陶营镇特色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0.666	柿园村
428	民生	汝阳县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1646	靳村村
429	民生	汝阳县黄谷岭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3.4606	陶营镇范滩村
430	民生	汝阳县陶营镇蛋禽交易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0.6667	陶营镇柿园村
431	民生	柏树乡社区新建项目	新建	2023-2024	0.9593	柏树乡柏树村
432	民生	柏树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3.3333	柏树乡枣林村
433	民生	蔡店村集贸市场	新建	2023-2025	5.8	蔡店乡
434	民生	蔡店乡卫生院	新建	2023-2025	4.1333	蔡店乡
435	民生	汝阳县付店镇金堆城移民搬迁	新建	2024-2025	8	付店村
436	民生	汝阳县恐龙谷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2.2	汝阳县靳村乡
437	民生	汝阳县中等专业学校特色艾草研学基地	新建	2023-2025	6	汝阳县刘店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438	民生	汝阳县中等专业学校文化艺术实训基地	新建	2023-2025	10	汝阳县十八盘乡
439	民生	汝阳县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6	20	汝阳县小店镇
440	民生	汝阳县社区体育基础设施提质工程	新建	2023-2025	30	汝阳县城关镇
441	民生	汝阳县付店镇斜纹河流域防洪工程提升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3-2024	3.2167	付店镇拔菜、付店、后坪、火庙、石柱、牌路、泰山、西坪
442	民生	付店镇石柱村移民搬迁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1.4215	付店镇石柱村
443	民生	汝阳县付店镇金钼停车服务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1.7593	付店镇马庙村
444	民生	付店镇松门村移民搬迁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4	付店镇松门村
445	产业	北玻高端绿色建材产业园项目	改扩建	2023-2026	12.97	汝阳县
446	产业	洛阳三永科技公司高端智能感应设备项目	改扩建	2023-2025	2	汝阳县
447	产业	龙泽能源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	改扩建	2023-2024	10.67	汝阳县
448	产业	中豫建设绿色建材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4-2025	4	汝阳县
449	产业	汝阳县新材料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6	3	汝阳县
450	产业	苏阳智能家具项目	改扩建	2022-2025	5.93	汝阳县
451	产业	洛阳佰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贵金属湿法提炼项目	新建	2024	2	汝阳县
452	产业	洛阳天泽气体有限公司气体空分装置项目	新建	2024	3	汝阳县
453	产业	亿盛玻璃深加工及门窗生产项目	改扩建	2023-2024	3	汝阳县
454	产业	洛阳龙昊浮法玻璃生产线冷修及节能智能化提升项目	新建	2024-2025	2.5	汝阳县
455	产业	洛阳矿钰实业有限公司新型PC构件特种设备制造项目	新建	2024-2025	3.33	汝阳县
456	产业	中建材玻璃幕墙项目	新建	2024-2025	4	汝阳县
457	产业	开发区绿色建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4-2025	4	汝阳县
458	产业	产业集聚区技术工人培训中心项目	新建	2023-2025	4	汝阳县
459	产业	中建材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3-2024	4	汝阳县
460	产业	英德酒店项目	新建	2023-2025	4	汝阳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461	产业	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4	汝阳县
462	产业	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4	汝阳县
463	产业	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4	汝阳县
464	产业	新型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4	汝阳县
465	产业	汝阳瑞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战略性电子材料用金属氧化物粉体项目	改扩建	2023-2024	4	汝阳县
466	产业	洛阳兴荣工业有限公司智能化技术改造及提升项目	新建	2024	4	汝阳县
467	产业	汝阳县香菇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2-2024	30.48	汝阳县
468	产业	汝阳县小店镇猕猴桃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8	汝阳县
469	产业	汝阳县小店镇林果业深加工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1	汝阳县
470	产业	汝阳县小店镇有机肥加工厂项目	新建	2023-2025	2	汝阳县
471	产业	汝阳县辉煌养殖专业合作社肉牛养殖项目	新建	2024	2.5	汝阳县
472	产业	汝阳县设施农业大棚改造提升项目	新建	2023-2025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473	产业	汝阳花菇工厂化菌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1.5	汝阳县
474	产业	汝阳县前坪水库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提升项目	新建	2024-2025	0.8	汝阳县
475	产业	汝阳县农业产业电能烤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3.5	汝阳县
476	产业	汝阳县农田水利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新建	2023-2025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477	产业	汝阳县高标准农田防洪排涝项目	新建	2023-2025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478	产业	汝阳县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项目	新建	2023-2026	60	汝阳县
479	产业	汝阳水果红薯加工产业园区（地瓜皇后北方区域加工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3.33	汝阳县
480	产业	汝阳县脱毒育苗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4	8.6	汝阳县
481	产业	汝阳县红薯储藏能力提升项目	新建	2024	2.5	汝阳县
482	产业	汝阳县种植结构调整红薯新品种引进品种改良项目	新建	202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483	产业	汝阳水果红薯、汝阳花菇公用品牌宣传提升项目	新建	2024	3	汝阳县
484	产业	河南康普金色农谷科技农业现代产业园	新建	2023-2025	26.66	汝阳县
485	产业	汝阳县涧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湿地建设工程项目	新建	2024-2024	1	汝阳县
486	产业	汝阳县富民奶牛养殖产业项目	改扩建	2023-2024	20.4	汝阳县
487	产业	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	新建	2024-2026	17.1	汝阳县
488	产业	汝阳县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6	2.67	汝阳县
489	产业	汝阳县刘店镇特色艾草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4-2026	2.94	汝阳县
490	产业	龙艾谷康养旅游项目	改扩建	2023-2025	2.5	汝阳县
491	产业	汝阳县恐龙谷漂流景区提升项目	改扩建	2023-2025	2.2	汝阳县
492	产业	龙泽能源绿色低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改扩建	2023-2025	19.47	汝阳县
493	产业	汝阳县汉风创新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1.5	汝阳县
494	产业	汝阳县两牛产业集群发展项目	改扩建	2023-2025	146.67	汝阳县
495	产业	汝阳县三屯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改扩建	2023-2025	12.41	汝阳县
496	产业	城关镇洛峪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7.992	汝阳县
497	产业	靳村乡双寺村兰草培育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0.66	汝阳县
498	产业	蔡店乡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	新建	2024-2025	2.5	汝阳县
499	产业	汝阳县陶营镇蛋禽交易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1.93	汝阳县
500	产业	汝阳县陶营镇奶牛智慧养殖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8.43	汝阳县
501	产业	王坪乡连翘交易市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6	0.37	汝阳县
502	产业	汝阳县王坪乡中药材杜仲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6	2.4	汝阳县
503	产业	内埠镇农产品加工仓储交易中心项目	新建	2024-2025	0.34	汝阳县
504	产业	三屯镇一二三现代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6	2	汝阳县
505	产业	三屯镇饲料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6	1.65	汝阳县
506	产业	汝阳县三屯镇肉牛智慧养殖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6	22.39	汝阳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507	产业	三屯镇稻田特色产业提升项目	新建	2023-2024	2	汝阳县
508	产业	香菇标准化基地建设和加工能力提升项目	改扩建	2023-2024	3.5	汝阳县
509	产业	小店镇智慧农业建设项目	新建	2024	0.53	汝阳县
510	产业	布河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	新建	2023-2024	1.5	汝阳县
511	产业	公铁联运物流园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	新建	2022-2025	21.734	汝阳县汝阳站旁货场
512	产业	创新创业孵化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3.5955	林荫路与经一路交叉口
513	产业	中建材（洛阳）新能源项目（一期）	新建	2023-2025	46.669	生产路北侧汝安路西侧
514	产业	中建材（洛阳）新能源项目（二期）	新建	2025-2027	33.335	生产路北侧汝安路西侧
515	产业	北玻高端玻璃产业园项目（一期）	新建	2022-2025	12.934	东环路北侧洛玻北路西侧
516	产业	北玻高端玻璃产业园项目（二期）	新建	2025-2028	13.450	东环路北侧洛玻北路东侧
517	产业	龙泽焦化干熄焦项目	新建	2022-2024	10.696	洛玻北路东侧经八路南侧
518	产业	鸿泰重工（巨亚钢构）项目	新建	2022-2024	15.200	临葛路北侧
519	产业	汝阳县技术工人培训中心	新建	2022-2024	4.8002	汝安路与酒祖大道交叉口
520	产业	慧博森节能门窗项目	新建	2023-2024	2.0001	酒祖大道北侧汝安路东侧
521	产业	高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3-2024	10.000	酒祖大道北侧汝安路东侧
522	产业	矿钰实业安而居项目	新建	2023-2025	3.3335	酒祖大道北侧汝安路东侧
523	产业	标准化厂房项目	新建	2023-2025	10.400	洛玻北路南侧汝安路西侧
524	产业	环升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项目	新建	2022-2024	8.2004	西环路东侧洛玻北路南侧
525	产业	亿盛玻璃深加工及门窗生产项目	新建	2022-2024	3.3335	东环路东侧
526	产业	新材料制造产业园项目（钨钼新材料）	新建	2022-2023	3.3335	东环路东侧
527	产业	金牡丹家居项目	新建	2023-2024	2.0001	东环路东侧
528	产业	晖巨包装新材料项目	新建	2023-2024	1.3334	洛界公路东侧汝安路北侧
529	产业	超泰保温项目	新建	2023-2025	1.0634	洛界公路东侧汝安路北侧
530	产业	马可波罗	新建	2024-2025	66.67	经一路西侧
531	产业	中原龙乡艾草产业园	新建	2023-2025	2.9374	刘店镇刘店村
532	产业	汝阳县富民奶牛养殖产业项目	新建	2022-2025	13.103	县域范围内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533	产业	二郎村商业项目	新建	2023-2025	0.2314	二郎村
534	产业	汝阳县付店镇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新建	2023-2025	5.34	付店村、马庙村
535	产业	汝阳县付店镇数字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2.0164	火庙村
536	产业	2023年汝阳县付店镇乡村会客厅农特产品展销中心项目	新建	2023-2025	0.4167	付店村、马庙村
537	产业	三屯镇中心商务区	新建	2025-2030	2.5041	镇政府对面
538	产业	三屯镇东保村动物养殖项目	新建	2023-2025	1.7955	东保村东
539	产业	三屯镇北保村村集体经济水果玉米仓储项目	新建	2023-2025	0.2221	北保村东
540	产业	2023年汝阳县三屯镇下河等4个村集体经济肉奶牛养殖及循环农业项目	新建	2023-2025	22.416	东保村、上河村、下河村、贫沟村、郭庄村
541	产业	三屯镇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	新建	2025-2030	3.8628	三屯派出所对面
542	产业	小店镇预制菜产业园	新建	2023-2025	1.0912	小店村
543	产业	内埠镇高新电子材料特色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3-2025	3.3333	双泉村酒精厂路东
544	产业	内埠镇南坡村特色服饰加工园项目	新建	2023-2025	6.6667	南坡村村委会西酒祖大道北
545	产业	2023年汝阳县内埠镇大安村等3个村集体经济农产品加工仓储交易中心项目	新建	2023-2025	6	马营社区
546	产业	内埠镇汉服产业园建设项目（含一二三期）	新建	2023-2025	24.666	东金庄村东大蔡线与酒精厂交叉口两侧
547	产业	内埠镇食品加工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3-2025	0.3333	内埠村中心厂西林地
548	产业	郑州大地公司大安采石场	新建	2023-2025	3.6667	曹刘庄村村东
549	产业	汝阳鸿硕建材	新建	2023-2025	2.6667	黄湾村二广高速桥旁
550	产业	内埠镇粮食深加工产业园	新建	2023-2025	5.3333	内埠村加油站后
551	产业	传统农作物文创中心项目	新建	2023-2025	3.3333	内埠镇派出所西
552	产业	艾草加工基地二期项目	新建	2023-2025	1	下岗村西南
553	产业	汝阳瑞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新建	2023-2025	2	茹店桥西南
554	产业	洛阳天唯电子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新建	2023-2025	1	罗洼村西北
555	产业	汝阳县罗凹村三粉基地	新建	2023-2025	2	罗洼村东
556	产业	茹店服务驿站	新建	2023-2025	3.3333	茹店村
557	产业	内埠镇红薯冷藏深加工产业发展基地	新建	2030-2035	20	内埠村农场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558	产业	内埠镇高科技人才交流研发中心项目	新建	2030-2035	21.666	内埠村村南酒祖大道南侧玫瑰园附近
559	产业	三升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	2023-2025	0.3333	茹店桥西北
560	产业	洛阳鸿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建	2023-2025	1	高河村
561	产业	内埠镇红薯育苗基地	新建	2023-2025	2.6667	双泉村酒精厂南侧
562	产业	汝阳县金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	2023-2025	3.3333	西金庄村西南
563	产业	内埠镇标准化厂房项目	新建	2023-2025	5.2	西金庄村西南
564	产业	内埠镇现代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	新建	2023-2025	1.3713	内埠镇
565	产业	内埠镇中药材集散中心项目	新建	2023-2025	2	池子头村
566	产业	蔡店乡白酒产业园附属产业链	新建	2023-2025	6.2599	郭村、鲍村
567	产业	蔡店乡老庄村寿衣产业园	新建	2023-2025	1.4331	老庄村
568	产业	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2.7428	蟒庄小石料厂
569	产业	王坪乡王坪村连翘交易市场项目	新建	2023-2025	0.3723	王坪乡王坪村
570	产业	王坪乡王坪村中药材及食用菌加工厂	新建	2025-2030	3.0015	王坪乡王坪村
571	产业	王坪乡中药材杜仲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2.4017	王坪乡孟村
572	产业	2023年汝阳县十八盘乡十八盘等16个村集体经济香菇袋料加工产业基地二期项目	新建	2023-2025	2.668	十八盘乡十八盘村
573	产业	汝阳县现代香菇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5.4013	十八盘乡十八盘村
574	产业	十八盘农产品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88	十八盘乡十八盘村
575	产业	十八盘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68	十八盘乡木庄村
576	产业	竹园村金银花加工基地项目	新建	2023-2025	0.5335	十八盘乡竹园村
577	产业	汝阳县陶营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3-2024	2.331	景观大道万亩观光生态园
578	产业	汝阳县陶营镇奶牛养殖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3-2024	6.66	范滩村
579	产业	陶营镇罗营村农业示范园项目	新建	2023-2025	1.334	陶营镇罗营村
580	产业	汝阳县靳村乡食用菌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32.443	杨坪村、小白村
581	产业	洛阳博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	2024-2027	0.5	陶营镇魏村
582	产业	汝阳县靳村乡香菇交易市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7728	靳村村
583	产业	靳村乡农产品展销中心项目	新建	2023-2025	0.4188	靳村村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584	产业	菊花等农产品加工基地	新建	2023-2025	0.3504	陶营镇公路养护站周边
585	产业	汝阳县陶营镇奶牛智慧养殖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6.6667	陶营镇范滩村
586	产业	柏树乡红薯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3-2024	3.2	柏树乡枣林村、漫流村
587	产业	东沟钼矿采选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1.4996	付店镇
588	产业	付店镇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新建	2024-2025	2	火庙村
589	产业	汝阳县汉服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1	汝阳县城关镇
590	产业	汝阳县三级物流体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10.94	汝阳县
591	产业	汝阳县特色农产品产业融合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3.45	汝阳县靳村乡
592	产业	汝阳县冰葡萄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2.53	汝阳县十八盘乡
593	产业	洛阳市汝阳县高效农业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4-2025	1.3	汝阳县三屯镇
594	产业	汝阳县“杜康+”综合体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6	20	汝阳县蔡店乡
595	产业	汝阳县乡村振兴豫酒产业振兴项目	新建	2024-2026	10	汝阳县蔡店乡
596	产业	汝阳县艾草深加工产业园	新建	2023-2025	6	汝阳县刘店镇
597	产业	付店镇石柱村香菇菌棒加工冷链运输项目	新建	2023-2024	1.3591	付店镇石柱村
598	产业	付店镇泰山村南沟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4-2025	2.589	付店镇泰山村
599	产业	弘润专用输气管道建设项目	新建	202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600	产业	金堆城采场东帮渡河剥离工程	改扩建	2023-2025	10	汝阳县付店镇
601	产业	瑞莱生物提质增效项目	新建	2024-2025	4	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602	产业	综合车间智能化改造项目	新建	2024-2025	3.5	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603	产业	金鼎煤矿井巷工程项目	新建	2024-2026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柏树乡漫流村
604	产业	中联水泥 SCR 脱硝改造技改等项目	新建	2024	2	柏树乡中联水泥
605	产业	汝阳县城关镇张河社区杨树林展厅建设项目	新建	2024	0.4	张河社区
606	产业	红薯种植产业项目	新建	2023-2024	0.3	三角社区
607	产业	烟炕建设项目	新建	202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洪涧社区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608	产业	城关镇“揭榜挂帅”村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新建	202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井沟社区
609	产业	河西社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4.96	河西社区
610	产业	汝阳县城关镇井沟社区生鲜冷藏车间项目	新建	2025-2030	1	井沟社区
611	产业	汝阳县城关镇寺湾社区至张河社区杨树岭自然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新建	2025-2030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寺湾社区至张河社区
612	产业	内埠镇池子头汉服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4	0.67	池子头村
613	产业	内埠镇西金庄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新建	2024	1.02	西金庄村
614	产业	内埠镇食品产业园冷库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0.2	内埠村
615	产业	内埠镇西金、下岗、黄湾、马坡等村扶贫基地项目	新建	2024	1	西金庄村、下岗底村、黄湾村、马坡村
616	产业	汝阳县三屯镇东保村2023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	改扩建	2023-2024	1	三屯镇东保村、南保村
617	产业	上店镇2023年省基建投资投资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	2024	0.8222	布河村
618	产业	上店镇下店至东街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新建	2025-2030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南村
619	产业	上店镇中小河流域防洪工程提升改造项目	新建	2025-2030	36.14	圪塔、桂柳、任庄
620	产业	科莱生物兽药中成药饲料添加剂加工项目	改扩建	2023-2024	1.9067	陶营镇陶营村
621	产业	陶营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	202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陶营镇
622	产业	柏树乡40万羽蛋鸡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项目	新建	2024-2026	1.5	柏树乡孔龙村
623	产业	柏树乡烟叶育苗、蔬菜大棚种植产业园项目	改扩建	2023-202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柏树乡华沟村、布岭村
624	产业	付店镇特色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2.47	付店镇
625	产业	汝阳县预制菜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6.724	小店镇
626	产业	汝阳县小店镇智慧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6.006	小店镇
627	产业	5000亩烟薯轮作示范项目	新建	2024-2024	3	岷山大道两侧
628	产业	玉马水厂后期项目	新建	2025-2030	0.4019	刘店镇镇区
629	产业	特色硒薯农副产品交易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2.91	刘店镇镇区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630	产业	刘坡村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新建	202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十八盘乡刘坡村
631	产业	前坪水库移民村民居外立面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3-202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十八盘乡赵庄、竹元、汝河、鸭兰安置点
632	产业	龙湖别苑配套道路项目	新建	2025-2030	1.8	十八盘乡竹园村
633	产业	汝阳县十八盘乡中药材产业基地项目	新建	2025-2030	2.9	十八盘乡刘坡村
634	产业	汝阳县食用菌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新建	2025-2030	2.07	十八盘乡
635	产业	汝阳县十八盘乡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0.607	十八盘乡
636	产业	汝阳县十八盘乡农业产业融合示范项目	新建	2025-2030	2.87	十八盘乡
637	产业	椿树村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新建	202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靳村乡
638	产业	汝阳县靳村乡香菇交易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0.773	靳村乡
639	产业	汝阳县小白水库除险加固防洪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48	靳村乡
640	产业	汝阳县靳村河流域防洪工程	新建	2025-2030	156.21	靳村乡
641	产业	汝阳特产孵化电商产业园项目	改扩建	2023-2025	3.07	蔡店乡
642	产业	2024年汝阳县蔡店乡闫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	202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蔡店乡
643	产业	蔡店乡杜康河流域防洪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43.78	蔡店乡
644	产业	汝阳县蔡店乡2024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新建	2025-2030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蔡店乡
645	产业	蔡店乡民生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2.37	蔡店乡
646	产业	2024年汝阳县蔡店乡蟒庄村集体经济高粱初加工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0.8	蔡店乡
647	产业	2024年汝阳县蔡店乡肖庄村集体经济农产品仓储物流园项目	新建	2025-2030	0.6	蔡店乡
648	产业	汝阳县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运营项目	新建	2025-2030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649	产业	汝阳县小店镇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小店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650	产业	汝阳县城关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	新建	2025-2030	12.77	朝阳、西街、北街、寺湾、城东、洛峪、罗沟等七个社区
651	产业	汝阳县三屯镇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1	汝阳县三屯镇
652	产业	上店镇集镇建设一期项目	改扩建	2022-2024	1.5	上店镇
653	产业	上店镇集镇建设二期项目	新建	2024	1	上店镇
654	产业	上店镇前坪龙湖乡村旅游三期项目	新建	2025-2030	1.3	布河村
655	产业	“玄武庄温泉”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3-2024	4	景观大道
656	产业	汝阳前坪龙湖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1.59	布河村
657	产业	王坪乡山水画廊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3-2025	5.6	聂坪村、孤石村、王坪村、大庄村、响地村
658	产业	上店镇布河村乡村旅游二期项目	改扩建	2023-2024	1	上店镇
659	产业	汝阳县付店镇西泰山旅游环线项目	新建	2024-2025	3	付店镇
660	产业	龙湖别苑民宿项目	新建	2025-2030	0.6421	十八盘乡
661	产业	2024年汝阳县蔡店乡常渠村酒旅融合游客服务中心项目	新建	2025-2030	1.25	蔡店乡
662	产业	2024年汝阳县蔡店乡杜康村洞藏酒窖项目、商业街项目	新建	2025-2030	3.01	蔡店乡
663	产业	汝阳县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4	1	靳村乡
664	产业	汝阳县十八盘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2	十八盘乡
665	产业	汝阳县付店镇泰山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6	7.59	付店镇
666	其他	青年友好街区建设	新建	2025-2030	5.7	汝阳县
667	其他	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5.96	汝阳县
668	其他	汝阳县16座无生产经营主体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项目	新建	202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669	其他	汝阳县城关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1.8132	汝阳县
670	其他	汝阳县城关镇邻里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671	其他	汝阳县城关镇社区养老托育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新建	2023-2024	3.74	汝阳县
672	其他	靳村乡太平村、鱼山村桥梁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0.2	汝阳县
673	其他	汝阳县蔡店乡乡村振兴示范项目	新建	2024-2025	4.66	汝阳县
674	其他	汝阳县杜康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0.8471	汝阳县
675	其他	汝阳县黄谷岭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32	汝阳县
676	其他	汝阳县泰山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6	2	汝阳县
677	其他	孟村乡村建设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3-2025	1.68	汝阳县
678	其他	汝阳县王坪乡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6	0.718	汝阳县
679	其他	三屯镇仓储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6	2.354	汝阳县
680	其他	汝阳县老虎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16.38	汝阳县
681	其他	汝阳县三屯镇智慧化中心镇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682	其他	汝阳县三屯镇卫生院迁建项目	新建	2023-2024	1.35	汝阳县
683	其他	三屯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2024-2026	12.41	汝阳县
684	其他	十八盘乡集镇新型社区项目	改扩建	2023-2024	1.64	汝阳县
685	其他	小店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4	5.41	汝阳县
686	其他	小店镇镇区改造项目	新建	2024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687	其他	原金钼酒店土地	新建	2023-2025	8.8732	城关镇
688	其他	刘店镇龙乡硒薯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3-2025	3.3853	红里村
689	其他	刘店村返乡创业园二期	新建	2023-2025	2.645	刘店村
690	其他	三才艾叶二期	新建	2023-2025	1.6854	枣园村
691	其他	汝阳县城关镇张河社区集体红薯育苗大棚项目	新建	2023-2025	1.7272	张河社区
692	其他	城关镇杨树岭农产品展销中心	新建	2023-2025	0.2849	张河社区
693	其他	城关镇杨庄社区集体经济红薯仓储项目	新建	2023-2025	1.2168	杨庄社区
694	其他	城关镇杨庄社区集体经济红薯育苗大棚项目	新建	2023-2025	1.7935	杨庄社区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695	其他	城关镇武湾集体经济仓储项目	新建	2023-2025	2.9696	武湾社区
696	其他	汝阳县寺湾社区农副产品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8375	寺湾社区
697	其他	城关镇三角社区集体经济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新建	2023-2025	1.2936	三角社区
698	其他	城关镇青气社区农副产品保鲜库项目	新建	2023-2025	0.4499	青气社区
699	其他	城关镇井沟社区集体经济香菇种植养菌棚项目	新建	2023-2025	0.3531	井沟社区
700	其他	城关镇河西农产品展示中心项目	新建	2023-2025	0.3992	河西社区
701	其他	城关镇城东社区仓储物流项目	新建	2023-2025	2.5978	城东社区
702	其他	小店镇写生基地	新建	2023	0.2594	小店村
703	其他	付庄村集体经济食用菌培育检测项目	新建	2023-2025	0.3887	付庄村
704	其他	王坪乡王坪村新型社区住宅	新建	2023-2025	1.0672	王坪乡王坪村
705	其他	汝阳县陶营镇数字化电商培训中心	新建	2023-2024	1.998	陶营村
706	其他	2023年汝阳县陶营镇姚沟等2个村集体经济肉牛养殖大棚改建项目	新建	2023-2025	0.666	陶营镇景观大道雅文温泉西
707	其他	2023年汝阳县陶营镇铁炉营里艾分拣储存车间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3.3	汝安路景观大道西500米
708	其他	汝阳县陶营镇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2.7	陶营镇柿园村
709	其他	汝阳县东方加油站改扩建项目	新建	2023-2025	0.2335	陶营镇柿园村
710	其他	靳村乡鱼山村香菇深加工基地	新建	2023-2025	2.5036	鱼山村
711	其他	古城煤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不新增建设用地	三屯镇
712	其他	西灶沟-老代仗沟铅锌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不新增建设用地	靳村乡
713	其他	王坪西沟铅锌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不新增建设用地	王坪乡
714	其他	北沟、泉水沟尾矿库治理工程	改扩建	2021-2035	389.91	付店镇
715	其他	龙艾谷中医养老康养基地	新建	2024-2026	0.8	刘店镇
716	其他	汝阳县陶营镇绿色果蔬农业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6.66	陶营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717	其他	汝阳县陶营镇新能源汽车下乡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0.15	陶营镇
718	其他	汝阳县陶营镇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1.66	陶营镇
719	生态	汝阳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3-2025	不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720	生态	2024年汝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2024	不新增建设用地	汝阳县
721	生态	汝阳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	新建	2025-2030	3	汝阳县
722	生态	中农北斗（汝阳）数字农批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5-2030	2.5	汝阳县
723	生态	汝阳县淮河流域生态治理工程	改扩建	2022-2025	10	汝阳县
724	生态	汝阳县北汝河综合治理三期工程（驿站及公厕）	新建	2023-2025	0.0785	上店镇、柏树乡、城关镇
725	生态	汝阳县涧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湿地建设工程	新建	2024	4.8587	城关镇
726	生态	汝阳县环城森林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4	30	涉及云梦山、瑞云山、凤凰山、娘娘山
727	产业	汝阳县由有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87	城关镇
728	产业	内埠镇花卉交易中心	新建	2023-2025	0.95	茹店村
729	产业	内埠镇聚隆商贸城二期	新建	2023-2025	0.89	双泉村
730	产业	内埠镇绿色食用油加工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	新建	2023-2025	0.23	池子头村
731	产业	内埠镇纱厂工业文化公园新型社区	新建	2023-2025	1.05	内埠村老棉花站
732	产业	内埠镇西金庄村石料厂项目	新建	2023-2025	4.66	西金庄村

注：项目用地布局和规模以用地报批时为准，严格落实国家、河南省关于主体功能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应符合产业准入政策。

附表9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表

主体功能定位	乡（镇、街道）名称
农产品主产区	上店镇、小集镇、三屯镇、刘店镇、陶营镇、靳村乡、柏树乡、十八盘乡和蔡店乡
重点生态功能区	付店镇和王坪乡
城市化地区	城关镇和内埠镇（含大安工业园区）

附表10 水资源平衡表

单位：万立方米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供水量					需水量				供水量				需水量			
地表水	地下水	外调水	其他水源	小计	生态	农业	城镇 (工业+生活)	小计	本地水资源可利用量	外调水	其他水源	小计	生态	农业	城镇 (工业+生活)	小计
5088	1882	202	-	7172	1152	2260	3760	7172	12585	7500	1050	21135	780	3600	4400	8780
注：基期年数据来源于《2020 洛阳市水资源公报》、目标年供水量数据来源《2021 洛阳市水资源调查评价》、《2022 汝阳县水资源调查评价》																

附表11 城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一览表

设施类型	设施级别	设施名称
文化设施	县级	县级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科技馆
	片区（镇）级	文化活动中心、图书馆分馆
	社区级	社区文化活动站
教育设施	县级	高等职业学校、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学校
	片区（镇）级	初中
	社区级	小学、幼儿园
体育设施	县级	县级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其他综合训练场地、体育公园
	片区（镇）级	社区健身中心、游泳馆、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社区级	健身房、中小型运动健身场地
医疗设施	县级	县级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片区（镇）级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
	社区级	社区卫生站
社会福利设施	县级	县级养老院、县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残疾人设施、儿童福利院、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片区（镇）级	街道（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社区级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居民小区养老服务驿站、残疾人之家、社区服务中心
殡葬设施	县级	殡仪馆、公益性公墓
	片区（镇）级	公益性公墓

附表12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一览表

项目	城郊融合Ⅱ类	集聚提升类	特色保护类	整治改善类
村委会	●	●	●	●
小学	○	○	○	○
幼儿园	○	○	○	○
文化大院	●	●	●	●
健身广场	○	●	●	○
村卫生室	●	●	●	●
日间照料中心	○	●	○	○
超市	○	●	●	○
餐饮、特产店	○	○	●	○
快递收发点	○	○	○	○

备注：1.●应设内容○可设内容  
 2.结合教育部门整合教育资源的要求，小学和幼儿园的设置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几个村合并建设。

附表13 村庄布局分类表

分类	城郊融合类	集聚提升类	特色保护类	整治改善类	搬迁撤并类	各乡(镇)村庄数量(个)
城关镇	城东社区、东街社区、西街社区、南街社区、北街社区、武湾社区、古严社区、洛峪社区、寺湾村、云梦村	三角村、杨庄村	-	罗沟村、洪涧村、张河村、河西村、井沟村、郟园村、青气村	-	19
内埠镇	内埠村、湾寨村、黄湾村、大安村、马营村、双泉村	南坡村、高河村、茹店村、柳沟村	曹刘庄村、杜庄村	东金庄村、西金庄村、马坡村、上岗底村、罗凹村、池子头村、下岗底村	-	19
陶营镇	陶营村、铁炉营村、后寨村、南寺村	柿园村、罗营村、范滩村、魏村	上坡村、姚沟村	大北西村、小北西村、南庄村	黄滩村	14
小店镇	小店村、马庄村、小寺村、车坊村	龙泉村、关帝村、黄屯村、双丰村、马沟村、胡村、赵村、李村、高庄村、板棚村	圣王台村	秦洼村、虎寨村、杨家渠村、紫罗村、付庄村	-	20
上店镇	东街村、西街村、辛庄村、汝南村	西庄村、西局村、李庄村、任庄村、下店村	圪塔村	庙岭村、八沟村、桂柳村、南拐村、布河村	-	15
刘店镇	刘店村、枣园村	二郎村、沙坪村、昌村、红里村	滕岭村、岷山村、洪岭村、七贤村	邢坪村、油坊村	-	12
三屯镇	三屯村、东堡村	上河村、郭庄村、北堡村、南堡村、新建村、东局村	玉马村、秦岭村	黄营村、武沟村、庙湾村、杜沟村、丁沟村、负沟村、下河村、小寺河村、红军村、花东村、	六竹村	24

分类	城郊融合类	集聚提升类	特色保护类	整治改善类	搬迁撤并类	各乡(镇)村庄数量(个)
				花西村、六湖村、耿沟村		
付店镇	付店村	泰山村、马庙村	火庙村	后坪村、松门村、银鹿村、拔菜村、苇园村、河庄村、牌路村、石柱村、西坪村	东沟村	14
蔡店乡	蔡店村、常渠村	肖庄村、郭村、辛店村、纸坊村	蟒庄村、妙东村、山上村、杜康村	楼庄村、辛庄村、草营村、崔庄村、何村、闫村、曲营村、仝沟村、张沟村、常岭村、老庄村、库头村、下蔡店村、妙西村、鲍村、冷铺村、孟脑村	-	27
柏树乡	柏树村	枣林村、漫流村、布岭村、石门村、杨沟村、水磨村、华沟村	-	五龙村、黄路村、秦停村、孔龙村	康扒村	13
十八盘乡	十八盘村	斜纹村、刘坡村	登山村、青山村	马寺村、刘沟村、千里村、刘坑村、木庄村、申庄村、蒿坪村	鸭兰村、赵庄村、竹园村、汝河村	16
靳村乡	靳村	石寨村、鱼山村	小白村、太平村、椿树村、双寺村、西沟村	杨坪村、沙沟村、七里村	-	11
王坪乡	王坪村	聂坪村、椒沟村	孟村	大庄村、两河村、响地村、孤石村、柳树	宝丰村	12

分类	城郊融合类	集聚提升类	特色保护类	整治改善类	搬迁撤并类	各乡(镇)村庄数量(个)
				村、洞沟村、合村		
合计	39	54	25	89	9	216

附表14 乡（镇）发展传导指引表

城关镇			
传导维度		传导内容	
发展指引	主体功能区		城市化地区
	城镇等级		中心城区
	职能定位		综合型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17
	城镇人口规模（万人）		15.7
	规划指引		是县域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洛阳市市域南部地区旅游服务型、兼具商贸型的综合型城市。
底线管控	三条控制线 （指标、图斑）	耕地保有量（公顷）	2168.56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1792.28
		生态保护红线（公顷）	1095.6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2
	其他控制线 （名录）	历史文化保护线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古严庄遗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古城寨遗址、汝阳文庙、练溪寺）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三角堂遗址、张明禄纪念地、中华云梦山古军校遗址） 县级历史建筑2处（张河村柿树洼炮楼、西街西岭提灌站） 省级传统村落1处（云梦村）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61处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
		洪涝风险控制线	北汝河
	地质灾害风险分区		涉及高风险区、中风险区、低风险区

上店镇			
传导维度		传导内容	
发展指引	主体功能区		农产品主产区
	城镇等级		一般
	职能定位		商贸型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2.3
	城镇人口规模（万人）		0.9
	规划指引		西部山区出入口，直通西南旅游区的咽喉，以商业贸易为主兼有旅游服务的商贸型城镇。
底线管控	三条控制线 （指标、图斑）	耕地保有量（公顷）	2321.07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2045.63
		生态保护红线（公顷）	-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02
	其他控制线 （名录）	历史文化保护线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上店遗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李庄碉楼（含阎家炮楼））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5 处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
		洪涝风险控制线	北汝河
	地质灾害风险分区		涉及高风险区、中风险区、低风险区

付店镇			
传导维度		传导内容	
发展 指引	主体功能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
	城镇等级		一般
	职能定位		旅游型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0.9
	城镇人口规模（万人）		0.4
	规划指引		县域南部重要的旅游城镇，同时以发展矿产、医药及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旅游型小城镇。
底线 管控	三条控制线 （指标、图 斑）	耕地保有量（公顷）	500.9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366.22
		生态保护红线（公顷）	4485.89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14
	其他控制线 （名录）	历史文化保护线	县级历史建筑1处（豫西抗日先遣支队司令部遗址）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15处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开采规划区块： 河南省汝阳县前岭铅矿 河南省汝阳县石柱沟铅矿 汝阳县竹园沟钼矿 河南省汝阳县山园岭铅矿
		洪涝风险控制线	-
地质灾害风险分区		涉及极高风险区、高风险区、中风险区、低风险区	

小店镇			
传导维度		传导内容	
发展指引	主体功能区		农产品主产区
	城镇等级		重点
	职能定位		综合型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2.9
	城镇人口规模（万人）		1.7
	规划指引		汝阳县对外联系的交通枢纽，科教文卫新城，以物流、商贸、教育为主的综合性城镇。
底线管控	三条控制线 （指标、图斑）	耕地保有量（公顷）	3110.59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2657.6
		生态保护红线（公顷）	18.4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08
	其他控制线 （名录）	历史文化保护线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观音寺）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圣王台遗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小店进士院） 省级传统村落 1 处（圣王台村，同为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34 处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
		洪涝风险控制线	北汝河
地质灾害风险分区		涉及高风险区、中风险区、低风险区	

三屯镇			
传导维度		传导内容	
发展指引	主体功能区		农产品主产区
	城镇等级		重点
	职能定位		工旅型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2.1
	城镇人口规模（万人）		1.3
	规划指引		以农副产品深加工、服装加工、仓储物流为主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和城郊经济为特色、功能多样化的外向型集镇。
底线管控	三条控制线 (指标、图斑)	耕地保有量（公顷）	3223.8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3072.62
		生态保护红线（公顷）	860.78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05
	其他控制线 (名录)	历史文化保护线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南堡墓群）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北堡遗址）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35 处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开采规划区块： 河南省汝阳县前岭铅矿
		洪涝风险控制线	-
	地质灾害风险分区		涉及高风险区、中风险区、低风险区

刘店镇			
传导维度		传导内容	
发展 指引	主体功能区		农产品主产区
	城镇等级		一般
	职能定位		农旅型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1.9
	城镇人口规模（万人）		0.7
	规划指引		以传统农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导，旅游服务功能为补充的旅游、农业型城镇。
底线 管控	三条控制线 （指标、图 斑）	耕地保有量（公顷）	3667.5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3494.34
		生态保护红线（公顷）	-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
	其他控制线 （名录）	历史文化保护线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红里遗址） 省级传统村落 1 处（滕岭村）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44 处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
		洪涝风险控制线	-
地质灾害风险分区		涉及高风险区、中风险区、低风险区	

内埠镇（含大安工业园区）			
传导维度		传导内容	
发展指引	主体功能区		城市化地区
	城镇等级		副中心
	职能定位		工业型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4.8
	城镇人口规模（万人）		3.7
	规划指引		汝阳县县域副中心，汝阳县产城融合示范区，汝北新城核心发展区，商贸特色型城镇，国家绿色建材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底线管控	三条控制线 （指标、图斑）	耕地保有量（公顷）	3553.24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3214.4
		生态保护红线（公顷）	-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26
	其他控制线 （名录）	历史文化保护线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魏明帝陵）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大安墓群、柳沟遗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杜家寨古寨门） 省级传统村落 1 处（曹刘庄村）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48 处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
		洪涝风险控制线	-
地质灾害风险分区		涉及中风险区、低风险区	

陶营镇			
传导维度		传导内容	
发展 指引	主体功能区		农产品主产区
	城镇等级		一般
	职能定位		农旅型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2.0
	城镇人口规模（万人）		1.2
	规划指引		汝阳县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汝阳县北部休闲旅游基地。
底线 管控	三条控制线 （指标、图 斑）	耕地保有量（公顷）	2996.1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2725.39
		生态保护红线（公顷）	152.11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68
	其他控制线 （名录）	历史文化保护线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南寺遗址） 省级传统村落2处（铁炉营村、南庄村）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15处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
		洪涝风险控制线	-
地质灾害风险分区		涉及高风险区、中风险区、低风险区	

蔡店乡			
传导维度		传导内容	
发展 指引	主体功能区		农产品主产区
	城镇等级		重点
	职能定位		工旅型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2.8
	城镇人口规模（万人）		1.7
	规划指引		县域北部重点乡（镇），北部旅游服务中心，酒祖文化产业基地。
底线 管控	三条控制线 （指标、图 斑）	耕地保有量（公顷）	4562.3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4359.06
		生态保护红线（公顷）	146.12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其他控制线 （名录）	历史文化保护线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王凌汉庄园）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杜康庙、杜康遗址 张沟遗址、宝应寺、杜康墓）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阎村遗址、纸房遗 址、铁炉遗址、下蔡店遗址） 县级历史建筑 1 处（杜康造酒遗址公园） 中国传统村落 1 处（杜康村，同为省级历史 文化名村） 省级传统村落 2 处（蟒庄村、山上村）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 物 37 处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
		洪涝风险控制线	-
地质灾害风险分区		涉及高风险区、中风险区、低风险区	

柏树乡			
传导维度		传导内容	
发展 指引	主体功能区		农产品主产区
	城镇等级		一般
	职能定位		农旅型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1.1
	城镇人口规模（万人）		0.2
	规划指引		以烟叶、果品种植及畜牧业为主的农贸型城镇，并以此为依托，重点发展商业、物流和现代化服务业，成为旅游业发达，居住和生态环境良好的山水生态型城镇。
底线 管控	三条控制线 （指标、图 斑）	耕地保有量（公顷）	3198.37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3082.94
		生态保护红线（公顷）	-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其他控制线 （名录）	历史文化保护线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柏树遗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汝阳吕氏墓群、桥上遗址）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30 处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
		洪涝风险控制线	北汝河
地质灾害风险分区		涉及极高风险区、高风险区、中风险区、低风险区	

十八盘乡			
传导维度		传导内容	
发展 指引	主体功能区		农产品主产区
	城镇等级		一般
	职能定位		农旅型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0.9
	城镇人口规模（万人）		0.2
	规划指引		以旅游服务、种植、养殖业为主，兼有工商业的农贸型城镇。
底线 管控	三条控制线 （指标、图 斑）	耕地保有量（公顷）	1400.5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1231.84
		生态保护红线（公顷）	-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其他控制线 （名录）	历史文化保护线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竹园墓群）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19处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开采规划区块： 河南省汝阳县前岭铅矿 汝阳县千里坪铅矿
		洪涝风险控制线	北汝河
地质灾害风险分区		涉及高风险区、中风险区、低风险区	

靳村乡			
传导维度		传导内容	
发展 指引	主体功能区		农产品主产区
	城镇等级		一般
	职能定位		农旅型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0.6
	城镇人口规模（万人）		0.1
	规划指引		以生态旅游为主，矿产、种植、养殖业及农副产品为辅的农旅型城镇。
底线 管控	三条控制线 （指标、图 斑）	耕地保有量（公顷）	828.27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705.96
		生态保护红线（公顷）	-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其他控制线 （名录）	历史文化保护线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6 处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开采规划区块： 河南省汝阳县太平金矿 河南省汝阳县张沟矿区多金属矿 河南省汝阳县山园岭铅矿
		洪涝风险控制线	-
地质灾害风险分区		涉及高风险区、中风险区、低风险区	

王坪乡			
传导维度		传导内容	
发展 指引	主体功能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
	城镇等级		一般
	职能定位		农旅型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0.6
	城镇人口规模（万人）		0.1
	规划指引		生态旅游为主、商贸协调发展的农旅型城镇。
底线 管控	三条控制线 （指标、图 斑）	耕地保有量（公顷）	707.29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641.46
		生态保护红线（公顷）	2782.78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其他控制线 （名录）	历史文化保护线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6 处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开采规划区块： 河南省汝阳县杜家庄矿区铅锌矿 河南省汝阳县石柱沟铅矿 河南省汝阳县孟村铅矿
		洪涝风险控制线	-
地质灾害风险分区		涉及高风险区、中风险区、低风险区	